

目 录

第一部分 政策法规	1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2
北京师范大学章程	11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21
关于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违纪处分程序的若干规定（试行）	27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36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50
首都大学生文明公约	51
第二部分 学籍、教学管理	52
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	53
北京师范大学关于学籍变动报批程序的规定	61
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办理出境手续的相关规定	63
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公派赴境外学习/交流管理办法	64
北京师范大学本科新生导师制实施意见（试行）	66
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学习评价工作细则	68
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成绩管理办法	72
北京师范大学本科课程选课/退课管理暂行规定	75
北京师范大学辅修/双学士学位管理办法	76
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专业选择管理办法	79
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实践与创新学分认定程序及实施办法（试行）	81
北京师范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	83
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条例	85
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查重管理办法	89
北京师范大学授予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细则	91
关于从 2016 级本科生开始取消应届毕业生重考的通知	92
北京师范大学考场规则	93
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考场纪律及违纪认定的若干规定	94
北京师范大学学生军训管理规定	97
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学生证校徽管理办法	101
北京师范大学关于本科生办理在学证明的相关规定	102
第三部分 学生管理	103
北京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104
北京师范大学学生申诉管理办法	113

北京师范大学关于落实我校《加强体育工作实施方案》开展本科生课外体育锻炼的通知	119
北京师范大学学生课堂学习“六不准”	120
北京师范大学教室使用“六不要”	121
北京师范大学大型活动管理规定	122
北京师范大学学生团体成立实施办法	126
北京师范大学学生团体管理办法	128
北京师范大学学生团体学年注册说明	134
北京师范大学学生团体负责人选举制度	135
北京师范大学学生社团注销说明	137
北京师范大学社团活动室使用制度	139
北京师范大学公共教室使用管理规定	140
北京师范大学学生宿舍管理规定	141
北京师范大学学生宿舍门卫和治安保卫制度	143
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住宿管理规定	144
北京师范大学图书馆读者入馆须知	146
北京师范大学图书馆读者借阅权限规定	147
北京师范大学图书馆学位论文使用规定	148
北京师范大学图书馆电子资源使用规定	150
北京师范大学学生课外体育锻炼打卡管理细则	151
第四部分 学生奖助	153
北京师范大学学生综合考评办法	154
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奖助学金实施方案	157
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奖励办法	161
北京师范大学综合类奖学金评选办法	164
北京师范大学专项类奖学金评选办法	168
北京师范大学荣誉称号评选办法	172
北京师范大学集体类奖项评选办法	174
共青团北京师范大学委员会优秀集体及个人评选办法	177
北京师范大学社会奖学金评选办法	180
北京师范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管理办法	189
北京师范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境外交流资助管理办法（试行）	191
北京师范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	193
北京师范大学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	196
北京师范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	198
北京师范大学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	200
北京师范大学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	201
北京师范大学基层就业学费补偿贷款代偿管理办法	204
北京师范大学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资助管理办法	206

北京师范大学学生缓交费用管理办法.....	209
北京师范大学学生学费减免管理办法.....	210
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助学金管理办法.....	211
北京师范大学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212
北京师范大学社会助学金评选办法.....	214

第一部分

政策法规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2016年12月16日教育部令第41号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 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 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 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 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 尊敬师长, 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 持录取通知书, 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 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 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 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 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 予以注册学籍; 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 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 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 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 经学校审查合格后, 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 取消入学资格; 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 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 学校应当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 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 确定为复查不合格, 应当取消学籍; 情节严重的, 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 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 需要在家休养的, 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 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 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 应

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

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 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 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 (一) 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 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六)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

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

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 (一) 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 (二) 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 (三) 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 (四) 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北京师范大学章程

序言

北京师范大学创建于1902年，前身是京师大学堂师范馆。1923年更名为国立北京师范大学。1931年，北平女子师范大学并入。1952年，辅仁大学并入。1959年，被中央确定为首批全国重点大学。1996年，被确定为国家“211工程”首批重点建设高校。2002年，被确定为国家“985工程”重点建设高校。

学校秉承“爱国进步、诚信质朴、求真创新、为人师表”的优良传统和“学为人师，行为世范”的校训精神，以教师教育、教育科学和文理基础学科为办学特色，以“治学修身，兼济天下”为育人理念，着力培养师生员工“盛德励耘，上善乐育”的独特气质，努力创建世界一流大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依法办学和民主管理，明确学校办学使命，规范学校治理结构，保障师生员工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为北京师范大学（简称北师大）。英文名称为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简称 BNU）。

第三条 学校法定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19号。学校设有海淀校区、西城校区（辅仁校区）、昌平校区。学校可以视需要，并经举办者批准设立和调整法定住所或校区。

学校官网为 www.bnu.edu.cn。

第四条 学校是由国家举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是为国家和社会培养人才的非营利性事业组织。

学校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学校接受举办者和主管部门的管理和监督，独立依法履行办学职责。

学校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与北京市人民政府共建。

第五条 学校的主要教育形式为全日制学历教育，同时开展适应社会需要的其他类型教育。

学校的学历教育包括本科生和研究生教育。

第六条 学校建立科学、规范的质量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学校办学质量。

第七条 学校建立荣誉奖励体系，木铎奖为最高荣誉奖。

第二章 愿景与使命

第八条 学校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中国特色，弘扬京师风范，崇尚人文关怀，鼓励科学探索，培育创新精神，为实现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智力服务和科技支撑。

第九条 学校以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为首要任务。坚持立德树人，培养具有优秀的人文与科学素养、宽厚的专业基础、开阔的国际视野、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具有卓越的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和终身学习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高级创业人才、学术领军人物和未来教育家。

第十条 学校承担人文与社会科学研究和科技创新的重要职能，开展瞄准世界教育、科技、文化前沿的基础理论研究，开展面向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重大需求的应用研究。

第十一条 学校面向国家和区域发展需求开展社会服务工作，发挥学科和人才优势，为构筑终身教育体系和学习型社会服务，为国家和区域的教育事业、经济发展和社会建设服务。

第十二条 学校坚守文化定位，坚持文化引领，努力成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者和弘扬者，成为中国先进文化的倡导者和发展者，成为世界优秀文化的研究者和创造者。

第十三条 学校坚持面向现代化、面向国际化、面向信息化，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创新教育理念和教育内容，完善教育管理和教育设施，建立健全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

第十四条 学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以下办学自主权：

- (一) 制定并实施学校发展战略规划；
- (二) 根据社会需求、国家政策规定和学校办学实际情况，制定招生方案；
- (三) 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 (四) 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并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 (五) 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社会服务以及文化传承创新活动；
- (六) 自主开展与国（境）内外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及地方政府等的交流与合作；
- (七) 自主确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力资源的配置；
- (八) 自主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制定并实施分配和奖励制度；
- (九) 自主管理、使用和经营学校的资产和经费；
- (十) 法律赋予的其他办学自主权。

第三章 办学主体

第一节 学生

第十五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十六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公平接受学校教育，平等使用学校提供的公共教育资源；
- (二) 为发展个性获得全面的素质教育；
- (三) 按规定的条件和程序选择专业、选修课程；
- (四) 在品行和学业成绩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学位证书；

(五) 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等奖励和资助;

(六) 按照法律和学校规定,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科技创新、文化体育活动,组织和参加学生社团;

(七) 公平获得国(境)内外学习深造和参加学术文化交流活动的机会;

(八) 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九)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向学校或者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十) 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七条 学生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高社会责任感;

(二) 尊敬师长,正己修身,诚信质朴;

(三) 刻苦学习,遵守学术规范;

(四) 珍视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

(五)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六) 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

第十八条 学校为学生提供学业指导、就业和创业指导、心理健康教育和文化体育设施及相关服务。

第十九条 学校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学校对违纪学生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建立学生资助体系,为在校期间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二十一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权利保障机制和权益救济制度,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二十二条 在学校接受培训、成人教育、在职学习等其他类型的受教育者,其权利义务由受教育者与学校依法另行约定。

第二节 教职员工

第二十三条 学校教职员工由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二十四条 学校对教职员工实行下列任职制度:

(一) 教师实行资格认证制度和专业技术岗位聘任(用)制度;

(二)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制度;

(三) 管理人员实行岗位聘用制度;

(四) 工勤人员实行劳动合同、岗位聘用制度。

第二十五条 教职员工享有下列权利:

(一) 从事教学、科研、学术交流活动,参加专业学术团体;

(二) 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三) 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机会和条件;

(四) 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五) 按工作职责合理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六) 享受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规定的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七) 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及荣誉称号;

(八) 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其他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九) 就岗位聘用、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十) 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六条 教职员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 为人师表，尊重学生，爱护学生；

(二) 教书育人，遵守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

(三) 爱岗敬业，努力工作，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业务水平；

(四) 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五) 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

(六) 履行岗位职责规定的任务。

第二十七条 学校为教职员工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学校为教职员工职业发展提供培训、进修和交流合作机会。

第二十八条 学校按照人事管理制度对教职员工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第二十九条 学校对取得突出成绩和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员工给予表彰、奖励。学校对违纪教职员工给予纪律处分。

第三十条 学校为在工作和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教师提供必要的救助。

第三十一条 学校建立和健全教职员工权利保障机制和权益救济制度，维护教职员工合法权益。

第三十二条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管理服务的实际需要，适当聘任其他教育工作者，并签订相应合同约定权利、义务。

讲座教授、兼职教授、客座教授、外籍教师、访问学者、进修教师、在站博士后、校聘人员、院（处）聘人员等在本校从事教学、科研、进修、管理服务等活动期间，依据国家和学校的规定享受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第四章 治理结构

第一节 领导体制

第三十三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北京师范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和行政负责人。校长在党委领导下全面负责学校的教学、科研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

第三十四条 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级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进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 审议确定学校发展战略和规划、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涉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以及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事项；

(三) 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四) 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五) 领导学校的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研究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六) 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他们依照各自的章程开展活动；

(七) 法律和党内法规、有关规定明确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五条 校长的主要职权是：

(一) 拟订学校总体发展规划，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 组织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建设工作；

(三) 拟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推荐副校长人选，按党委会决议，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四) 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五) 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六) 拟订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保护和管理学校资产；

(七) 其他需要由校长决定的事项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六条 中国共产党北京师范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机构，在上级纪委和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全面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围绕学校中心任务，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学校设立监察委员会。监察委员会是学校的行政监察机构，与学校纪委合署办公，全面履行行政监察职能。

第二节 决策机制

第三十七条 学校党委对学校的整体工作具有最高决策权。学校党委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进行决策，实行“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议事和决策基本制度。

第三十八条 学校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的使用等重大事项，应经党委会集体决定。

第三十九条 学校党委会主持党委经常工作，对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及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作出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推荐、提名、决定任免干部。

党委会出席成员为全体党委常委。根据工作需要可邀请有关同志列席会议。

党委会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议题由党委书记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常委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委到会方能召开。进行表决时，以超过应到会常委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

第四十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负责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的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学校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校长办公会议出席成员为校长、党委书记、副校长和校长助理。根据工作需要可邀请有关同志列席会议。

校长办公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确定。出席人数达到或超过应出席人数的三分之二，会议方可举行。会议应充分发扬民主，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

第四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党委书记和校长沟通协调制度，加强党委与行政的协调配合。

第三节 学术组织与党政机构

第四十二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学校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和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组成。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人选可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也可以采取直接由全体委员选举的方式产生。委员经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民主选举程序确定。

学校学术委员会可根据学科建设、教师聘任、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学术道德等事项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根据需要，在学院（部、系）设置或者按照学科领域设置学术分委员会，也可以委托基层学术组织承担相应职责。

学校学术委员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学术分委员会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和其章程开展工作。各专门委员会、学术分委员会向学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四十三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位评定、授予、撤销和争议处理的最高权力机构。

学位评定委员会由知名学者、相关校领导和教学科研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主任由校长担任。

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查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报请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决议，做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决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学位评定委员会按其议事规则开展工作。

学校按照学科领域设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第四十四条 学校根据党的工作和行政管理工作需要，遵循精简、统一、高效的原则设置党政职能部门。

学校各党政职能部门承担校内党政工作的计划、组织、落实、协调、服务和对外联络等职责，服务学校发展战略，服务师生员工。

第四节 民主管理

第四十五条 学校设立校务委员会。校务委员会是学校的咨询机构。

校务委员会由学校的主要领导、前任领导、院士、资深教授、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专家学者代表、党代会代表、教代会代表以及学生组织负责人等组成，主任由学校党委书记担任。

校务委员会就学校中长期事业发展规划、学科建设及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校园建设规划，关系学校改革发展全局的重大决策，事关教职工根本利益和学校发展长远利益的重要决定等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校务委员会按其议事规则开展工作。

第四十六条 学校依法设置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研究生会等群众组织。各群众组织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依据各自章程开展活动，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四十七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学校尊重和支持教职工在学校党委领导下，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四十八条 学校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是学生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学校尊重和支持学生在学校党委领导和团委指导下，通过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四十九条 校内各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及社会团体成员依据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活动，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五十条 学校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依据相关规定、学校授权以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

第五节 教学与科研机构

第五十一条 学校实行校、院二级管理体制。

学院（含学部、系，下同）是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的具体组织实施单位，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

具有独立建制的研究院（所、中心）、工程中心、重点实验室，以及由学校依法设立的相应级别的教学科研机构，享有与学院同等的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第五十二条 学校遵循事权相宜和权责一致的原则，依照国家相关规定，在人、财、物等方面赋予学院相应管理权。

第五十三条 学院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 拟订本单位发展规划，制定具体工作规则和办法；
- （二） 进行本单位学科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拟订并实施教学计划；
- （三） 负责本单位的机构设置、人员的聘用及管理、资产和财务管理；
- （四） 组织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学术交流和对外合作活动；
- （五） 负责学生的教育与管理；
- （六） 学校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五十四条 学院根据工作需要和中共党员人数，经学校党委批准，设立党的委员会或总支部委员会，负责学院思想政治和党的建设，保证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和学校的决定在本单位的贯彻执行，支持院长履行其职责。

第五十五条 院长是学院的行政主要负责人，根据学校的相关规定和授权，全面负责本单位的教学、科研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

院长定期向本单位全体教职工或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第五十六条 党政联席会议是学院的最高决策机构，对本单位的思想政治工作、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社会服务、对外交流合作和行政管理等方面的重要事项作出决定。

党政联席会议出席成员为学院的书记、院长、副书记和副院长，根据工作需要可邀请有关同志列席会议。

第五十七条 学院设置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各委员会依据学院授权或工作规则开展工作。

第五十八条 学校根据教学与科研机构的性质，对其实行分类管理、评估和考核。学校鼓励和支持学科交叉创新，为不同教学与科研机构的教师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提供资源支持和制度保障。

第五十九条 学校建立基础教育直属附校，作为学校多层次、多样化教育人才培养、教育实验和教学实践的高端平台。各直属附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根据法律和相关规定，在学校领导下实行相对独立的运营与管理。

第五章 保障体系

第一节 财务保障

第六十条 学校经费来源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办学经费为辅。学校经费来源形式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社会捐赠和其他收入。

学校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多渠道、多层面筹措教育经费，增加办学资源。

第六十一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

学校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学校经济行为。

学校建立财务监督体系，严格控制和管理财务预算，防范财务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第六十二条 学校坚持勤俭办学方针，努力节约支出，建设节约型校园和绿色校园。

第二节 资产和产业管理

第六十三条 学校资产是指国家所有的，依法由学校占有、使用的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学校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遵循“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国有资产管理原则，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第六十四条 学校促进产学研结合，拓展社会服务职能，依法投资举办企业并获取投资收益。

学校设立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依法对学校国有经营性资产实施监督管理，代表学校对学校直接出资企业（一级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

学校推进校办企业管理体制改革，加强资产监管，提高企业运营质量和经济效益，确保资产保值增值。

第三节 公共服务

第六十五条 学校建设公共资源、图书情报、档案资料、校史、医疗等服务平台，为学校教学、科研及管理提供保障，为学生和教职员工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服务。

第六十六条 学校加强智慧校园建设，搭建信息化建设、管理与服务平台，提升校务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

第六十七条 学校建立多元化、社会化、信息化的后勤管理和服务体系，为学生和教职员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保障。

第六章 外部关系

第一节 学校与社会

第六十八条 学校设立理事会。理事会是学校办学的咨询议事与监督机构。

理事会由关心、支持学校发展的海内外各界人士组成，包括学校的举办者、政府主管部门和共建单位代表，学校相关负责人、学术组织负责人和师生代表，资助学校办学的理事单位代表，杰出校友、社会知名人士、专家或企业家代表等。

理事会是学校扩大决策民主、加强社会合作、争取办学资源、接受社会监督的平台。理事会按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六十九条 学校依法公开在办学活动和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制作、获取的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十条 学校依法设立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负责为学校筹集办学资金、改善办学条件，加强学校与国（境）内外的联系和合作，以及从事与教育相关的公益活动。基金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章程从事相关活动。

第七十一条 学校面向国家和区域发展需要，推进校企、校地合作和协同创新，搭建政产学研用的合作平台，通过人才联合培养、协同科研、合作办学等多种形式，服务国家以及地方和区域发展，推动教育质量提升、文化繁荣、科技创新、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第二节 校友和校友会

第七十二条 学校校友是指在学校工作或学习过的人员。

第七十三条 学校以多种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为校友的事业发展和继续教育提供便利和条件。

学校鼓励校友参与学校建设与发展，对做出突出贡献的校友授予荣誉称号。

第七十四条 学校支持校友依法自愿结成北京师范大学校友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章程开展活动。

学校为校友会开展工作创造条件，支持校友理事会作为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开展日常工作。

学校鼓励和支持校友成立具有届别、行业、地域特点的校友分会。

第七章 校徽、校旗、校歌、校庆日

第七十五条 北京师范大学校徽造型为圆形印章形，核心图案为“木铎金声”，周围是学校英文名称，下方是学校建校时间。木铎为中国古代响器，主司文事，孔子赋予木铎教育教化的象征意义，“木铎金声”体现了学校对国家文化教育传承的历史使命和社会责任。

第七十六条 学校校旗旗面正中是中英文校名及校徽，中文为毛泽东题写体。校旗分为蓝色底与白色底两种，分别适用于不同场合或同时使用。其中蓝旗为主旗，白旗为副旗。

第七十七条 学校标准色为“师大蓝”。其中师大蓝（深蓝）应用于学校标志及中英文名称，师大蓝（浅蓝）应用于背景色与配色。

第七十八条 学校校歌为《北京师范大学校歌》，2012年4月28日第六届教代会表决通过。

第七十九条 学校校庆日为每年的9月8日。

第八章 附则

第八十条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改，须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并征求意见，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审议，经学校党委常委会讨论审定后，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核准。

第八十一条 本章程是学校运行的基本规范，学校其它规章制度依据本章程制定和修订，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八十二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常委会负责解释。

第八十三条 本章程经核准，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2004年5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8号发布,根据2012年1月5日《教育部关于修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国家教育考试的公平、公正,保障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人员(以下简称考生)、从事和参与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考试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教育考试是指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实施,由经批准的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承办,面向社会公开、统一举行,其结果作为招收学历教育学生或者取得国家承认学历、学位证书依据的测试活动。

第三条 对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以及考试工作人员、其他相关人员,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认定与处理,适用本办法。

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应当公开公平、合法适当。

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或者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

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各级教育考试机构负责有关考试的具体实施,依据本办法,负责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 (一)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五) 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六)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七)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八)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九)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一)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三)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四) 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五) 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六)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七)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八)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九)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七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一)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二) 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三) 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四) 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五)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一)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二)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三)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 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五)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当次考试各科成绩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1至3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理:

(一) 组织团伙作弊的;

(二) 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三) 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四) 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有前款严重作弊行为的,也可以给予延迟毕业时间1至3年的处理,延迟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第十二条 在校学生、在职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通报其所在学校，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或者予以解聘：

- (一) 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 (二) 组织团伙作弊的；
- (三) 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

第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考试管理、组织及评卷等工作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的国家教育考试工作，并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 (一) 应回避考试工作却隐瞒不报的；
- (二) 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或者考试安排的；
- (三) 提示或暗示考生答题的；
- (四) 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者传递给他人的；
- (五) 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秩序混乱、作弊严重或者视频录像资料损毁、视频系统不能正常工作的；
- (六) 在评卷、统分中严重失职，造成明显的错评、漏评或者积分差错的；
- (七) 在评卷中擅自更改评分细则或者不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卷的；
- (八) 因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雷同卷的；
- (九) 擅自泄露评卷、统分等应予保密的情况的；
- (十) 其他违反监考、评卷等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四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为不具备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条件的人员提供假证明、证件、档案，使其取得考试资格或者考试工作人员资格的；
- (二) 因玩忽职守，致使考生未能如期参加考试的或者使考试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 (三) 利用监考或者从事考试工作之便，为考生作弊提供条件的；
- (四) 伪造、变造考生档案（含电子档案）的；
- (五) 在场外组织答卷、为考生提供答案的；
- (六) 指使、纵容或者伙同他人作弊的；
- (七) 偷换、涂改考生答卷、考试成绩或者考场原始记录材料的；
- (八) 擅自更改或者编造、虚报考试数据、信息的；
- (九) 利用考试工作便利，索贿、受贿、以权徇私的；
- (十) 诬陷、打击报复考生的。

第十五条 因教育考试机构管理混乱、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考点或者考场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或者同一考点同一时间的考试有 1/5 以上考场存在雷同卷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取消该考点当年及下一年度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资格；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区内一个或者一个以上专业考试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由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机构给予该考区警告或者停考该考区相应专业 1 至 3 年的处理。

对出现大规模作弊情况的考场、考点的相关责任人、负责人及所属考区的负责人，有关部门应当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违反保密规定，造成国家教育考试的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包括副题及其答案及评分参考，下同）丢失、损毁、泄密，或者使考生答卷在保密期限内发生重大事故的，由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考试机构建议行为人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指使、纵容、授意考试工作人员放松考试纪律，致使考场秩序混乱、作弊严重的；

（二）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

（三）组织或者参与团伙作弊的；

（四）利用职权，包庇、掩盖作弊行为或者胁迫他人作弊的；

（五）以打击、报复、诬陷、威胁等手段侵犯考试工作人员、考生人身权利的；

（六）向考试工作人员行贿的；

（七）故意损坏考试设施的；

（八）扰乱、妨害考场、评卷点及有关考试工作场所秩序后果严重的。

国家工作人员有前款行为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议有关纪检、监察部门，根据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第三章 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程序

第十八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实施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如实记录；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

考生违规记录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应当由 2 名以上监考员或者考场巡视员、督考员签字确认。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向违纪考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对暂扣的考生物品应填写收据。

第十九条 教育考试机构发现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所列行为的，应当由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事实调查，收集、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并在调查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对所涉及考生的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考试工作人员通过视频发现考生有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立即通知在现场的考试工作人员，并应当将视频录像作为证据保存。教育考试机构可以通过视频录像回放，对所涉及考生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第二十条 考点汇总考生违规记录，汇总情况经考点主考签字认定后，报送上级教育考试机构依据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考生在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中，出现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出现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处理，省级教育考试机构也可以要求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报送材料及证据，直接进行处理；出现本办法第八条所列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对考生及其他人员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由当地公安部门处理；评卷过程中发现考生有本办法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并通知市级教育考试机构。

考生在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的违规行为，由组织考试的机构认定，由相关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组织考试的机构做出处理决定。

在国家教育考试考场视频录像回放审查中认定的违规行为，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认定并做出处理决定。

参加其他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违规行为的处理由承办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考试机构参照前款规定具体确定。

第二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考点、考场出现大面积作弊情况或者需要对教育考试机构实施监督的情况下，应当直接介入调查和处理。

发生第十四、十五、十六条所列案件，情节严重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处理，并及时报告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必要时，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参与或者直接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场、考点及评卷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考点主考、评卷点负责人应当暂停其工作，并报相应的教育考试机构处理。

第二十四条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生，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试工作人员，由所在单位根据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的处理意见，进行处理，处理结果应当向提出处理的教育考试机构通报。

第二十五条 教育考试机构在对考试违规的个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复核违规事实和相关证据，告知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的理由和依据；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对所认定的违规事实认定存在异议的，应当给予其陈述和申辩的机会。

给予考生停考处理的,经考生申请,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举行听证,对作弊的事实、情节等进行审查、核实。

第二十六条 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载明被处理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处理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处理决定的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做出处理决定的机构名称和做出处理决定的时间。

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理人。

第二十七条 考生或者考试工作人员对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违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其上一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复核申请;对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也可以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授权承担国家教育考试的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

第二十八条 受理复核申请的教育考试机构、教育行政部门应对处理决定所认定的违规事实和适用的依据等进行审查,并在受理后 30 日内,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复核决定:

(一) 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二) 处理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定撤销或者变更:

1. 违规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3.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理程序的。

做出决定的教育考试机构对因错误的处理决定给考生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补救。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对复核决定或者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条 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立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记录、保留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人员的相关信息。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中记录的信息未经法定程序,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删除、变更。

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可以依申请接受社会有关方面的查询,并应当及时向招生学校或单位提供相关信息,作为招生参考条件。

第三十一条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及时汇总本地区违反规定的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的处理情况,并向国家教育考试机构报告。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考场是指实施考试的封闭空间;所称考点是指设置若干考场独立进行考务活动的特定场所;所称考区是指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设置,由若干考点组成,进行国家教育考试实施工作的特定地区。

第三十三条 非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考试、中国人民解放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及其他各级各类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教育部颁布的各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违纪处分程序的若干规定（试行）

（2005年6月2日北京市教委京教策[2005]5号文件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校的管理行为，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京普通高等学校对在校全日制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实施纪律处分适用于本规定。

本规定中所称的纪律处分是指学校依据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对违法，违规，违纪学生做出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条 高等学校在处分学生时，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正当，依据准确，处分恰当。

第二章 取证与查实

第四条 学校发现学生有违规或违纪行为时，应当查清事实，收集证据。

第五条 调查笔录应当写明调查人员，被调查人的姓名，年龄，性别等基本情况。调查结束后交被调查人核对。笔录中如有错误或遗漏，应当允许被调查人员进行更正或补充，并由被调查人员在更正或补充处签名或盖章。

调查笔录经核对无误后，由被调查人逐页签名或盖章并注明日期。

第六条 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盖章的，调查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由两名以上调查人员签名或盖章，注明日期。

学校应当保留调查笔录的原件。

第七条 当事人陈述事实的书面材料，应当写明当事人的姓名、年龄、性别、专业、学号、职业、住址等基本情况，由当事人签名或盖章并注明日期。

学校应当保留当事人书面陈述事实的原件。

第八条 学校发现学生有违法，犯罪嫌疑行为时，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第三章 审查与决定

第九条 学校查清事实后，对违法，违规或违纪学生进行处分的，应当依据上级机关和学校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未向学生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处分学生的依据。

第十条 学校在对学生做出处分决定前，应当告知学生拟处分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学生有进行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学校应当充分听取拟被处分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十一条 对拟被处分学生陈述和申辩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应进行复核。拟被处分学生提出的事实、理由、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不得因拟被处分学生提出申辩而加重处分。

第十二条 经过审查，违法、违规、违纪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依据上级机关和学校规范性文件规定提出处分意见，报学校审查批准。

学校对学生做出开除学籍处分决定的，应当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十三条 学校处分学生应当针对每个被处分的学生分别制作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

- (一) 被处分学生的姓名、性别、年龄、专业、学号、班级等基本情况；
- (二) 认定的违反相关规定的事实；
- (三) 适用处分的理由和依据；
- (四) 做出的处分决定；
- (五) 被处分学生提出申诉的权利和期限。

第四章 送达与备案

第十四条 学校应当将处分决定书直接送达被处分学生本人。

第十五条 直接送达处分决定书有困难的，还可采取以下方式送达：

(一) 留置送达：学校将处分决定书直接送达给被处分学生时，如本人不在，可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被处分学生或者他的同住成年亲属拒绝签收处分决定书时，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处分决定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或者收发部门，即视为送达。

(二) 邮寄送达：直接送达处分决定书确有困难时，也可通过邮局用挂号方式邮寄给被处分学生。邮寄送达应附有送达回证。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与送达回证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不一致的，或者送达回证没有寄回的，以挂号信回执上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三) 公告送达：被处分学生下落不明，或者通过其它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公告送达，可以在学校的公告栏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上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在材料中注明原因和经过。

第十六条 对学生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须同时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第五章 听证

第十七条 学校拟对学生处以开除学籍处分时，应当书面告知拟被处分学生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拟被处分学生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书面申请，学校应在收到学生的申请后组织召开听证会。

拟被处分学生超过期限未提出听证要求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拟被处分学生明确提出放弃听证权利的，不得再次提出听证要求。

第十八条 学校在举行听证前，应将听证的时间，地点，主持人等有关事项书面通知拟被处分学生，由拟被处分学生在通知书送达回证上签字。

除涉及个人隐私外，听证应公开举行。

第十九条 拟被处分学生应按时参加听证。未按时参加听证并且事先未说明理由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第二十条 听证应当由非本事件调查人员主持，并应当有专人记录；拟被处分学生认为主持人与本事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主持人是否回避，由学校决定。

第二十一条 听证参加人包括拟被处分学生及其代理人，以及本事件调查人员。拟被处分学生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 1-2 人代理。拟被处分学生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的，须在举行听证前提交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二条 拟被处分学生在听证中的权利和义务：

- (一) 有权对本人事件的有关情况进行陈述和申辩。
- (二) 有权对事件调查人员提出的证据进行质证并提出新的证据。
- (三) 如实陈述本人违法，违规或违纪事实和回答主持人的提问。
- (四) 遵守听证会场纪律，服从听证主持人的指挥。

第二十三条 听证应当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 听证记录人宣布听证纪律，拟被处分学生的权利和义务。听证主持人介绍主持人和记录人，询问核实听证参加人的身份，宣布听证开始。

(二) 事件调查人员提出拟被处分学生违法，违规或违纪的事实，证据，处分依据以及处分建议。

(三) 拟被处分学生就事件事实进行陈述和辩解，提出有关证据，对调查人员提出的证据进行质证。

(四) 听取拟被处分学生的最后陈述。

(五) 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听证笔录交拟被处分学生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听证主持人在听证中应当维护正常的听证秩序。

第二十四条 听证结束后，学校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依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的决定。

第六章 申诉

第二十五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诉。

第二十六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

第二十七条 学生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的，应当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

第二十八条 学校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对受处分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

第二十九条 受处分学生对学校的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三十条 从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达之日起，受处分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或者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对学生的处分材料，学校应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三十二条 对违法，违规，违纪事实确凿并有明确依据的，学校可根据情况自行制定处分学生的简易程序，对学生做出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时，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第三十三条 在京普通高等学校对学生进行退学处理或取消入学资格，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成人高等学校，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在京科研机构处分学生，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二〇〇五年九月一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由北京市教育委员会负责解释。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2002年6月25日教育部令第12号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第四条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五条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害学生。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

第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在不同的受教育阶段，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第七条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 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应当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依法确定。

因学校、学生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其行为过错程度的比例及其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相应的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主要原因，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非主要原因，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

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二）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一）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 (二) 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 (三) 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 (四) 学生自杀、自伤的；
- (五) 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 (六) 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 (一) 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 (二) 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 (三) 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 (四) 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第十六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情形严重的，学校应当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属于重大伤亡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学校要求或者认为必要，可以指导、协助学校进行事故的处理工作，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调解。

第二十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结束调解；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调解结束或者终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双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事故处理结束，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学校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

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时，认为学校有责任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相应的调解方案。

第二十五条 对受伤害学生的伤残程度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当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医院或者有关机构，依据国家规定的人体伤残标准进行鉴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适当予以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受伤害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

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受伤害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第二十七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经调解形成的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应当由学校负担的赔偿金，学校应当负责筹措；学校无力完全筹措的，由学校的主管部门或者举办者协助筹措。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举办者有条件的，可以通过设立学生伤害赔偿准备金等多种形式，依法筹措伤害赔偿金。

第三十一条 学校有条件的，应当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鼓励中小学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提倡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但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为完全无行为能力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其他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0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国家教委、教育部颁布的与学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有关的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在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处理完毕的学生伤害事故不再重新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规范和保障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治安管理职责，制定本法。

第二条 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具有社会危害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本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三条 治安管理处罚的程序，适用本法的规定；本法没有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适用本法。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航空器内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适用本法。

第五条 治安管理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实施治安管理处罚，应当公开、公正，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格尊严。

办理治安案件应当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采取有效措施，化解社会矛盾，增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

第七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

治安案件的管辖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第八条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对他人造成损害的，行为人或者其监护人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九条 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或者损毁他人财物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较轻的，公安机关可以调解处理。经公安机关调解，当事人达成协议的，不予处罚。经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达成协议后不履行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给予处罚，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就民事争议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二章 处罚的种类和适用

第十条 治安管理处罚的种类分为：

- (一) 警告；
- (二) 罚款；
- (三) 行政拘留；
- (四) 吊销公安机关发放的许可证。

对违反治安管理的外国人，可以附加适用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

第十一条 办理治安案件所查获的毒品、淫秽物品等违禁品，赌具、赌资，吸食、注射毒品的用具以及直接用于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本人所有的工具，应当收缴，按照规定处理。

违反治安管理所得的财物，追缴退还被侵害人；没有被侵害人的，登记造册，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第十二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不满十四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

第十三条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违反治安管理的，应当给予处罚。

第十四条 盲人或者又聋又哑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

第十五条 醉酒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应当给予处罚。

醉酒的人在醉酒状态中，对本人有危险或者对他人的人身、财产或者公共安全有威胁的，应当对其采取保护性措施约束至酒醒。

第十六条 有两种以上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分别决定，合并执行。行政拘留处罚合并执行的，最长不超过二十日。

第十七条 共同违反治安管理的，根据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在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中所起的作用，分别处罚。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违反治安管理的，按照其教唆、胁迫、诱骗的行为处罚。

第十八条 单位违反治安管理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的规定处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同一行为规定给予单位处罚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第十九条 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

- (一) 情节特别轻微的；
-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后果，并取得被侵害人谅解的；
- (三) 出于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的；
- (四) 主动投案，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的；
- (五) 有立功表现的。

第二十条 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

- (一) 有较严重后果的；
- (二)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违反治安管理的；
- (三) 对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 (四) 六个月内曾受过治安管理处罚的。

第二十一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本法应当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

-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
- (二) 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初次违反治安管理的；
- (三) 七十周岁以上的；
- (四) 怀孕或者哺乳自己不满一周岁婴儿的。

第二十二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在六个月内没有被公安机关发现的，不再处罚。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三章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和处罚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

（二）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

（三）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舶、航空器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

（四）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机动车、船舶、航空器以及其他交通工具，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

（五）破坏依法进行的选举秩序的。

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强行进入场内的；

（二）违反规定，在场内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其他物品的；

（三）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的；

（四）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

（五）向场内投掷杂物，不听制止的；

（六）扰乱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其他行为。

因扰乱体育比赛秩序被处以拘留处罚的，可以同时责令其十二个月内不得进入体育场馆观看同类比赛；违反规定进入体育场馆的，强行带离现场。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

（二）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三）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结伙斗殴的；

（二）追逐、拦截他人的；

（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的；

(四) 其他寻衅滋事行为。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 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或者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

(二) 冒用宗教、气功名义进行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活动的。

第二十八条 违反国家规定，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或者对正常运行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经有关主管部门指出后，拒不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一) 违反国家规定，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

(二) 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三) 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

(四)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计算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

第二节 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和处罚

第三十条 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第三十一条 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未按规定报告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故意隐瞒不报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第三十二条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 盗窃、损毁油气管道设施、电力电信设施、广播电视设施、水利防汛工程设施或者水文监测、测量、气象测报、环境监测、地质监测、地震监测等公共设施的；

(二) 移动、损毁国家边境的界碑、界桩以及其他边境标志、边境设施或者领土、领海标志设施的；

(三) 非法进行影响国（边）界线走向的活动或者修建有碍国（边）境管理的设施的。

第三十四条 盗窃、损坏、擅自移动使用中的航空设施，或者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在使用中的航空器上使用可能影响导航系统正常功能的器具、工具，不听劝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盗窃、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或者安全标志的；
- （二）在铁路线路上放置障碍物，或者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的；
- （三）在铁路线路、桥梁、涵洞处挖掘坑穴、采石取沙的；
- （四）在铁路线路上私设道口或者平交道口的。

第三十六条 擅自进入铁路防护网或者火车来临时在铁路线路上行走坐卧、抢越铁路，影响行车安全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未经批准，安装、使用电网的，或者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的；
- （二）在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施工，对沟井坎穴不设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或者故意损毁、移动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
- （三）盗窃、损毁路面井盖、照明等公共设施的。

第三十八条 举办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违反有关规定，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的，责令停止活动，立即疏散；对组织者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旅馆、饭店、影剧院、娱乐场、运动场、展览馆或者其他供社会公众活动的场所的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致使该场所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经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第三节 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行为和处罚

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组织、胁迫、诱骗不满十六周岁的人或者残疾人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的；
- （二）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强迫他人劳动的；
- （三）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

第四十一条 胁迫、诱骗或者利用他人乞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反复纠缠、强行讨要或者以其他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
- （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 （三）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企图使他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
- （四）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 （五）多次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
- （六）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

第四十三条 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

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一）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
- （二）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
- （三）多次殴打、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伤害多人的。

第四十四条 猥亵他人的，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情节恶劣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猥亵智力残疾人、精神病人、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

- （一）虐待家庭成员，被虐待人要求处理的；
- （二）遗弃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被扶养人的。

第四十六条 强买强卖商品，强迫他人提供服务或者强迫他人接受服务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或者在出版物、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或者非法检查他人邮件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节 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
- （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 （三）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警车等车辆通行的；
- （四）强行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的。

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

第五十一条 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虚假身份招摇撞骗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冒充军警人员招摇撞骗的，从重处罚。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
- （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

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的；

(三) 伪造、变造、倒卖车票、船票、航空客票、文艺演出票、体育比赛入场券或者其他有价票证、凭证的；

(四) 伪造、变造船舶户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或者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

第五十三条 船舶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禁止、限制进入的水域或者岛屿的，对船舶负责人及有关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 违反国家规定，未经注册登记，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被取缔后，仍进行活动的；

(二) 被依法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仍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

(三)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予以取缔。

取得公安机关许可的经营者，违反国家有关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公安机关可以吊销许可证。

第五十五条 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不听劝阻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五十六条 旅馆业的工作人员对住宿的旅客不按规定登记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或者明知住宿的旅客将危险物质带入旅馆，不予制止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旅馆业的工作人员明知住宿的旅客是犯罪嫌疑人员或者被公安机关通缉的人员，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七条 房屋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的人居住的，或者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房屋出租人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犯罪活动，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关于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 典当业工作人员承接典当的物品，不查验有关证明、不履行登记手续，或者明知是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二) 违反国家规定，收购铁路、油田、供电、电信、矿山、水利、测量和城市公用设施等废旧专用器材的；

(三) 收购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的；

(四) 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的。

第六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 隐藏、转移、变卖或者损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的；
- (二) 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案的；
- (三) 明知是赃物而窝藏、转移或者代为销售的；
- (四) 被依法执行管制、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在缓刑、保外就医等监外执行中的罪犯或者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人，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公安部门有关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六十一条 协助组织或者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二条 为偷越国（边）境人员提供条件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偷越国（边）境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 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
- (二) 违反国家规定，在文物保护单位附近进行爆破、挖掘等活动，危及文物安全的。

第六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一) 偷开他人机动车的；
- (二) 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或者偷开他人航空器、机动船舶的。

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一) 故意破坏、污损他人坟墓或者毁坏、丢弃他人尸骨、骨灰的；
- (二) 在公共场所停放尸体或者因停放尸体影响他人正常生活、工作秩序，不听劝阻的。

第六十六条 卖淫、嫖娼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在公共场所拉客招嫖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七条 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八条 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的书刊、图片、影片、音像制品等淫秽物品或者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电话以及其他通讯工具传播淫秽信息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一) 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的；

(二) 组织或者进行淫秽表演的;

(三) 参与聚众淫乱活动的。

明知他人从事前款活动, 为其提供条件的, 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七十条 以营利为目的, 为赌博提供条件的, 或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 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的, 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 非法种植罂粟不满五百株或者其他少量毒品原植物的;

(二) 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少量未经灭活的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的;

(三) 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少量罂粟壳的。

有前款第一项行为, 在成熟前自行铲除的, 不予处罚。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的, 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 非法持有鸦片不满二百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十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

(二) 向他人提供毒品的;

(三) 吸食、注射毒品的;

(四) 胁迫、欺骗医务人员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

第七十三条 教唆、引诱、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四条 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的人员, 在公安机关查处吸毒、赌博、卖淫、嫖娼活动时, 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七十五条 饲养动物, 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 处警告; 警告后不改正的, 或者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 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驱使动物伤害他人的, 依照本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七十六条 有本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七十条的行为, 屡教不改的, 可以按照国家规定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

第四章 处罚程序

第一节 调查

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 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 应当及时受理, 并进行登记。

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 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应当立即进行调查; 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

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第七十九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对治安案件的调查，应当依法进行。严禁刑讯逼供或者采用威胁、引诱、欺骗等非法手段收集证据。

以非法手段收集的证据不得作为处罚的根据。

第八十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办理治安案件时，对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应当予以保密。

第八十一条 人民警察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被侵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也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 (一) 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 (二) 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 (三) 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人民警察的回避，由其所属的公安机关决定；公安机关负责人的回避，由上一级公安机关决定。

第八十二条 需要传唤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接受调查的，经公安机关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使用传唤证传唤。对现场发现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人民警察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口头传唤，但应当在询问笔录中注明。

公安机关应当将传唤的原因和依据告知被传唤人。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传唤或者逃避传唤的人，可以强制传唤。

第八十三条 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公安机关传唤后应当及时询问查证，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八小时；情况复杂，依照本法规定可能适用行政拘留处罚的，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

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将传唤的原因和处所通知被传唤人家属。

第八十四条 询问笔录应当交被询问人核对；对没有阅读能力的，应当向其宣读。记载有遗漏或者差错的，被询问人可以提出补充或者更正。被询问人确认笔录无误后，应当签名或者盖章，询问的人民警察也应当在笔录上签名。

被询问人要求就被询问事项自行提供书面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人民警察也可以要求被询问人自行书写。

询问不满十六周岁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应当通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到场。

第八十五条 人民警察询问被侵害人或者其他证人，可以到其所在单位或者住处进行；必要时，也可以通知其到公安机关提供证言。

人民警察在公安机关以外询问被侵害人或者其他证人，应当出示工作证件。

询问被侵害人或者其他证人，同时适用本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

第八十六条 询问聋哑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被侵害人或者其他证人，应当有通晓手语的人提供帮助，并在笔录上注明。

询问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被侵害人或者其他证人，应当配备翻译人员，并在笔录上注明。

第八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可以进行检查。检查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工作证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开具的检查证明文件。对确有必要立即进行检查的，人民警察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当场检查，

但检查公民住所应当出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开具的检查证明文件。

检查妇女的身体，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进行。

第八十八条 检查的情况应当制作检查笔录，由检查人、被检查人和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被检查人拒绝签名的，人民警察应当在笔录上注明。

第八十九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对与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可以扣押；对被侵害人或者善意第三人合法占有的财产，不得扣押，应当予以登记。对与案件无关的物品，不得扣押。

对扣押的物品，应当会同在场见证人和被扣押物品持有人查点清楚，当场开列清单一式二份，由调查人员、见证人和持有人签名或者盖章，一份交给持有人，另一份附卷备查。

对扣押的物品，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挪作他用；对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按照有关规定处理。经查明与案件无关的，应当及时退还；经核实属于他人合法财产的，应当登记后立即退还；满六个月无人对该财产主张权利或者无法查清权利人的，应当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第九十条 为了查明案情，需要解决案件中有争议的专门性问题的，应当指派或者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进行鉴定；鉴定人鉴定后，应当写出鉴定意见，并且签名。

第二节 决定

第九十一条 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

第九十二条 对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在处罚前已经采取强制措施限制人身自由的时间，应当折抵。限制人身自由一日，折抵行政拘留一日。

第九十三条 公安机关查处治安案件，对没有本人陈述，但其他证据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可以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但是，只有本人陈述，没有其他证据证明的，不能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

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公安机关不得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陈述、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

（二）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

（三）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被处罚人的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件的名称和号码、住址；
- (二) 违法事实和证据；
- (三) 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 (四) 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
- (五) 对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 (六) 作出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决定书应当由作出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加盖公章。

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第九十八条 公安机关作出吊销许可证以及处二千元以上罚款的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要求举行听证；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要求听证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依法举行听证。

第九十九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

第一百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当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

第一百零一条 当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人民警察应当向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出示工作证件，并填写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有被侵害人的，并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前款规定的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被处罚人的姓名、违法行为、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公安机关名称，并由经办的人民警察签名或者盖章。

当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经办的人民警察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报所属公安机关备案。

第一百零二条 被处罚人对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节 执行

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

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警察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 (一) 被处五十元以下罚款，被处罚人对罚款无异议的；
- (二) 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照本法的规定作出罚款决定后，被处罚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被处罚人提出的；
- (三) 被处罚人在当地没有固定住所，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第一百零五条 人民警察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二日内，交至所属

的公安机关；在水上、旅客列车上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抵岸或者到站之日起二日内，交至所属的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罚款之日起二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行。

第一百零六条 人民警察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当向被处罚人出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不出具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的，被处罚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

第一百零七条 被处罚人不服行政拘留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向公安机关提出暂缓执行行政拘留的申请。公安机关认为暂缓执行行政拘留不致发生社会危险的，由被处罚人或者其近亲属提出符合本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条件的担保人，或者按每日行政拘留二百元的标准交纳保证金，行政拘留的处罚决定暂缓执行。

第一百零八条 担保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与本案无牵连；
- （二）享有政治权利，人身自由未受到限制；
- （三）在当地有常住户口和固定住所；
- （四）有能力履行担保义务。

第一百零九条 担保人应当保证被担保人不逃避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

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致使被担保人逃避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的，由公安机关对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一十条 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交纳保证金，暂缓行政拘留后，逃避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的，保证金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已经作出的行政拘留决定仍应执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 行政拘留的处罚决定被撤销，或者行政拘留处罚开始执行的，公安机关收取的保证金应当及时退还交纳人。

第五章 执法监督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应当依法、公正、严格、高效办理治安案件，文明执法，不得徇私舞弊。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禁止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打骂、虐待或者侮辱。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应当自觉接受社会和公民的监督。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不严格执法或者有违法违纪行为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行政监察机关检举、控告；收到检举、控告的机关，应当依据职责及时处理。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安机关依法实施罚款处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收缴的罚款应当全部上缴国库。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 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 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 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 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 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 不及时出警的;

(十) 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 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 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 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违法行使职权,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应当赔礼道歉; 造成损害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法所称以上、以下、以内, 包括本数。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法自二〇〇六年三月一日起施行。1986年9月5日公布、1994年5月12日修订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同时废止。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首都大学生文明公约

为贯彻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决议，加强首都高校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进一步提高首都大学生文明素质，特制定本公约。

一、热爱祖国 热爱人民 热爱首都 热爱集体

二、追求真理 志存高远 刻苦学习 勤于实践

三、遵纪守法 维护安定 见义勇为 乐于助人

四、团结协作 诚实守信 尊重他人 举止文明

五、勤俭节约 爱护公物 热爱劳动 保护环境

六、强身健体 自信豁达 服务社会 报效国家

北京教育系统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在“首都大学生形象大讨论”活动的基础上，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及有关专家学者的意见，经首都大学生讨论制定而成。首都各高等院校的学生应自觉遵守。

第二部分

学籍、教学管理

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

(2017年7月6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 2017年7月18日修订)

为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依据教育部2017年2月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按照国家招生规定, 经我校录取的新生, 应持录取通知书, 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报到, 并按规定缴纳学费, 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 应向本科生工作处请假。超过规定期限两周(含)未报到者, 除不可抗力或学校批准的事由以外, 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条 新生报到时, 学校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 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 予以注册学籍; 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 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 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 取消入学资格。

第三条 新生可以学年为单位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一般不超过两年。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欲取得学籍者应在新学年开学前一周内, 向所在部(院、系)递交申请, 并附北京师范大学医院(以下简称校医院)或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诊断证明。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 经学校审查合格后, 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 取消入学资格; 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 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学生入学后, 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 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 一经查实即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 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或不符合学校新生入学体检标准的, 经校医院或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诊断, 不宜在校学习, 但经短期(一年内)治疗可达到入学体检标准的, 可以按照第三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应在规定的时间(两周)内办理离校手续并离校; 未按期办理离校手续并离校者不再保留入学资格。

经学校审查符合入学体检标准者，报主管校领导批准，经批准入学者，随下一级新生重新办理入学手续；不符合学校新生入学体检标准或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经校长办公会或专门会议批准后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五条 已经取得学籍的学生必须于每学期开学时，在学校规定时间持学生证到学校报到，办理注册手续。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如期缴纳学费及其他相关费用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凡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必须请假，履行暂缓注册手续，请假程序按本规定第十条办理。逾期两周不注册又无正当理由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在校生注册条件：按要求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体检合格，按时办理各项学籍手续，按时缴纳学费。

第六条 未注册的学生不享有在校学生的待遇。

第二章 学制与在校修读年限

第七条 本科学制四年。本科生在校修读年限一般为四年。

学生可分阶段完成学业，但不能超出学校规定的在校最长修读年限（含休学）。最长年限一般为六年，时间自学生入校之日起计算。本规定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学生提前完成主修专业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可以申请提前毕业。拟提前毕业的学生，应于三年级秋季学期结束前向教务处提出申请。

提前毕业的学生按学制年限额度缴纳全部学费。

准予提前毕业学生的学籍列入毕业年级，届时达不到毕业要求而无特殊原因者，按结业离校。

第三章 修课与选课

第八条 学生一般应按照所在专业教学计划的要求修读课程。学有余力的学生，可以根据课程开设要求自主确定学习进程，申请跨年级、跨专业修读课程。

学生可根据校际间协议（含学校选派留学生）跨校修读课程。在他校修读的课程类别、成绩及学分，经学部（院、系）及教务处审核后予以认定或转换。

学生可以在修读本专业课程的同时，根据学校辅修、双学士学位教学计划及《北京师范大学辅修、双学士学位管理办法》，修读辅修专业课程或双学士学位课程。

第九条 学生修读课程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选课手续。未办理选课手续者不能听课或参加考试，否则成绩无效。

课程一经选定，一般不得退课。学生确有特殊原因需要退课，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退课手续。未办理退课手续且不参加该课程学习和考核者，按缺考处理，考试成绩以“0”分、“不及格”或“不合格”记。

一学期缺课时数达三分之一（含）者，取消该门课程的期末考试资格，考试成绩以“0”分、“不及格”或“不合格”记。无故不参加期末考试或考试不交卷者，按缺考处理，考试成绩以“0”分、“不及格”或“不合格”记。

第十条 学生应自觉遵守学习纪律。上课不迟到、不早退。因病或其它原因不能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时，应事先办理请假手续并获得批准，否则按《北京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处理。

学生请假须提交书面申请，三日以内由班主任批准；一周以内由部（院、系）主管领导批准；超过一周报本科生工作处批准；超过两周报本科生工作处，由主管校领导批准。

因病请假应提供校医院或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诊断证明。

学生请假期满应及时办理销假手续。请假期满仍不能回校学习者，应根据请假总时长，按照上述规定办理续假手续并附有关书面材料，否则按《北京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处理。

第四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一条 学生应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均记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档案。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等活动获得的学分，按照我校《本科生实践与创新学分认定程序及实施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

考试课程的成绩原则上采用平时成绩与期末考试成绩相结合的结构记分法。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记分办法。成绩在 60 分（含）以上者方可视为考核通过，并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

考查课程的成绩可以平时成绩或期末成绩作为课程的最终成绩，也可结合平时成绩和期末成绩作综合评定。成绩评定可采用五级制或两级制记分办法。成绩在及格（含）或合格（含）以上者方可视为考核通过，并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

第十三条 采用平均学分绩作为学生学习成绩的综合评价指标。凡百分制的考试课程成绩均计算学分绩。

学分绩=考试课程学分×考试成绩 平均学分绩= \sum （学分绩）/ \sum 考试课程学分

第十四条 必修课程考核未通过必须重修；选修课程考核未通过可重修，也可改选其它课程；考核通过的课程不得重修。重修成绩以实际成绩记载，并在有效成绩单上注明“重修”字样。

第十五条 学生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课程考核时，应在考核前向所在部（院、系）请假，经部（院、系）主管领导批准后生效，因情况紧急无法提前请假的，经部（院、系）批准的也可事后补办请假手续。因病请假须提交校医院或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证明。该课程成绩暂以“缓考”记。被批准缓考的学生须重新办理以后学期该课程的选课手续并参加期末考试。缓考成绩按正常考核成绩记载。毕业前未完成该门课程考试的，该课程成绩改以“0”分、“不及格”或“不合格”记。未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而不参加考试者，按缺考处理，考试成绩以“0”分、“不及格”或“不合格”记。

第十六条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无效，考核结果以“0”分、“不及格”或“不合格”记，相应课程的原始成绩中注明“舞弊”字样；另视其违纪或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五章 免修与免听

第十七条 在相应领域确有专长，或通过其它途径学过某门课程的学生可申请免修。经考核，成绩优良者可获准免修。免修考核成绩作为该课程成绩记入成绩册。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军事理论课程及毕业论文（设计）不能免修。

第十八条 学生因重修等原因确需修读、但上课时间有部分冲突（一般不超过该课程总学时的二分之一）的课程，可申请免听其中一门冲突部分的课程。申请免听者应按照每学期的选课通知，在教务管理系统中履行申请程序。获准免听的学生必须按要求完成课程的选课、作业及考核，方可获得免听课程成绩。

第六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九条 学生一般应在被录取的专业完成学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申请转专业：

- （一）学生入学后因患某种疾病，经校医院或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诊断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
- （二）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或非本人原因，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
- （三）学生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提出转换专业继续学习。

第二十条 学生申请转专业，应按照《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专业选择管理办法》，在学校统一规定的时限内提出申请，经资格审核、接收单位考核、公示等程序后，由主管校长批准。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申请转专业：

- （一）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者；
- （二）招生时确定为定向生者；
- （三）正在休学、保留学籍者；
- （四）已达到退学条件者；

其他有明确约定限制转专业的情形，按约定的转专业范围执行。

第二十二条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的发展变化情况，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第二十三条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优先考虑。

第二十四条 学生在转专业前取得的课程成绩全部记入成绩档案，其相应的课程类别由转入部（院、系）根据专业教学计划以及学校的相关规定进行认定或转换。

第二十五条 学生一般应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申请转学：

（一）学生入学后因患某种疾病，经校医院或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诊断证明，不能在原学校学习；

（二）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不转学则无法继续学习；

（三）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六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北京以外生源地的学生不能转入北京地区学校）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艺术类、体育类、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

（五）未通过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或未使用高考成绩入学的（含保送生、单独考试招生、政法干警、第二学士学位、专升本、五年一贯制、三二分段制）；

（六）拟转入学校与转出学校在同一城市；

（七）拟转入非生源地地区高校的；

（八）跨学科门类的；

（九）应予退学的；

（十）无正当理由的。

第七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八条 学生原则上应连续完成学业。因特殊原因需要暂停学业或不能坚持正常学习者，可申请休学。

第二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一）因伤病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诊断，一学期内需停学休养治疗超过两个月者；

（二）一学期请假累计超一个月者；

（三）本人申请休学者，如创业休学；

（四）因其他原因学校认为必须休学者。

第三十条 学生休学应向所在学部（院、系）提交申请，经学部（院、系）主管领导同意后，报学生处审核，由主管校领导批准，方可休学。

第三十一条 休学以学期为单位，一次申请不得超过一学年，最多可申请休学两次，累计休学时间不得超过两年，与学校有特殊约定的情形除外。休学期间学校保留其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保留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三十二条 与休学学生有关的问题，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休学学生须按规定如期办理休学手续后离校；

（二）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生待遇；

（三）因病休学学生，休学期间医疗费用及其他费用按照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四）休学学生往返路费自理。

第三十三条 休学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学生休学期满，应于开学第一周向所在学部（院、系）提交申请，经学部（院、系）主管领导同意后，报学生处审核，由主管校领导批准，方可复学。

（二）学生因病休学和休学期满且病愈需复学者，办理手续时需要由学校医院或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开具诊断证明。对因精神（心理）疾病休学期满且需复学者，需要由三级甲等（含）以上医院精神（心理）科或者精神专科医院开具诊断证明，并由学校学生心理咨询与服务中心对其学习、生活能力进行评估。

（三）学生在休学期间，如有违法犯罪行为，依据《北京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执行。

（四）复学者，依其修读课程情况编入原专业相应年级学习。

第八章 留降级和退学

第三十四条 学习成绩较差，自二年级秋季学期起，已取得主修专业的学分数平均每学期少于 16 学分者，给予学业警告；低于 14 分的，建议学生留降级。

学生申请留降级，应向所在学部（院、系）提交申请，经学部（院、系）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审核，由主管校领导批准。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原则上只能留降级一次；四年级学生春季学期提出的留降级申请，一般不再受理。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退学：

- （一）自三年级秋季学期起，已取得主修专业的学分数平均每学期小于 12 学分者；
-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不办理复学手续，逾期两周（含）以上者；
- （三）申请复学，经学校复查不合格者；
- （四）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者；
- （五）未办理请假手续或请假未获批准而擅自离校连续两周（含）以上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者；
- （六）无正当理由，超过两周未注册且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者；
- （七）本人申请退学者。

第三十六条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对于非本人申请但需退学的学生，经校长办公会或专门会议通过后，学校将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达本人，无法送达的可留置送达、邮寄送达或在校内公告。对退学学生的处理结果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诉程序参照《北京师范大学学生申诉管理办法》办理。

第三十七条 与退学学生有关的问题，按下列规定办理：

- （一）退学学生应在通知规定的时间（两周）内办理手续并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 （二）对患有精神病、意外伤残或其他严重疾病等而不能自理者，由家长或监护人负责领回。
- （三）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已经获得的成绩及学分可以保留三年，在此期间重新入学的，已经获得的成绩及学分经学校认定，可予承认。

第九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八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达到所在专业毕业要求者，准予毕业，由学校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北京师范大学授予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细则》中有关规定者，授予学士学位。

第三十九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达到毕业要求，但取得的学分数达到所在专业教学计划规定总学分数 90%（含）以上者，学校发给结业证书。

学生结业后可在两年内以旁听的方式继续完成学业，达到毕业要求者，可于每年六月、十二月申请换发毕业证书。毕业证书中载明的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符合《北京师范大学授予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细则》中的有关规定者，颁发学士学位证书。两年内未申请换发毕业证书的，学校不再受理。

第四十条 学满一学年（含）以上，取得的学分数低于所在专业教学计划规定总学分数 90%者，学校发放肄业证书；未学满一学年者，开具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四十一条 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跨学科门类辅修其它专业课程，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且符合主修专业毕业要求者，发给北京师范大学辅修专业证书；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跨学科门类修读双学士学位课程，达到双学士学位教学计划要求，且主修专业达到学士学位标准者，发给北京师范大学双学士学位证书。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达到辅修、双学士学位教学计划要求的学生，经开课院系同意，可以在毕业离校后两年内，以旁听的方式继续修读剩余课程，达到辅修或双学士学位要求后，可于每年六月、十二月申请补发北京师范大学辅修专业证书或双学士学位证书。

第四十二条 学校将每年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审核、注册。

第四十三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者，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对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于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第四十四条 毕业、结业、肄业和学士学位等学历或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经学生本人申请，由学校档案馆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自二〇一七年九月一日起施行。如其它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以本规定为准。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由北京师范大学教务处和本科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北京师范大学关于学籍变动报批程序的规定

为使学籍管理规范化，根据教育部、北京市教委和我校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特对我校本科学籍管理中的学籍变动报批程序做出如下规定：

一、学生学籍变动审批程序

学生学籍变动需在学生管理与服务信息系统中提交申请，经部（院、系）和主管部门审核办理。

（一）学生因病或因学习以外的原因保留入学资格、放弃入学资格、保留学籍、休学、复学、退学和转学（包括转入和转出）等学籍变动时，由学生本人提交申请并附有关证明材料，依次经部（院、系）、本科生工作处和主管校领导审批。注：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者，可由部（院、系）提交放弃入学资格的应用；根据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学生有超过两周未注册且无正当事由等行为时，可由部（院、系）提交退学申请。

学生因病休学和休学期满且病愈需复学者，办理手续时需要由学校医院或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开具诊断证明。对因精神（心理）疾病休学期满且需复学者，需由三级甲等（含）以上医院精神（心理）科或者精神专科医院开具诊断证明，并由学校学生心理咨询与服务中心对其复学后在校学习、生活能力进行评估。

（二）学生因学习原因留级、降级、转部（院、系）、转专业、提前毕业，由学生本人提交申请，并附有关证明材料，依次经部（院、系）、教务处和主管校领导审批。

（三）学生因公派留学等原因休学、复学时，由学生本人提交申请，并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出具的证明材料，依次经部（院、系）、本科生工作处和主管校领导审批。

（四）学生因新生初审不合格取消入学资格、或因复审不合格取消学籍时，由部（院、系）提交申请，并附有关证明材料，依次经本科生工作处和主管校领导审批，并提交校长办公会或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五）学生因违纪受开除学籍处分者，按《北京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的报批程序处理。

二、学生学籍变动手续的办理

学生学籍变动经批准后，校内各单位审核确认（部院系、教务处、图书馆、财经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保卫处、信息网络中心、宿舍管理中心、校医院），过程中学生应尽快到有关部门办理手续，因个人原因逾期未办理学籍变动手续者，学校将做如下处理：

（一）转院系、转专业、留级、降级等逾期未办理手续者，按原专业（原年级）学籍要求考核成绩，进行学籍处理。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未经批准未按期办理复学手续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三）未办理请假手续或请假未获批准而擅自离校连续两周（含）以上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者、超过两周未注册且无正当事由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四）退学学生在通知下发两周后，未办手续者，学校将其档案、户口转回生源地。

（五）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

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办理转学手续；跨省转学者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拟转入非生源地地区高校的不得转学）。转学事宜报本科生工作处办理。

（六）二次转专业的学生由教务处统一办理手续。

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办理出境手续的相关规定

根据教育部和北京市教委有关规定，结合我校情况，对在校本科生办理各类出境手续作如下规定：

一、公派赴境外学习/交流者

申请公派境外学习、实习（含带薪）和境外交流项目者，根据师校发（2008）23号《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公派赴境外学习/交流管理办法》执行。

二、自费出境留学/定居者

申请自费出境留学或定居的在读本科生，由本人提出申请，经院系同意，主管领导审批通过后，报本科生工作处办理学籍变动手续，最后方可出具各种证明。

（一）毕业生

学生本人需在毕业当年的六月底以前提出自费出境留学不参加就业的申请，在学生管理与服务信息系统提交申请后，经所在院系、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生就业与创业指导中心、档案馆和本科生工作处审核办理。

（二）非毕业班学生

提出申请者，需办理退学手续，同时其档案寄回学生家乡所在地。

（三）委培生、定向生

除遵照上述条款之外，还须经委培或定向单位同意，办理手续时要提交委培或定向单位书面意见书。

未办理出境手续前，一律不予办理各种出国公证书和其他有关证明书。

三、短期访问、探亲和旅游者

申请短期出境参加学术会议、带薪实习等与学业相关的交流活动者，在学生管理与服务信息系统中提交申请时，需同上提交外方邀请函、相关活动材料和《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境外交流项目家长同意函》，履行请假手续后方可办理各类证明材料。

申请短期出境探亲、旅游者，须在假期内完成。利用非假期时间探亲的学生，只能在亲生父母遇特殊情况时方可准假出境探望。

进入第八学期的学生不再办理任何短期出境手续。非毕业班学生申请短期出境访问、探亲及旅游者，须以申请时间为限按时返校，并办理销假手续。逾期不返者，按每天6节课旷课折算，遵照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及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处理；逾期两周未返校且无正当理由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委培定向生须经委培或定向单位同意后，方可向学校申请。

四、相关手续办理

为缩短本科生出境手续办理时间、提高办事效率，本科生出境手续及在学证明办理（旅游探亲、个人交流、毕业出国、非京籍）采用学生管理与服务信息系统线上申请、审批的方式。本科生公派项目审批及在学证明办理按照原纸质申请流程不变。

学生须向学校承诺：按期返校、报到、销假、注册，逾期未归者按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处理。学生有特殊情况者须事前通报学校，经学校有关部门研究后处理。

五、本规定解释权在本科生工作处。

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公派赴境外学习/交流管理办法

(2017年7月修订)

为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规范本科生公派赴境外学习与交流活动，促进我校与境外机构人才培养合作的顺利开展，制定本办法。

一、申请条件

1. 学习成绩优良。
2. 无违纪处分记录。
3. 申请交换留学项目者，申请修读专业应与主修专业基本一致。
4. 申请赴境外学习、实习（含带薪）的学生应在第八学期第二教学周（含）前完成境外学习/交流任务，并返校办理学籍相关手续，否则须申请延期毕业。
5. 原则上，学生只能申请参加交换（互免学费）留学项目一次。
6. 符合学习/交流项目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申请程序

（一）申请长期境外交流/实习项目（三个月以上）

1. 申请境外学习、实习（含带薪）者，应填写《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公派赴境外学习/交流申请表》，提供本人《北京师范大学学生成绩表》，并按照表格要求提交所在院（系）和教务处审批。
2. 持院（系）和教务处审批通过的《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公派赴境外学习/交流申请表》及项目要求的校内申请材料提交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审批。
3. 持院（系）、教务处和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审批通过的《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公派赴境外学习/交流申请表》到学生处办理在学证明。
4. 按项目要求向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提交境外高校/机构所需的申请材料。
5. 收到境外高校/机构接收通知后，在学生管理与服务信息系统中申请学籍变动，各部门审批通过后，变动即可生效。

（二）申请短期境外交流/实习项目（三个月以下）

1. 申请境外交流项目者，应填写《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公派赴境外学习/交流申请表》，并提交所在院（系）、教务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审批（如不需要承认学分，无须教务处审批）。
2. 持院（系）、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审批通过的《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公派赴境外学习/交流申请表》、《本科生公派赴境外交流项目父母同意函》及交流项目说明等相关材料到学生处办理备案及请假手续。
3. 需要使用学校经费出境者，参阅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公布的关于学生出国/赴港澳台的相关规定。

三、境外修读课程的认定

在境外所修读的全部或部分课程须经我校认定后，可计入《北京师范大学学生成绩表》。

1. 在境外修读与主修专业教学计划课程名称相同的课程可直接计入《北京师范大学学生成绩表》；课程名称不同，但课程内容符合本学科专业学习要求的课程，经院系审批后，

可认定为主修专业的专业必修或选修课程，以实际取得的课程名称和学分计入《北京师范大学学生成绩表》。

2. 在境外修读与主修专业教学计划中课程名称相同或相近，但学分不同，原则上通过课程认定后，学生不必重修该课程，按实际获得学分计入《北京师范大学学生成绩表》。

3. 经院系认定与主修专业学科无关的课程，可以由教务处认定为公共选修课程，以实际取得的课程名称和学分计入《北京师范大学学生成绩表》。

4. 境外修读课程成绩，由等级分换算为百分制成绩的标准为：A=95分（A+、A-均视为95分，以下同），B=85分，C=75分，D=65分。由等级分换算为我校等级制成绩的标准为：A=优（A+、A-均视为优，以下同），B=良，C=中，D=及格。

5. 申请课程认定须提交境外修读课程成绩单，以及课程名称、课程简介、课程类别、学分、修读学时等材料，提交至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审核。

6. 院（系）负责院系平台课程和专业平台课程的认定，教务处负责学校平台课程的认定，并对境外修读课程的认定档案进行备案。

四、毕业学分与课程减免

1. 赴境外学习者应按照所学专业教学计划要求完成修读学分，同时可选择减免其在境外学习期间我校开设的部分课程。

赴境外学习一年（含）以上者，减免的学校平台课程和专业平台课程学分均不得超过6学分。总计不超过12学分。原则上不得减免院系平台课程。如确需减免，须经所在院（系）特别批准，减免课程不超过1门。

赴境外学习半年（含）以上但不足一年者，减免的学校平台课程和专业平台课程学分均不得超过3学分。总计不超过6学分。不得减免院系平台课程。

2. 实习和毕业论文等实践环节不得减免，但可以境外类似环节充抵。

五、办理学籍的有关程序

1. 赴境外学习、实习（含带薪）的学生应在返校后两周内（遇假期顺延）按学校规定办理学籍相关手续。

2. 将境外修读课程成绩单（一式两份，原始和复印各一份）和课程简介等材料报送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审核。

3. 填写《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公派赴境外修读课程认定申请表》，一式三份；向所在院（系）提出课程认定申请，院（系）及教务处提出认定意见后，院（系）教务员负责登录成绩。

4. 在学生管理与服务信息系统中进行申请，同时提交《北京师范大学学生公派申请表》和派出证明的扫描件。

5. 各部门审批通过后，变动即可生效。

6. 赴境外交流项目的学生返校后需到学生处办理销假手续。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同时终止执行《北京师范大学学生境外大学学习学分的认定办法》。

北京师范大学本科新生导师制实施意见（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学校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围绕建设世界一流大学目标，不断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充分调动和利用学校优质教学资源，发挥导师在本科人才培养中的指导作用，进一步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经学校研究决定实施本科新生导师制（以下简称导师制）。

第二条 在本科一年级实施导师制，是针对学生个体差异、加强因材施教、帮助学生了解专业及专业学习的基本方法和要求、使学生尽快进入学习状态、树立良好学风、进一步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措施。

第二章 导师的聘任

第三条 导师的聘任原则

学部（院、系）应坚持水平与责任并重的原则，聘任热爱本科人才培养工作、师德学识兼具的教师担任导师，建设一支以学生学业指导为核心，兼顾学生人生引导和科学研究指导、高水平、人员充足的导师队伍。

第四条 导师的聘任条件

学部（院、系）对导师的任职资格须进行认真筛选，聘请恪守职业道德、师德高尚、责任心强、为人正派、爱生敬业，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的教师担任本科新生导师。

所聘请的导师应具备较高的学术造诣，有教学和指导学生的经验，了解本科教学计划和教学要求等。

所聘请的导师原则上应为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的在职教师。可优先安排一年级任课教师承担导师工作。

第五条 导师的聘任程序

（一）采取教师自荐与学部（院、系）推荐相结合的办法，经学部（院、系）组织教师申报、学部（院、系）审核，报教务处备案。学校其他单位的教师可向拟指导学生所在学部（院、系）提出申请。

（二）学部（院、系）建立“导师信息库”，将经教师申报、学部（院、系）核准的导师信息纳入“导师信息库”，供学生了解和选择导师。

（三）按照师生双向选择的原则，学生可根据自身的意愿、兴趣和发展在本学部（院、系、所）或跨学部（院、系）选择导师；导师也可根据自身的要求选择学生。每位导师指导学生总数不超过5名。

（四）导师聘期一般为一年，第一学期结束后，如需变动，师生均可向所在学部（院、系）提出申请，学部（院、系）批准后，报教务处备案。

第三章 导师的职责与工作方式

第六条 负责学生的学业指导。导师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和知识结构优势，帮助学生深入了解学科特点、学习要求，培养学生的发展潜质以及探究知识、独立思考的能力；针对学生的个体差异，对学生学习方法、学习计划、科学研究、职业生涯规划等方面进行指导。

第七条 注重学生的人生引导。充分发挥导师的启迪与濡染作用，加强对学生的人生、思想引导，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帮助学生端正学习态度、树立远大理想；注重学生身心健康和专业素养发展，注重北京师范大学深厚历史文化积淀的传承。

第八条 定期对学生进行指导。导师需制订指导计划，主动联系学生，加强对学生的辅导。原则上每学期导师指导每个学生不少于6次。建议在学期初、学期中及学期末加强对学

生学业指导、人生引导，帮助学生制订个性化学习方案，关注学生学业以及思想发展动态，使导师与学生的交流互动成为学生学习经历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九条 采取灵活多样的指导方式。导师通过见面指导、电话指导、邮件指导、集体指导，“网络交流平台”、组织校内外参观等多种方式对学生进行指导与引导。

第十条 实施导师指导记录手册制，导师认真履行职责，保证对学生指导的时间和效果；学生及时记录导师的指导过程、指导内容和学习收获。

第四章 导师的待遇与考核

第十一条 导师的工作量与待遇

担任新生导师工作任务计入工作量并纳入学校薪酬体系。2013 学年导师津贴标准暂定为每学期每生 1000 元，学校拨至学部（院、系），由学部（院、系）结合导师工作考核情况发放。2013 学年以后的工作量和津贴标准以学校将出台的相关政策为准。

第十二条 考核的内容与方式

（一）学部（院、系）每学年组织导师工作考核。通过审阅《本科生导师指导记录手册》、发放调查问卷、召开座谈会以及参考学生评教结果等方式，对导师进行综合考核，了解学生对导师指导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如果导师的综合评价不合格，学部（院、系）应及时进行提醒、约谈和培训。

（二）建立导师工作评优制。每学年经学部（院、系）推荐、专家评审，学校组织评选优秀导师、优秀导师工作学部（院、系），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三条 学部（院、系）应高度重视导师队伍建设，建立和完善导师工作机制，加强日常管理，交流工作经验，研讨、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工作建议。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实施意见由教务处、人事处共同制订并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学习评价工作细则

师教文[2007]140号

(2014年9月修订)

对学生的学习评价是教学工作中的重要环节，是检查教学效果，提高教学质量，树立良好学风、校风的一项重要工作，必须严肃认真对待。为此，特制定如下细则：

一、课程考核

第一条 凡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均须进行严格的考核，成绩在及格（60分）以上者，方可获得该课程学分。

第二条 考核分考查和考试两种，每门课程的考核方式应严格按照教学计划的规定执行。

1. 考查是教师对学生平时学习情况（如考勤、作业、课堂讨论、调查报告、论文、测验等）做出的总结性评定，一般不在期末采用书面测验的形式进行成绩评定。

2. 考试是对学生进行总结性检查的主要形式，一般安排在考试周内进行。

第三条 考核方式可根据课程的性质、特点、内容及要求，采用笔试、口试、笔试与口试结合，开卷、闭卷或二者结合，理论考核与实际操作能力结合，无纸化考试等多种形式。

二、成绩评定

第四条 课程的成绩评定采用平时成绩与期末考试成绩相结合的结构计分法。平时成绩可综合考虑学生的考勤、作业、课堂讨论、调查报告、论文、测验等方面的情况。不进行期末考试的课程，可以平时成绩作为课程的最终成绩。

第五条 平时成绩原则上不低于课程总成绩的40%。对于同一门课程的多个平行教学班级，课程成绩的结构计分比例应相同。成绩结构比例在课程负责人或任课教师报送教学任务时一并报送。

第六条 成绩评定可根据课程特点及考试方式采用百分制、五级制或两级制计分办法。

百分制折五级制为：90—100：优；80—89：良；70—79：中；

60—69：及格；60分（不含60分）以下：不及格

百分制折两级制为：60—100：合格；60分（不含60分）以下：不合格

第七条 考试课程一律按百分制评定成绩；考查课程的成绩可按五级制或两级制记分办法；实习、社会调查按五级制评定。

第八条 每个教学班级评定的学生总成绩应呈正态分布，原则上90分以上者不得超过15%，65分以下者不得少于3%。

第九条 成绩评定采用平均学分绩作为学生综合评价指标。凡考试课程（含不及格课程）成绩均计入学分绩，考查课成绩不计入学分绩。

三、考试命题与印制

第十条 考试命题应以课程教学大纲为依据，考核学生对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的理解和掌握，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应避免死记硬背的内容。命题要具有客观性、代表性、综合性和一定的灵活性。同一门课程在不同学年的考试命题

要有一定比例的不同。开卷考试应以检查学生概括和分析问题的能力为主要目的。

第十一条 考前一律不得出复习题，不划定考核范围，接触考题的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学生透露试题内容。

第十二条 闭卷考试应同时拟定同一水平的 A、B 两套试题及相应的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提倡同堂使用 A、B 卷考试的方式，如同堂使用 A、B 卷，教师应提前准备好 C 卷作为备用卷。

第十三条 对于由多位教师讲授的公共课程或开设平行教学班级的专业课程，由课程负责人或开课学部（院、系）指定的教师组织统一命题、统一评分标准、统一阅卷。可以采取必答和选答相结合的办法解决课堂教学的差异性问题的。其他的专业课程可由任课教师自行命题。

第十四条 学部（院、系）教学副院长（副系主任）负责试卷的审核，签字后方可印制。主考教师应按照《北京师范大学期末考试试卷》模版样式印制试卷，并进行复核，确保内容及数量准确，卷面整齐，字迹清楚。

四、考试资格认定

第十五条 未办理选课手续的学生不得参加考试，擅自参加考试者，成绩不予承认。已办理选课手续但缺课达三分之一的学生，不得参加考试，成绩以“0”分、“不及格”或“不合格”记，需在以后的学期重修。

第十六条 选课后无故不参加考试或参加考试不交卷者，以旷考论处，成绩以“0”分、“不及格”或“不合格”记。学生旷考需在成绩表上注明“旷考”并在以后的学期选课重修。

第十七条 学生考试违纪，除给予纪律处分，成绩以“0”分、“不及格”或“不合格”记以外，需在成绩表上标注“违纪”字样并在以后的学期选课重修。

第十八条 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考试的学生，本人应在考试前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部（院、系）教学负责人批准后方可缓考，名单报教务处和教学服务中心备案。缓考后成绩按正常成绩记录，缓考不及格者应重修。

五、考试过程管理

第十九条 期末考试前，教务处、学生处和团委召开工作协调会议，布置诚信教育、巡考等期末考试相关事宜。

第二十条 院长（系主任）为学部（院、系）考试工作的第一负责人。

第二十一条 考试前两周各学部（院、系）应对学生进行考风及诚信教育，学习《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考场纪律及违纪认定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考试及违纪的规定，组织监考教师学习《监考守则》和《考场规则》。

第二十二条 监考人员应为我校在职教师及相关教辅人员。其中主监考应由任课教师承担，副监考一般由学生所在学部（院、系）的其他教师或教辅人员担任。教务员不得承担监考工作。

第二十三条 考试周内各学部（院、系）应有一位主要领导在岗，处理考试中的突发问题；教务员应坚守岗位，协调解决临时问题。

第二十四条 学校领导、教学督导组、教务处、学生处和团委负责考试巡视工作。

六、试卷批阅与成绩登录

第二十五条 对于由多个教师讲授的同一门课程，承担课程的学部（院、系）应组织

集中阅卷，采取统一阅卷时间、统一评分标准、流水作业的方式进行。阅卷教师应在指定处签名。由某教师单独开设的课程，可由任课教师负责阅卷。

第二十六条 阅卷老师应严格掌握评分标准，认真负责，公正科学。评卷一律使用红色字迹钢笔、圆珠笔或签字笔。记分数字的书写要准确、清晰、工整，如有更改，应有更改教师签字。记分使用阿拉伯数字，只记得分，不记扣除分。

第二十七条 各学部（院、系）应由教研室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承担对课程考试（查）成绩（包括卷面成绩、平时成绩和综合成绩）的核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二十八条 任课教师应在考试结束后两周内登陆《教务网络管理系统》（<http://sctl.bnu.edu.cn/jwmis/>）录入学生结构成绩（包括平时成绩和期末考核成绩等），并自动生成成绩统计分析表，详细填写“综合评价”等内容。成绩一经录入，无特殊情况任何人无权更改。

第二十九条 学生不得向主考教师查阅考卷，如对本人所得成绩有疑问，可向开课学部（院、系）教务员提出，经学部（院、系）主管领导同意后，由教务员和任课教师共同查阅，并做出答复。如有成绩变动，应由任课教师签字，经院系审核同意后，报送教务处。

七、试卷存档与管理

第三十条 期末试卷（含 A、B、C 卷）、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应由学部（院、系）教学副院长（副系主任）审核，并签字盖章，一式两份，分别在教学服务中心及学部（院、系）存档。

第三十一条 成绩录入后，从《教务网络管理系统》中打印《北京师范大学课程考试/考查成绩登记表》，经任课教师和教学副院长（副系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教师所在学部（院、系）和学生所在学部（院、系）分别存档。

第三十二条 在《教务网络管理系统》中打印《北京师范大学考试情况统计分析表》，任课教师及教学副院长（副系主任）签字盖章，学部（院、系）存档。

第三十三条 平时成绩计分册（即系统中的上课班级学生点名册）应由任课教师签字并交学部（院、系）与试卷一同存档，教师选取 5 份与之相关的（已批改）平时测验、实验报告、课程论文、作业等，由教师所在学部（院、系）与课程档案一同存档。

第三十四条 主考教师应在考试结束前填写考场记录表，一式两份，于当日报送学部（院、系）教务员，学部（院、系）教学副院长（副系主任）签字盖章。考试结束后，由学部（院、系）及教务处存档。如有违纪现象应当场核实认定，学部（院、系）教学副院长（副系主任）签字盖章后，当日报送教务处。

第三十五条 学生试卷应以教学班级或专业为单位，以学号为序排列，附上考试样卷（含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北京师范大学课程考试/考查成绩登记表》（复印件）及《北京师范大学考试情况统计分析表》（复印件），统一装订存档。由各学部（院、系）存档，保存期 3 年。

八、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从 2006-2007 学年第一学期开始执行，凡以前管理条例与本文不符之处，以本细则为准。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成绩管理办法

师教文[2007]141号

(2015年11月修订)

为规范本科生成绩管理,根据《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成绩评定与记载

第一条 学生应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

第二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

考试课程的成绩原则上采用平时成绩与期末考试成绩相结合的结构记分法。考查课程的成绩可以平时成绩或期末成绩作为课程的最终成绩,也可结合平时成绩和期末成绩作综合评定。平时成绩可综合考虑学生的考勤、作业、课堂讨论、调查报告、论文、测验等方面的情况。

第三条 考试课程一律按百分制评定成绩;考查课程的成绩可按五级制或两级制记分办法;实习、社会调查、毕业论文按五级制评定。

第四条 采用平均学分绩作为学生学习成绩的综合评价指标。考试课程的成绩均记入学分绩,考查课程的成绩不计入学分绩。

学分绩=课程学分×考试成绩

平均学分绩= $\frac{\sum(\text{课程学分} \times \text{考试成绩})}{\sum \text{课程学分}}$

第五条 对于选课后无故不参加考试或参加考试不交卷者,以旷考论处,该门课程成绩以“0”分、“不及格”或“不合格”记,学生需在以后的学期选课重修。

第六条 缓考课程成绩按实际取得成绩记载;对于因考试不及格而重修的课程,按实际取得成绩记载,并在成绩表上标注“重修”字样;对于因旷考或考试违纪而重修的课程,按实际取得成绩记载,并在成绩表上标注“旷考”或“违纪”字样。

第七条 学生成绩记载有两种形式,分别为《北京师范大学学生原始成绩表》和《北京师范大学学生成绩表》。

《北京师范大学学生原始成绩表》如实记载学生在课程修读过程中出现的各类情况(如重修、违纪、旷考等),是学籍处理、评奖学金、申请推免研究生资格等的依据。

《北京师范大学学生成绩表》记录学生修读教育教学计划的有效成绩,包括所修读的必修课程的最终成绩(含重修)及选修课程的合格成绩,是学生毕业资格审核、学位授予资格审核及其他在学成绩证明的依据。《北京师范大学学生成绩表》分别存入学校档案、院系档案和学生档案。

第二章 修读课程认定

学生在校外（或境外）修读的课程及转专业学生在原专业修读的课程经认定后方可记入学生本人的成绩档案。

第八条 境内跨校修读课程认定

1. 学生可在有修读协议或经过学校事先同意的外校修读课程，修读合格后学校予以认定。

2. 遵循真实反映学生修读课程的原则，只认定课程类别和学分，不更改课程名称。

3. 学生可选修“学院路地区校际共同体”的公共选修课，修读合格取得学分后，学分可自动转换成学校平台公共任选课的分。

4. 学生修读“学院路地区校际共同体”的辅修/双学位课程，如未获得辅修/双学位证书，可在第六学期末按照有关规定提出课程认定申请。

5. 学生修读其他学校课程，可在开课前一学期，向院系和教务处提交修读申请，原则上修读学校的教学水平应不低于我校。学生修读合格后，可在第六学期末按照有关规定提出课程认定申请。专业课程的学分认定以院系意见为主，教务处批准备案。学校公共平台课程由教务处认定。

6. 学生申请修读课程认定，应填写《北京师范大学课程认定申请表》（跨校修读课程学生适用），经学生所在院系审核，教务处批准后，院（系）教务员负责在《教务网络管理系统》中录入成绩。所有经认定的跨校修读课程在成绩表中均标注为“校际”。

第九条 境外跨校修读课程认定

1. 凡我校在读本科生，经学校批准，赴与我校签署交流协议的境外大学学习或自主联系到境外大学学习者，所获得的各类课程均须认定。未经学校事先审批，自主到境外大学学习的，其修读的课程不予认定。对于在境外学习之前，已经与我校确定修读计划的学生，不须认定审批，只履行认定手续。

2. 对于境外大学与我校教学计划课程名称相同的课程可以转为我校的教学计划课程；课程名称不同的课程原则上只做课程类别和学分认定；课程名称不同，但课程内容基本相同的课程，经我校相应任课教师认可后，可转为我校相应课程，学分按实得学分记。

3. 对于境外大学与我校教学计划课程名称相同，或内容相近，但学分不同的课程，如无特别规定，学生不必重修该课程，按实际获得学分记。

4. 在境外大学修读，并取得等级成绩的课程可以分别认定为我校的考试课程或考查课程；取得“通过”或“合格”成绩的课程只能认定为我校的考查课程。

5. 境外大学的课程成绩，由等级分换算为我校百分制成绩的标准为：A=95分（A+、A-均视为95分，下同），B=85分，C=75分，D=65分。由等级分换算为我校等级制成绩的标准为：A=优（A+、A-均视为优，下同），B=良，C=中，D=及格。

6. 申请课程认定必须有境外大学出具的正式成绩单和课程简介、修读学时等，其中应包含课程名称、类别、学分和成绩等信息。

7. 专业课程的学分认定以院系意见为主，外事处审核，教务处批准备案。学校公共平台课程由教务处认定。

8. 申请课程认定的学生应在返校后一个月内填写《北京师范大学学生境外大学修读课程认定申请表》，向所在院系提交学分认定申请，外事处审核其出境就读批复手续和境外成绩单，院系提出认定意见，教务处批准，院（系）教务员负责《教务网络管理系统》中的成绩登录。所有经认定的境外修读课程在成绩表中均标注为“境外”。

第十条 转专业修读课程认定

1. 学生转入新专业，在原专业修读的所有课程的学分、成绩均记入学生本人的《北京师范大学课程修读原始成绩表》。

2. 学生修读的学校平台课程（除信息技术应用课程外）的学分、成绩、课程类别可直接转入新专业。信息技术应用课程的类别和学分认定由转入院系确定。

3. 学生在原专业修读的所有课程均可认定为学校平台公共任选课，或由转入院系按照专业培养目标，选择性地认定为院系平台课程或专业平台课程。

4. 高一级别的课程可以充抵低一级课程，但低一级的课程不可充抵高一课程。

5. 转专业学生需填写《北京师范大学课程认定申请表》（转专业学生适用），经转入院系审定、教务处批准后，予以认定。

6. 因转专业需认定的课程信息由院（系）教务员负责在《教务网络管理系统》中更改。

第三章 成绩查询与确认

第十一条 课程成绩由任课教师负责录入《教务网络管理系统》，原则上应在考试结束后两周内完成。学生毕业资格审查期间，系统关闭，院系不再录入任何课程成绩。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后三周内，院（系）应提醒学生在《教务网络管理系统》中查询上一个学期已修读课程的成绩，核对修读课程的课程类别和学分。

第十三条 学生如对已公布的成绩有异议，可向任课教师所在院（系）的教务管理部门申请查阅该门课程的《北京师范大学课程考试/考查成绩登记表》。若存在不一致，由院（系）开具成绩更正证明，教务处审批，教学服务中心负责更改。

第十四条 学生对《北京师范大学课程考试/考查成绩登记表》中的成绩有异议，于开课的下一个学期的前五周内，向任课教师所在院（系）教务管理部门提出查阅试卷的书面申请，过时不再办理。任课教师所在院（系）应在学生提出申请后的一周内组织查阅试卷。如阅卷无误，由相关人员给出明确答复；如阅卷有误，教师应首先在学生试卷和《北京师范大学课程考试/考查成绩登记表》上订正成绩，并写出书面说明，主管教学副院长（副系主任）签署意见后，一并报送教务处审核，由教学服务中心负责更改。教师所在院（系）负责向学生进行必要的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北京师范大学本科课程选课/退课管理暂行规定

在我校各部、院系学习的本科生（含本科留学生及交换生），均使用“教务网络管理系统”选课，为维护教学秩序，合理利用教学资源，保障学生选课和退课过程的公平，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一、选课周安排在每学期期末考试之前，退课周安排在每学期的第一周，补选周安排在每学期的第一至二周。选课周内，按照年级由高到低的顺序开放选课权限，系统采用“先到先选、额满为止”的原则确认选课结果。

二、本科生统一经由学校信息门户登录“教务网络管理系统”进行选课，如果遗失密码，可到信息中心查询和重置。学生务必妥善保管自己的密码，因密码泄露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负责。

三、每学期期末考试前，所有本科生在指定时间内登陆“教务网络管理系统”，完成网上评教，然后在选课周内，参照本人所修读专业的教学计划选课。

四、需要重修或者跨年级/跨专业选课的同学，务必在退、补选周期间在“教务网络管理系统”中完成相关选课操作，具体操作办法详见“教务网络管理系统”首页的“文件下载”栏。

五、学生可在选课周及退、补选周内随时查询、修改选课结果。每次进行选课或退课操作后，务必查看个人课表，以确认操作结果是否正确，并确保退出“教务网络管理系统”以及“信息门户”；如果在退、补选阶段结束前，不再进行选课或退课操作，须再次确认自己所选的课程，并将此页面保存，以备查询。

六、退、补选周结束后，学生将不能在“教务网络管理系统”中更改选课结果，所有课程一经选定，必须参加听课和考核，如无故中途退出，成绩以零分记载。

七、退、补选周结束后，任课老师打印所任课程班级的学生名册，不再接收未参加网上选课的学生上课或同意其参加考试。

本暂行规定由教务处和公共资源服务中心负责解释，具体实施办法详见当次学期选课通知。

北京师范大学辅修/双学士学位管理办法

(2015年7月修订)

师教文[2009]38号

为适应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需要，充分利用学校现有教育资源，因材施教，进一步激发学生的学习主动性和积极性，挖掘学生的学习潜能，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增强学生对社会需求的适应能力，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辅修

(一) 课程设置及教学要求

1. 开设辅修专业的院(系)均应制订辅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必须修读的课程和学分，报教务处，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主管校长批准后执行。辅修课程可包括通识教育中的大学数学和基础物理类必修课程、各专业的学科基础课程和专业选修课程，原则上总学分数不应少于20学分。

2. 开设辅修专业的院(系)可根据参加辅修的人数采取随班听课或增加班次的方式开课，辅修人数超过30人的专业原则上应增设班次，新增的班次应由具有主讲资格的人员任教。

3. 若辅修专业课程与主修专业课程重复，学生应在辅修开课院系指导下，改修辅修专业其他课程。国家试点学院等特殊教改项目另有规定的，以相应改革项目设定的管理办法为准。

(二) 申请条件及审批程序

1. 学生须跨院系修读辅修专业，原则上不得申请本院系其他专业开设的辅修。

2. 凡我校本科生在完成第一学年主修专业规定学分且成绩合格者，均可申请修读辅修专业，经批准从第三学期开始修读。

3. 各开设辅修专业的院(系)根据本单位具体情况确定每学年可接纳的辅修学生人数，并对申请修读的学生进行入门考核(考核方式由各开设辅修专业的院(系)自行安排，教务处不作统一规定)。

4. 申请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应于第二学期期末(个别需推后申请的学生可在第四学期期末)向开设辅修专业的院(系)提出申请，经主、辅修院(系)审批后，由教务处组织学生选课，并按学分缴纳学费。

5. 未申请辅修资格的学生，如果通过跨专业选课的方式，自行修读了辅修专业要求的大部分课程(已经获得的辅修课学分达到或超过15学分)，可以在第七学期申请补充认定辅修资格。申请补充认定辅修资格时，学生应提供相应的成绩单(包括申请时尚未考试的已选课程清单)，由辅修开设单位认定，认定通过后教务处给予备案，赋予学生辅修资格，并将相应课程从主修成绩单转入辅修成绩单，学生按规定补缴辅修费。学生修读的课程不得在主修、辅修中重复计算。

(三) 教学管理

1. 修读辅修专业学生的辅修课程学习及成绩管理由开设辅修专业的院(系)负责。

2. 为保证学习质量，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每学期申请辅修专业课程总学分数不得超过8学分。

3. 学生修读辅修专业课程考试作弊与修读主修专业课程考试作弊同等处理。

4. 学生中途放弃辅修专业学习，可以申请将已经获得的辅修专业课程学分，记入主修专业的“自由选修模块”课程学分，或者申请对应为通识教育课程有关模块的学分；个别课程如果与主修专业的专业课程相近或修读要求高于专业课程，经院系审核同意，可以申请记入专业选修课程学分。

5. 如学生在毕业时未按规定修读完辅修专业课程且愿意继续修读的，经辅修开课院系同意，可在毕业后两年之内以旁听形式继续修读，修读合格后可获得辅修专业证书。

6. 对于毕业后仍继续修读辅修专业课程的学生，其选课、成绩管理等工作均由教务处统一负责。

（四）毕业资格审核

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在规定年限内，按照辅修专业教学计划修满学分且获得主修专业毕业证书者，可获得“北京师范大学辅修专业证书”。

（五）收费标准

辅修专业采取交费修读制，收费标准为如下。北京市教育主管部门及物价部门另有规定时，以上级部门的规定为准。

汉语言文学、历史学、哲学、教育学、法学	每学分 80 元
经济学、管理学、心理学	每学分 100 元
数学、化学、天文学	每学分 130 元
英语、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教育技术学	每学分 150 元

留学生修读辅修与双学士学位的收费标准参考留学生的学费标准，收费标准为每学分300—500元，根据不同专业的培养成本，具体标准见下表：

汉语言文学、历史学、哲学、教育学、法学、经济学、 管理学、心理学	每学分 300 元
数学、化学、天文学、英语、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教育技术学	每学分 500 元

二、双学士学位

1. 凡开设双学士学位的院（系）均应制订双学士学位教学计划，规定必须修读的课程和学分数，报教务处审核、主管校长批准。双学士学位课程可包括通识教育中的大学数学和基础物理类必修课程、各专业的学科基础课程和专业选修课程，原则上总学分数不应少于35学分（含毕业论文）。

2. 毕业论文的要求与主修专业的要求相同，收费标准与普通课程收费标准相同。

3. 修读双学士学位的学生，在规定年限内按照双学士学位教学计划的规定修满学分，

且主修专业达到授予学位要求者可授予“北京师范大学双学士学位证书”。

4. 双学士学位的申请条件及审批程序、教学管理、收费标准等与辅修专业要求相同。
学生在第七学期申请补充认定双学位学习资格时，应至少已经获得 26 学分。

三、附则

本办法自 2015 年 9 月入学的本科生开始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专业选择管理办法

师教文[2006]20号

(2017年5月修订)

为了进一步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加强因材施教，学校为确有兴趣和专长、转专业后更能发挥其特长的学生提供专业选择的机会，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与工作要求

1、学生一般应在被录取的专业完成学业。确有兴趣和专长、转专业后更能发挥其特长的本科一、二年级学生（不含定向生、外国语中学保送生、艺术或体育类专业特招生、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的学生、招生时有限制性约定的学生）可申请专业选择。

2、各专业计划接收人数原则上不低于本专业一年级学生人数的5%。

3、专业选择工作于每学年春季学期组织一次。

4、专业选择工作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遵守操作程序，有关专业选择的工作方案应向学生公示，接受师生的监督。

二、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1、成立学校、学部（院、系）两级工作组。我校教职工的直系亲属有提出专业选择申请的，教职工在相应年度应回避与本工作组组织管理相关的各个环节。

2、学校工作组由主管校长、教务处和学生处相关负责人组成，日常工作由教务处组织，负责制定基本原则、确定工作日程、审批学部（院、系）工作方案、审批学部（院、系）拟接收学生名单等工作。

3、学部（院、系）工作组由主管本科教学的副院长（主任）、学生工作和教务工作负责人员以及相关专家等组成，负责制定本学部（院、系）工作方案、咨询、报名、考核、提出拟接收学生名单等工作。

三、工作程序

1、学部（院、系）制定工作方案。工作方案包括：计划接收人数、接收条件、考核方式、考核内容、咨询时间、报名时间、考核时间等。

2、学校工作组审批学部（院、系）工作方案，并上网公布。

3、学部（院、系）组织咨询、报名。

4、学校工作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申请材料转送接收学部（院、系）。

5、接收学部（院、系）组织考核，提出拟接收学生名单。

6、学校工作组对学部（院、系）提出的拟接收学生名单进行复审，确定转专业学生名单，并上网公示。公示期结束后发放《转专业通知书》。

四、其他

获准转专业的学生从下一学期开始修读转入专业的课程。本学期已选的通识课程，应继续修读；专业课程可继续修读，也可以在《转专业通知书》下发后两周内办理退课手续。

转专业前所修课程的成绩及学分全部记录在成绩档案中，课程类别由接收学部（院、系）根据专业教学计划进行认定或转换，转入专业教学计划之外的学分按通识课程记载。

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实践与创新学分认定程序及实施办法（试行）

为落实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提升学生的实践创新能力，规范实践与创新课程的学分认定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认定环节

按照教学计划规定，实践与创新模块中的“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科研训练与创新创业”两个环节的学分须经过认定后方可获得。每个环节的修读学分要求具体见各专业培养方案。

二、认定内容及要求

（一）学生参加以下活动可申请获得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学分：

1. 校团委、本科生工作处及学校有关单位组织开展的各类国情教育、志愿服务活动、公益性劳动及主题实践活动等；
2. 其他经学校认定并备案的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活动；
3. 鼓励学生参与不同类型的社会实践活动，原则上学生参与32学时的社会实践活动，可获得1学分，不同类型实践活动的学时可累加计算，累计认定学分最多为2学分；
4. 京内开展的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活动不少于2小时/次方可累加计算，京外或暑期社会实践活动不少于3天/次方可累加计算。

（二）学生满足以下条件可申请获得科研训练与创新创业学分：

1. 主持或参与教育部、北京市、学校及院系组织的大学生科研训练与创新创业项目并结项；
2. 参加教育部、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及其对应的北京市级相关政府部门组织的各类国家级、北京市级、校级学科与科技竞赛或创新创业竞赛并获奖；
3. 在国内外具有专业认可度的公开出版物上独立或合作发表文章；
4. 获得专利授权；
5. 在部院系组织的其他重要创新实践与科研竞赛活动中获奖。

三、认定程序

1. 各部院系应成立以本科教学副院长、学生工作负责人及专业教师组成的学分认定工作小组，参照学校有关规定，制定部院系学分认定细则并报教务处备案；

2. 学分认定工作一般安排在第六学期末和第八学期初，不能晚于第八学期毕业资格审核前完成，由各部院系组织开展；

3. 申请“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学分的学生填写《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学分认定申请表》并提交证明材料；申请“科研训练与创新创业”学分的学生填写《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科研训练与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申请表》并提交证明材料；

4. 实践与创新课程为考查课，按两级制记分办法即“合格”、“不合格”在教务管理系统

中进行成绩登记；

5. 实践与创新课程学分认定的申请材料及成绩登记表应按照教学档案的存档要求予以保留并备查。

四、此办法自 2015 级开始试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北京师范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

师教文[2007]131号

(2015年6月修订)

为了保证我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质量，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目的及要求

1. 通过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激励学生勤奋学习，积极创新，全面发展，成为社会和学科发展需要的高层次人才；加强我校本—研贯通教育体系建设，提高我校研究生生源质量。

2. 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应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的原则。在考核学生平时成绩的基础上，突出考核学生的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等素质。

3. 鼓励推免生跨院校、跨学部（院、系）、跨学科攻读硕士学位。所有推免生均享有依据招生政策自主选择报考招生单位和专业的权利，所有推免名额（除有特殊政策要求的专项计划外）均可向其他招生单位推荐，要充分尊重并维护考生自主选择志愿的权利，不得设置阻碍学生自主选择的选拔方案。

4. 各类推免名额的数量、推荐办法、推荐名单、咨询申诉渠道等信息，严格按照上级文件精神进行报送备案和公开公示，接收社会监督。

5. 采取推荐与接收分开进行的工作方式，推荐、接收工作在时间上分为互不交叉的两个阶段，教务处负责本校优秀学生推荐工作，研究生院负责学校推免生接收工作。

二、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成立学校、学部（院、系）两级推荐工作组。

学校推荐工作组由主管校领导及教务处、学生处、研究生院等相关负责人组成，负责制定学校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分配推荐名额、审核学部（院、系）推荐工作实施细则、对学部（院、系）提出的推免名单进行复审并确定正式推免名单等工作。

学部（院、系）推荐工作组由负责本科教学的相关人员组成，负责制定本学部（院、系）推荐工作实施细则、审核申请材料、进行综合考核并提出推荐名单等工作。

我校应届本科毕业生的直系亲属，不得进入当年度的学校、学部（院、系）推荐工作组。

三、名额分配原则

1. 根据应届生人数，按比例分配到各学部（院、系）。

2. 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及我校学科建设发展的需要，对国家人才培养基地等专业给予适当倾斜。

3. 高水平运动队、大学生艺术团等特殊招生类型的推荐名额，按相应类型的学生人数分配，不得高于全校普通生的名额比例，具体选拔工作由相应主管单位负责。

四、申请条件

(一) 具备下列基本条件者，均有资格申请推荐免试研究生：

1. 应届本科毕业生，并且不属于委托培养、定向生、免费师范生等招生时即明确不得报考研究生的情形；
2.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3.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外语水平达到授予学士学位的要求（通过我校学士学位外语考试或经认定达到北京师范大学学士学位外语水平）；
4. 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
5.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违纪、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6. 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处分记录。
7. 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合格，无影响继续学习的身体缺陷和疾病。

(二) 在本专业有特殊才能或做出突出贡献的学生，如果完全符合上述基本条件，但综合考核排名未入围推荐名单，可提出破格申请（附相关证明材料以及三名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的教师的书面推荐意见，推荐书需在院内公示），破格名额占本学部（院、系）推荐名额。不符合上述基本条件的学生，不予破格推荐。

(三) 以虚报、瞒报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推免生资格者，一经发现，即取消推免生资格。

五、综合考核计分方法

普通推免名额的综合考核采用结构计分法：专业成绩所占权重不低于 85%，各类科研创新活动所占权重不高于 9%，外语水平所占权重不高于 2%，社会服务所占权重不高于 4%（详见附件《推荐免试研究生综合考核计分方法》）。

附件中除课程成绩以外的计分项目及分值仅作为学部（院、系）综合考核计分的参考。学部（院、系）可在保障课程成绩所占权重不低于 85%的前提下，对其他各计分项目及分值酌情调整，并作为本院系推荐工作实施细则的附件予以公布。

特殊类型的推荐名额，由相应的主管单位制定具体选拔办法并予公布，在全校符合报名条件学生中公开选拔。

本办法自 2015 年开始执行，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推荐免试研究生综合考核计分方法》

内容		权重范围（%）
专业成绩	专业课平均成绩	85-100
科研创新	各级本科生科研项目	0-3
	各类公开发表的论文	0-3
	各类学科竞赛获奖	0-3
外语水平	外语水平（含境外交流经历等）	0-2
社会服务	社会工作；社会实践及其他奖励等	0-4

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条例

师教文 [2013] 132 号

(2013 年 11 月修订)

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以下简称毕业论文）是学生综合运用所学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进行科学研究工作的一次集中训练，是实现培养目标，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一个重要实践环节。毕业论文的质量也是衡量教学水平，学生毕业与学位资格认证的重要依据。指导毕业论文是教师的基本职责。为规范毕业论文工作，提高毕业论文质量，特制定本条例。

一、基本规范与过程要求

（一）选题

1. 论文题目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体现教学计划对学生知识、能力和素质的要求，注重发挥专业的优势和特长。应有新意，有科学研究或实际应用价值，能够反映国家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中的实际问题，有一定的学术水平。各专业选题时可根据自身特点有所侧重。

2. 题目难易适度，不宜过大。应考虑学生的专业要求和实际能力，能够在规定的期限内独立完成。

3. 学生所选题目应与主修专业培养目标相结合。

4. 选题实行教师指导与学生自选相结合的办法，学生根据部院系公布的论文题目提出选题意向，指导教师同意，部院系审定。

5. 原则上 1 人 1 题，如需由 2（含）人以上共同完成的，应由指导教师提出，经主管教学副部长（院长、主任）批准，但每位学生必须独立完成其中所承担的部分工作，并独立撰写论文。

（二）开题

1. 学生应在指导教师指导下撰写开题报告，包括论文选题依据、研究内容、理论和实践意义、研究方法和手段、撰写提纲、研究进度、参考文献等内容。

2. 开题报告通过后方可进入毕业论文撰写阶段。

（三）撰写

1. 毕业论文应观点明确，论据充分，数据准确，逻辑性强，无疏漏或片面性。

2. 毕业论文应结构完整，表达准确清楚，符合学术规范，按专业学术论文体例撰写（可参照本专业有代表性期刊的格式）。篇幅：人文社会科学类一般为 7000~15000 字，理科一般为 5000~10000 字，工科由部院系确定。

3. 论文摘要应以浓缩的形式概括毕业论文的内容，中文摘要 300 字左右，外文摘要以 250 个左右实词为宜，关键词以 3~5 个为宜；毕业设计总说明主要介绍设计任务来源、标准、原则及主要技术资料，中文在 1000 字以内，外文以 500 个左右实词为宜，关键词以 3~5 个为宜。

（四）答辩

1. 学生获得毕业论文成绩必须参加毕业论文答辩。在校外或外部院系做毕业论文的学

生应在学生所在部院系进行毕业论文答辩。

2. 部院系应进行本科生毕业论文公开答辩。应成立答辩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3名教师，可包括指导教师。

3. 答辩小组主持具体答辩工作，对学生毕业论文完成质量及答辩情况进行评价，并按照《本科生毕业论文评定表》中《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标准》给出最终评定成绩。

4. 每位学生的答辩时间一般为10分钟，答辩过程记录在《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记录表》中。

（五）校外完成毕业论文

1. 我校本科生可以在校外（含境外）教师指导下完成毕业论文。

2. 校外指导教师应具有中级（含）以上技术职务，所在单位应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或其他企事业单位，并出具接收我校学生进行毕业论文工作的相应证明。学生所在部院系应安排校内教师合作指导。

3. 论文选题应符合主修专业培养目标，并提交部院系毕业论文工作小组审批。

4. 学生应保证论文期间的人身安全，并与部院系签署安全协议。

5. 学生应按照本条例要求完成毕业论文各项有关工作，方可获得毕业论文成绩。

二、进度计划

（一）工作组成立和动员阶段：部院系应在第七学期第12周前成立本科生毕业论文工作小组，制定并公布本部院系本科生毕业论文工作细则（含写作规范），并组织有关人员学习和落实教育部和我校的相关规定。

（二）确定学生毕业论文题目：第七学期第14周前完成。

（三）开题报告：第七学期第16周前完成。

（四）毕业论文答辩：第八学期第13周前完成。

（五）教务管理系统中的成绩录入：第八学期第14周前完成。

（六）论文材料归档：第八学期第16周前完成。

（以上为大致时间安排，具体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三、成绩评定和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评选

（一）毕业论文成绩评定

1. 指导教师根据学生论文质量和《本科生毕业论文评定表》中《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标准》，评阅毕业论文，写出论文评语，并确定是否具有答辩资格。通过者方可参加公开答辩。

2. 经过论文答辩，答辩小组根据《本科生毕业论文评定表》中《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标准》，考查学生论文完成和答辩情况，综合评定成绩。

3. 成绩评定采取五级记分制，即：优、良、中、及格、不及格。严格控制优的比例。

4. 经过答辩，论文成绩评定不合格者，可视情况按如下方式办理：修改毕业论文者，3周后（含）可再次申请答辩；更换论文题目者，6周后（含）可再次申请答辩。

（二）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评选

1. 基本条件：

（1）观点正确，有独立见解、创新或发现，或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2) 能正确、灵活地运用所学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较强；

(3) 论文写作结构完整，论据充分，数据详实，符合学术规范；表达准确，语言流畅，概括能力较强。

2. 校级优秀毕业论文由部院系论文工作小组推荐，推荐比例不超过毕业学生人数的3%。教务处组织最终审定。

四、存档要求

(一) 部院系存档：归档材料包括两类：一类为部院系毕业论文整体工作档案，包括部院系各专业毕业论文工作细则（含写作规范）、总体工作安排、答辩工作安排、毕业论文评定表、工作总结等；另一类为学生毕业论文相关材料，包括毕业论文，以及学生实验或调查的原始数据等，由学生所在部院系保存五年。毕业论文封面采用学校统一印制的本科生毕业论文专用封皮（含诚信承诺书，使用授权说明），论文用 A4 纸双面打印。装订顺序为：开题报告、答辩记录表、毕业论文评定表、毕业论文、毕业论文指导记录册等。

(二) 图书馆存档：毕业论文纸质版、电子版由图书馆存档。毕业论文封面采用学校统一印制的本科生毕业论文专用封皮（含诚信承诺书，使用授权说明），论文用 A4 纸双面打印。

(三) 档案馆存档：毕业论文评定表由档案馆存档。

(四) 学生档案存档：毕业论文评定表入学生档案存档。

五、组织管理与职责

毕业论文工作实行校、部院系二级管理。

(一) 教务处职责

教务处负责制订毕业论文工作条例，提出毕业论文工作基本规范和要求，明确相关组织和人员职责，协助部院系解决论文工作中出现的问题，遴选校级优秀毕业论文。

(二) 部院系职责

1. 成立本科生毕业论文工作小组负责部院系毕业论文工作的组织与落实。工作小组原则上由 5 人组成，组长由主管教学副部长（院长、主任）担任。具体职责如下：

(1) 根据教育部关于毕业论文的指导意见和学校的总体要求，结合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目标，组织制定部院系各专业本科生毕业论文撰写要求，并报送教务处备案。

(2) 组织指导教师、学生和其他有关人员学习本条例及部院系相关规定，要求学生和教师严格遵守各项安全制度，确保师生人身安全。

(3) 组织教师选题，审定学生选择的毕业论文题目。

(4) 开展毕业论文工作的过程性检查，重点检查毕业论文指导教师的落实、开题报告的完成、毕业论文工作的进展及教师指导等方面的情况，以及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并制定措施解决。

(5) 组织毕业论文答辩，公开答辩的时间、地点，并在答辩前报送教务处备案。

(6) 严把毕业论文质量关，审核学生毕业论文成绩，签署部院系意见。

(7) 完成毕业论文工作总结，内容包括：部院系在毕业论文工作中执行学校有关规定和要求的情况、工作特色和取得的显著成绩、存在的问题及改进的措施，并对学校毕业论文工作提出意见或建议。

2.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学生毕业论文成绩登录和档案归档工作。

(三) 指导教师

1. 指导教师应由讲师或相当职称(含)以上有经验的教学、研究和工程技术人员担任。助教、研究生不能单独指导毕业论文,但可协助指导教师工作。由校外教师指导毕业论文的,需有校内教师合作指导,校内合作指导教师主要把握论文进度与要求,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2. 每位指导教师以指导2~3名学生为宜,一般不得超过6名。

3. 指导教师职责

(1) 根据专业人才培养要求并结合学生实际,以及自己的科研专长,提供一定数量的论文题目供学生选择,所提供论文题目每年应有所不同。

(2) 接受学生的选题申请或审核接受学生的自主拟题,指导并审阅学生的开题报告。

(3) 向学生明确提出研究目标和方法、撰写规范等要求,注重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

(4) 定期检查学生毕业论文撰写进度与质量,进行答疑和指导,及时纠正所发现的问题,督促学生在每次指导后填写“毕业论文指导记录册”,并签字。严把论文质量关,杜绝论文抄袭、剽窃现象。

(5) 评阅毕业论文,根据《本科生毕业论文评定表》中《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标准》,写出论文评语,并确定其论文是否合格和具有答辩资格。通过者方可参加公开答辩。

(6) 参加学生论文答辩。

(7) 加强学生论文工作过程中的人身安全教育。

(8) 协助提供毕业论文的全部有效归档材料。

(四) 学生职责

1. 欲取得毕业资格的本科毕业生均需撰写毕业论文。

2. 学生应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按时、独立完成毕业论文,签订并遵循《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诚信承诺》,不弄虚作假,不抄袭和剽窃他人成果。

3. 论文工作的具体要求:

(1) 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指导教师联系,讨论选题,第七学期第14周前确定论文题目。

(2) 按照论文管理要求,在指导教师指导下完成开题报告。开题报告一经通过,不得擅自更换指导教师和论文题目。如遇特殊情况需更改,应向学生所在部院系毕业论文工作小组提出申请,批准后方可变更。

(3) 主动与指导教师保持联系,接受定期指导,认真撰写毕业论文,及时主动填写《毕业论文指导记录册》,交由指导教师审阅签字。

(4) 按时提交毕业论文,由指导教师审阅通过后,参加论文答辩;由校外或外部院系教师指导完成毕业论文者应参加学生所在部院系组织的论文答辩。

4. 在毕业论文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学校相关纪律。因事或因病请假时,需事先征得指导教师同意,并按照学校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办理请假事宜。

5. 认真学习、严格遵守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对因违反安全规程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6. 及时整理毕业论文有关的研究成果和资料,并交指导教师。

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查重管理办法

一、指导思想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4号）相关要求，加强对我校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以下简称毕业论文）的管理，推进学风建设，制定本办法。

本科生毕业论文是学生综合运用所学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进行科学研究工作的一次集中训练，是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一个重要实践环节，是学生毕业与学位资格认证的重要依据。学生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为进一步加强学术诚信建设，健全毕业论文审查制度，明确责任，规范程序，加强对学术能力的培养、促进学术诚信品质的养成，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对全部应届毕业生开展论文查重工作。

二、管理机制

（一）查重工作由部院系本科生毕业论文工作小组负责。

（二）检测系统为“中国知网大学生论文管理系统——抄袭检测系统”（PMLC）。

（三）检测范围为所有本科生毕业论文（含双学位毕业论文，留学生毕业论文，不含保密论文）。

三、工作流程

（一）各部院系根据专业特点，在学校管理办法框架内，制定本部院系毕业论文查重工作实施细则，明确检测工作流程、时间安排，复制比控制线及检测结果认定和处理办法等。

（二）教务处设定各部院系检测帐号和密码，并根据需检测学生人数分配检测篇数。部院系将本单位教师名单和毕业生名单导入系统。

（三）部院系组织学生对毕业论文进行首次检测，并反馈查重结果。

（四）学生针对查重结果，对论文进行修改，指导教师应及时掌握学生检测情况，并对论文修改加以指导。

（五）学校将通过“检测系统”平台即时了解全校学生论文检测情况及指导教师审阅、指导情况。

四、查重检测标准及处理办法

（一）首次检测：

所有本科生毕业论文均应参加检测，不能按时提交检测材料的学生，需撰写说明，并被视为放弃首次检测机会；无故不提交检测材料的学生，取消当年毕业论文答辩资格。

首次检测结果及处理办法：

检测结果	处理办法
$R \leq 15\%$	轻度重复，无需复检，修改后经导师审查通过进入答辩环节
$15\% < R \leq 30\%$	中度重复，修改后复检

R > 30%	重度重复，修改后须经毕业论文工作小组对修改结果进行认定，是否可以进入复检，否则成绩按“0”分计，重新撰写论文，随下年度答辩
---------	---

（注：R 为文字复制百分比，是指被检测毕业论文（设计）与非本人学术成果的文字重合字数占全文的百分比。）

（二）复检：

对按规定需要复检的，将检测结果反馈给学生和指导教师，并要求限期修改（最少一周时间）并参加复检。复检只进行一次，复检结果参见“复检结果及处理办法”。

复检结果及处理办法：

复检结果	处理办法
R ≤ 15%	通过复检，正常答辩
R > 15%	未通过复检，成绩按“0”分计，重新撰写论文，随下年度答辩

（注：R 为文字复制百分比，是指被检测毕业论文（设计）与非本人学术成果的文字重合字数占全文的百分比。）

（三）校级优秀毕业论文的文字复制比不得高于 10%。

五、其他

（一）学生上传到系统进行检测的毕业论文必须与本人实际论文一致，否则取消答辩资格，指导教师应严格审核把关，各部院系要适时进行抽查对比。

（二）检测系统只用于本科生的毕业论文检测工作，各部院系应指定专人负责本部院系学生的毕业论文诚信检测工作，所有使用人员在系统使用过程中，须对用户信息、检测内容、检测结果等严格保密，不得将管理账号公开给学生，严禁单位或个人向他人收费检测。

北京师范大学授予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我校学士学位按以下学科门类授予：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管理学。

第二条 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
- (二) 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
- (三) 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 (四) 通过北京师范大学学士学位外语考试，或经认定达到北京师范大学学士学位外语水平。

第三条 学生修业期满后，院系应及时根据本细则第二条的规定对毕业生的政治表现、各学习项目的考核成绩、毕业论文（设计）成绩及毕业鉴定材料逐项进行审核，并提出拟授予学士学位者名单，由院长（系主任）签署意见后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将审批后的学士学位授予名单报送教务处。

第四条 教务处复核并汇总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通过的学士学位授予名单，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者由学校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五条 按结业离校后两年内以旁听的方式完成学业，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换发毕业证书者，经审查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授予学士学位。

第六条 毕业前未通过学士学位外语考试者，在毕业后两年内通过北京师范大学学士学位外语考试后可申请补授学士学位。逾期未申请者，不再补授学士学位。

第七条 补发的学士学位证书，发证时间按补发证书日期填写。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于每学年末办理。

第八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是一项十分严肃的工作，应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公正合理。如发现学位申请者或有关单位（部门）有营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出，即严肃处理，并撤销所授予的学士学位。

第九条 本《细则》自 2005 级起实行。如其它规定与本《细则》规定不一致，以本《细则》为准。

珠海分校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十条 本《细则》由校学位办公室和教务处负责解释。

关于从 2016 级本科生开始取消应届毕业生重考的通知

为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配合新版人才培养方案的实施，经研究决定，我校自 2016 级本科生（含留学生）开始取消毕业生重考，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 2015 级及之前的在校本科生，仍然沿用现行的重修和应届毕业生重考办法；2016 级及之后的本科生，不再安排应届毕业生重考。

2. 自 2016 级本科生开始，如有不及格的必修课程，需在后续的任何学期内及时重修，如有不及格的选修课程，可以选择重修，也可改选其它同类别的选修课程。

3. 学校每年毕业资格审核结束时，成绩尚未达到毕业标准的应届本科生，符合结业标准的，按结业处理，结业后可在两年内以旁听的方式继续完成学业，达到毕业要求者，可申请换发毕业证书。

请各单位按照新的办法进行新生入学教育，进一步加强 2016 级及之后学生的学业辅导和预警，留足选课余额，严格考试阅卷和成绩发布时间，帮助学生合理安排本人的学习进度。

北京师范大学考场规则

一、学生须自觉遵守考场纪律，听从监考教师的指令。

二、学生应按规定时间提前 10 分钟进入考场。如因特殊情况迟到，须向主考教师申明理由，经同意后，方可进场考试。考试开始后迟到 20 分钟以上者，取消该课程的本次考试资格，以旷考论处。

学生凭准考证参加考试，如证件遗失应提前补办。进入考场后按指定位置就座，并将上述证件放在桌子左上角，以便监考教师查对。

三、学生进入考场后应关闭通讯工具。闭卷考试中，除发给的试卷、稿纸和该科目考试所规定的用具外，录放音机、MP3/MP4、笔记本电脑、有存储功能的计算器、书包、书籍、笔记本和纸张以及各种无线通讯工具（如手机）等均不得携入座位，应放在指定位置。凡经教师同意使用的计算器、计算尺、各种计算用表及工具书等，应自备，考试过程中未经监考教师允许，不得互相借用。开卷考试只能携带主考教师规定的书籍、参考资料等用具，不得互相借用。

考试须使用统一发放的答卷纸和草稿纸，不得另用其它纸张。考试试卷及答题纸装订成册的，未经监考教师同意学生不得随意拆散。

四、考试应使用蓝色或黑色钢笔或圆珠笔作答。学生拿到试卷后应首先填写考试科目、姓名、学号、院系名称、专业和年级。

学生在考试时若有问题，不准互相询问，应在座位上举手示意，等待监考教师前往处理。学生不得向监考教师提出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

在考试过程中，应保管好自己的试卷。答题时，写有答案的试卷或答题纸的放置位置不应超过自己的座位宽度，已经写好答卷的有文字一面应朝下放置。

五、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独立完成答卷。考试中不准有交谈、左顾右盼、传递纸条、交换考卷、偷看资料、替别人答卷等任何形式的作弊行为。违者，终止其考试，该课程按 0 分计，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凡掩护作弊或给作弊学生提供方便者，与作弊者同样处理。

六、考试期间不得离开考场。如有特殊情况，需经监考教师同意。

七、开考后半小时方可交卷。学生提前交卷，应在监考教师清点、收齐后，迅速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周围逗留、喧哗。

八、考试结束时，学生应立即停止答卷，并将试卷和草稿纸反放，原位坐好，等候监考教师收卷。经教师清点无误后，学生方可离开考场。在交卷过程中，凡拖延交卷者，监考教师有权按其放弃交卷处理。

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考场纪律及违纪认定的若干规定

(2017年6月修订)

一、考场纪律

为了严肃考试纪律，规范考场秩序，凡参加我校组织的各类考试的学生均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自觉遵守考场纪律，听从监考教师的指令。

(二) 应按规定时间提前 10 分钟进入考场。如因特殊情况迟到，须向主考教师申明理由，经同意后，方可进场考试。考试开始后迟到 20 分钟（含）以上者，取消该课程的本次考试资格，以旷考论处。

学生一律凭准考证参加考试，如证件遗失应提前补办。进入考场后按指定位置就座，并将上述证件放在桌子左上角，以便监考教师查对。

(三) 进入考场后应关闭通讯工具的电源。闭卷考试中，除发放的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和该科目考试所规定的用具外，有存储功能的电子设备、书包、书籍、笔记本和纸张，以及各种无线通讯工具等均不得携入座位，须放在指定位置。凡经教师同意使用的各种计算工具等，一律自备，考试过程中未经监考教师允许，不得互相借用。开卷考试只能携带主考教师规定的书籍、参考资料等用具，不得互相借用。

考试须使用统一发放的答题纸和草稿纸，不得另用其他纸张。考试试卷及答题纸装订成册的，未经监考教师同意学生不得随意拆散。

(四) 考试须使用蓝色或黑色钢笔、签字笔或圆珠笔作答。学生拿到试卷后应首先填写考试科目、姓名、学号、院系名称、专业和年级。

学生在考试过程中若有问题，不准互相询问，应在座位上举手示意，等待监考教师前往处理。学生不得向监考教师提出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

在考试过程中，学生应保管好自己的试卷。答题时，写有答案的试卷或答卷的放置位置不应超过自己的座位宽度，已经写好答案的有文字一面应朝下放置。

(五) 考试期间不得离开考场。如有特殊情况，需经监考教师同意。

(六) 开考后半小时方可交卷。学生提前交卷，应在监考教师清点、收齐后，迅速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周围逗留、喧哗。

考试结束时，学生应立即停止答卷，并将试卷、答卷和草稿纸反放，原位坐好，等候监考教师收卷。经教师清点无误后，学生方可离开考场。

(七) 学生可在《教务网络管理系统》中查询考试成绩，不得要求教师提高成绩。

二、违纪认定

(一) 有下列行为之一，属违反考试纪律：

1. 未携带规定的准考证、学生证、身份证等身份证件强行进入考场参加考试，不听劝阻的；

2.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3.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不听劝阻的；

4.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5.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6. 在考场及其周边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扰乱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7.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8. 未经允许，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9.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10. 交卷后强行拿回试卷修改的；
11.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拒绝或者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工作职责的。
12.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属考试作弊：

1. 在闭卷考试中，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2. 在闭卷考试中，使用相关设备搜索、浏览与考试内容相关的网络信息的；
3. 在闭卷考试中，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4.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5.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6. 考试期间在考场外偷看或者与他人交流考试有关内容的；
7.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其他考试材料的；
8.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学号等信息的；
9.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10.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三）有下列行为之一，属考试严重作弊：

1. 考试过程中，向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2. 考试过程中，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3. 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4. 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5. 组织团伙作弊的；
6. 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
7. 偷盗试卷的；
8. 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的；
9. 第二次作弊的。

（四）认定程序

1. 监考教师发现考生违纪，应当场指出，终止其考试；
2. 监考教师应收缴有关材料，并要求考生在材料上签字，没收其工具；
3. 监考教师应在试卷上写明“违纪”字样，填写《北京师范大学考场记录》中的“考场秩序、违纪情况”一栏，由学生签字确认。如违纪考生拒绝签字，可由监考教师写明情况，并有两人以上签字证明；

4. 违纪考生填写《北京师范大学考试违纪情况说明》，监考教师核实情况后签字确认；
5. 考试结束后监考教师将写有考试违纪情况记录的《北京师范大学考场记录》、违纪材料、工具及《北京师范大学考试违纪情况说明》一同报送开课院系教务员处；
6. 院系负责人核实情况后，将有关材料报送教务处；
7. 教务处对违纪材料进行审核，汇总后报送本科生工作处；
8. 本科生工作处根据教务处报送的考试违纪材料，通知学生所在院系主管学生工作的党总支副书记对学生进行批评教育，提出处理建议，报送本科生工作处；
9. 教务处与本科生工作处联合召开学生考试违纪处理工作会，讨论处理意见，报主管学生工作校领导审批；
10. 认定为违纪的学生，该门课程本次考试按“0”分、“不及格”或“不合格”记，并注明“违纪”字样，按照《北京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11. 本科生工作处负责对处理结果的送达及通报，教务处负责通知任课教师登记违纪学生成绩。

（五）学生权益

学生有权监督、检举不負責任、违反监考守则和阅卷规则的教师以及违纪的同学。对处分决定有異議的，可以按照学校《北京师范大学学生申诉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提出申诉。

三、此办法自二〇一七年九月一日起实施，解释权在教务处、本科生工作处。

北京师范大学学生军训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国防教育工作的意见》（中发[2011]8号）以及国家教育部、解放军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关于开展学生军训工作的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生军训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和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要求，适应我国人才培养战略目标和加强国防后备力量建设的需要，为培养高素质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保卫者服务。

第三条 学生军训是以国防教育为主线，通过军事教学，使学生掌握基本军事理论与军事技能，增强大学生的国防观念和国家安全意识，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革命英雄主义精神，磨练意志品质，激发战胜困难的信心和勇气，培养艰苦奋斗、吃苦耐劳的作风，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提高综合素质。

第四条 普通高等学校具有中国大陆户籍的学生应当依法接受学校统一安排军事训练；具有香港、澳门、台湾户籍的学生，本人自愿参加军事训练的，经学校批准后可以参加。

第二章 组织领导与职责

第五条 学校成立国防教育领导小组。组长由主管校领导担任。成员由武装部、学工部、教务处、财经处、后勤管理处、保卫处、团委、各部（院、系）等单位领导组成，其职责是领导和指导全校的国防教育工作。

第六条 国防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武装部，是学校国防教育工作的常设机构，其职责是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组织指导学生开展国防教育活动，负责军事理论课教学和军事技能训练工作的具体事宜。

第七条 军事技能训练期间成立军训团。军训团成员由学校、承训部队、军训基地人员组成：团长、连长、班长由承训部队担任，政委、副政委、指导员由学校教师担任。军训团根据需要编成若干个学生连、班，各班副班长由学生干部担任。军训团职责是贯彻执行上级领导关于学生军训的工作方针、原则，切实加强思想政治工作，认真做好检查考核、评比奖惩、宣传报道、后勤保障等工作，按照军训计划完成军训任务。

第三章 军训内容、时间、学分

第八条 学生军训（含军事理论教学和军事技能训练）列入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学计划，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的要求进行教学。

第九条 军事理论课为36学时，军事技能训练为2-3周。安排在第一学年进行。

第十条 学生军训成绩根据军事技能训练考核成绩和军事理论课考试成绩综合评定，

有一项不合格者，视为学生军训不及格。学生军训为2个学分。

第四章 考核评估和总结表彰

第十一条 学生军训为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的必修课，严格考勤考核制度，成绩归入学生档案。

第十二条 军事技能训练结束时，各军训班在个人小结的基础上，根据军事技能训练成绩和表现，对照军训优秀学员评比条件，评选“军训优秀学员”。

第十三条 军事技能训练中，军训团根据各项军事技能训练活动评比条件，评出单项活动的优胜连；军事技能训练结束时，军训团依据总评成绩，评选军训先进集体。

第十四条 评选出的先进个人和集体在军训结训典礼上进行表彰并颁发证书。

第五章 军事技能训练规章制度

第十五条 着装

(一) 军事技能训练期间必须按规定着装。训练时统一着军服、穿胶鞋并佩戴徽章；课外活动时间按军训团规定着装。

(二) 在军训团规定的换洗时间内可着便服；在室外不准穿高跟鞋和拖鞋；不准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角、歪戴帽。

(三) 着军装时，不准戴耳环、项链、戒指、领（胸）饰；不准描眉、涂口红、染指甲；除工作需要和患眼疾外，不准戴有色眼镜；不准佩戴非统一指定的徽章、标志。

第十六条 礼节、军容

(一) 军训团各级领导为参训学生的直接首长。进见、遇见首长时应敬礼。在听到首长呼唤自己名字时，应立即答“到”；在领受首长命令或指示后，应回答“是”。进入首长室内前，要喊“报告”或敲门。

(二) 卫兵交接班时应互相敬礼。

(三) 参加集会，当场上奏起国歌、军歌和升国旗时，列队人员应当自行立正，行注目礼；未列队人员戴军帽时行举手礼，未戴军帽时行注目礼。

(四) 参加集会时必须按规定时间整队顺序入场，按指定位置就座，遵守会场秩序，不得迟到早退，不得喧哗嬉闹；散会时，待领导嘉宾走后再依次退场。

(五) 参训人员必须举止端正，精神振作，姿态良好。严禁吸烟。平时不准袖手、背手和将手插入衣袋，不准边走路边吃东西，不准搭肩挽背。

第十七条 军训基地管理

(一) 参训人员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开军训基地；参训人员的亲朋好友在军训期间不得到军训基地探望；与军训无关的人员及车辆不得进入军训基地。

(二) 搞好军训基地内环境卫生，不随地吐痰，不乱扔果皮纸屑及废弃物。

(三) 严格遵守公共场所的各项规则，做到有秩序，守纪律；讲文明，有礼貌；不起哄，不鼓倒掌。

(四) 训练期间禁止携带和使用手机、mp3等通讯、娱乐工具。

第十八条 请、销假制度

(一) 军事技能训练期间,原则上参训学生不得请假,有特殊情况需请假者,应逐级请示,按规定权限批假;请假未获准者不得离开军训基地。

(二) 学生离开军训基地必须有军训团政委批准,其他级别的领导无权批准学生外出。

(三) 学生请假准予后,必须持学生证及请假批准条,由所在连队领导交待注意事项,明确归队时间。

(四) 请假人员必须按规定时间归队,因特殊情况需请假者,必须提前得到军训团领导的批准。

(五) 请假人员归队后要及时销假,并将外出情况向领导汇报。

第十九条 安全管理

(一) 严格执行条令、条例和规章制度,一切行动听指挥,做到雷厉风行,令行禁止。

(二) 加强对武器弹药、训练装备的管理;严禁枪口对人;严禁私自拆卸武器装备和训练器材;严禁在训练场、射击场嬉笑打闹。

(三) 严格执行卫兵制度和值班制度,加强营区内的训练检查,做好安全保卫工作。

(四) 实弹射击时,严格遵守靶场规定,做好安全保卫工作。

(五) 所有参训人员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开军训基地,更不准翻越军训基地的墙头和栅栏。

(六) 不要饮用生水或食用变质食品、不干净的水果。

(七) 医务人员和管理人员要深入细致地做好防病工作,防止传染性疾病的发生和流行。

(八) 宿舍内严禁私接电源;严禁用明火照明,杜绝火灾隐患。

第二十条 减训、免训和缓训

(一) 因病不能正常参加军训的学生,必须持校医院的诊断证明,经所在院系的主管领导认定同意,报武装部审核批准后,方可减免相应军训科目。

(二) 因病或其他原因不能参加本年度军训的学生,必须持校医院的诊断证明,经所在院系的主管领导认定同意,报武装部审核批准后,方可缓训。

(三) 免训或缓训的学生在本年度学生军训期间,应根据学校的要求和安排,接受教育和管理。

第二十一条 重训和补训

(一) 有严重违纪行为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的、请假和旷课累计超过军训时间 1/3 的和军训成绩不合格的学生要重训。

(二) 申请缓训并获得批准者要补训。

(三) 需重训和补训的学生原则上需参加下一年度的学生军训。

第六章 军训违纪处分规定

第二十二条 学生军训期间,凡违反军训纪律者,比照《北京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从重处理。根据情节轻重、悔改表现等,分别给予下列五种行政处分: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

第二十三条 无故或未经批准不按时参加训练的学生按旷课处理(每天按 10 学时计):

- (一) 旷课累积达 5 学时者，给予全连通报批评；
- (二) 旷课累积达 10 学时者，给予全团通报批评；
- (三) 旷课累积达 20 学时者，给予警告处分；
- (四) 旷课累积达 21-30 学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五) 旷课累积达 31-40 学时者，给予记过处分；
- (六) 旷课累积达 41 学时及以上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四条 学生军训期间，凡违反《北京师范大学学生军训管理规定》者，由军训团做出处理。以下违纪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含记过）以下处分：

- (一) 违反着装规定，经劝阻无效者；
- (二) 违反礼节、军容规定，经劝阻无效者；
- (三) 违反军事基地管理规定者；
- (四) 违反请假、销假制度规定者；
- (五) 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者；
- (六) 违反免训或者缓训规定者。

第二十五条 学生在军训期间的其它违纪行为，军训团根据《北京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报请学校做出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由武装部负责解释。

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学生证校徽管理办法

(2017年6月修订)

一、学生证是学生的身份证明，校徽是学生的标志，新生入学复查合格的，由学校统一发给。

二、学生证和校徽只限本人使用、佩戴。学生应珍惜、爱护，注意保管、避免遗失，不得损坏，不准转借、送人。学生不得擅自涂改学生证所填写内容。

三、每学期开学报到时，学生本人持学生证到所在院系规定的时间和指定的地点报到注册，注册时须在学生证注册栏内粘贴防伪注册标签，未贴防伪注册标签的学生证无效。学生因故未准时报到注册的，由院系补办注册手续，逾期两周未报到或者未办理注册手续的，学校根据学籍管理规定处理。

四、学生如将学生证遗失或损坏需要补办的，需在学生管理与服务信息系统中提交申请，经院系、本科生工作处审核并缴纳工本费后，方可办理。

补办学生证，缴纳工本费10元，学生证在校期间限补发二次。

补办火车优惠卡，缴纳工本费7元，每年年末（12月份）与磁卡充值同步进行。

校徽遗失，一般不予以补发。

五、学生在办理补领手续后又找到丢失学生证时，应将找到的学生证交回本科生工作处统一注销。一个学生不得同时持有两个学生证。

六、学生将学生证或校徽转借他人使用或者送人，或一人使用两个学生证，一经查出，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相应的纪律处分。由于丢失学生证引起的后果由学生本人负责。

七、学生证除在校内教学机构按有关规定可以使用、抵押外，不得在校外场所抵押，否则责任自负。

八、学生证末页“乘车区间”为学校所在地至家庭所在地，或至父母实际居住地，具体乘车区间由学生本人选定，登记备案。学生在校期间因父母调动而搬家，要更改乘车区间，必须由当地派出所出具学生家长户籍证明，方可到本科生工作处更改。

九、学生在校期间因故退学等中途离校者，应将学生证交回到本科生工作处，方可离校；毕业生离校，应将学生证交本科生工作处盖注销章后留作纪念，方可办理毕业离校手续。

十、学生捡到学生证或校徽时，应立即送交本科生工作处或保卫部，谨防他人利用；如发现此类情况，应立即报学校保卫部、本科生工作处。

十一、本办法解释权在本科生工作处。

北京师范大学关于本科生办理在学证明的相关规定

根据教育部和北京市教委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对在校本科生申请办理在学证明作如下规定：

一、办理类别

（一）大四自费出国（境）留学：

申请毕业后出国攻读硕、博士学位，仅面向毕业生，免费师范生、国防生等签有相关协议的学生不得申请。

开具证明抬头为国（境）外大学、大使馆或签证中心。

（二）短期访问、探亲和旅游者：

申请各类短期因私出境（个人交流、旅游、社会实习项目）者，提交申请时需同时在学生管理与服务信息系统中提交证明材料《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境外交流项目家长同意函》（本科生工作处网站“下载中心”下载）。家长同意函原则上要求父母中至少一方亲笔签名确认。申请短期出境探亲、旅游者，须在假期内完成。进入第八学期的学生不再受理任何短期出境申请。

开具证明抬头为项目邀请方（大学或相关机构）、大使馆或签证中心。

（三）非京籍大学生证件办理：

仅供非京籍户口本科生办理出入境证件使用，开具北京市出入境管理局要求固定格式的在学证明。

（四）公派赴境外学习/交流：

本科期间申请公派境外学习、实习（含带薪）和境外交流项目（长、短期），需提交《北京师范大学学生公派申请表》（本科生工作处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由派出单位开具的项目派出证明，派出证明无固定格式要求。

开具证明抬头为项目邀请方（大学或相关机构）、大使馆或签证中心。

注：公派赴境外学习/交流在学证明申请按照原线下流程不变。

（五）由于其他原因需开具在学证明者，需提交纸质个人申请，说明情况并附相关材料，院系学生工作负责人签字盖章后，到本科生工作处办理在学证明。

二、申办者根据自己所属的不同类别，在学生管理与服务信息系统（sms.bnu.edu.cn）中提交相应申请、上传证明材料（PDF 格式）。

三、未按规定办理申请、审批手续前，一律不予办理在学证明。

四、经审核，如发现在学证明有涂改或使用不当者，学校将追回相关证明材料，并按照《北京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给予相应处理。

五、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由本科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三部分

学生管理

北京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2017年7月6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 2017年7月18日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维护学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 保障公共安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教育部教学[2005]5号)、《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2012]第33号令),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北京师范大学学籍的学生、已经入学报到尚处在学籍审查期中的新生。非学历教育的学生参照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违纪行为, 是指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学校各项管理制度的行为。

第四条 学校对违纪学生坚持批评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对违纪学生的处理要合法、公开、公平、公正, 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

第五条 学生对违纪处分有按程序进行陈述、申辩、申诉的权利。

第二章 违纪处分的种类与适用

第六条 违纪处分包括以下五种:

(一) 警告; (二) 严重警告; (三) 记过; (四) 留校察看; (五) 开除学籍。

第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 其他处分从做出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 期限为6-12个月, 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 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 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处分期满须由学生本人提交申请, 部(院、系)提出意见, 本科生工作处、研究生工作处或者研究生院决定按时或延期解除处分。处分期间又发生违纪行为的, 给予更高一级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处分期间进步明显并有突出表现的, 可申请提前解除处分。原则上不得少于半年。

解除处分不是撤销处分。

第八条 违纪情节特别轻微, 经批评教育改正的, 可以免于纪律处分。

第九条 违纪后主动承认错误的, 主动消除影响或者减轻违纪行为后果的, 或者主动配合违纪调查且对调查取证有贡献的, 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第十条 受胁迫或者受诱骗违纪的, 或者因过失违纪的, 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分。

第十一条 受处分的学生, 经教育后, 对自己所犯错误有深刻认识, 并有真诚改正错误的行动, 且表现突出的, 可酌情减轻处分。

第十二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应当从重处分:

- (一) 违纪行为影响恶劣或者严重破坏学校声誉的;
- (二) 违纪后恶意串通, 故意提供虚假证据, 妨碍调查取证的;
- (三) 对检举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进行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打击报复的;
- (四) 教唆、胁迫、诱骗、指使他人违纪的;
- (五) 策划或者组织群体违纪的;
- (六) 参加涉外活动违纪的;
- (七) 在校期间曾受过处分的。

第十三条 违纪学生应赔偿违纪行为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三章 违纪行为与处分

第十四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给予以下处分：

- （一）被处以警告处罚的，给予警告处分；
- （二）被处以罚款处罚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 （三）被处以拘留五天以下处罚的，给予记过处分；
- （四）被处以拘留六天以上十天以下处罚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五）被处以拘留十一天以上处罚或者劳动教养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六条 将枪支、弹药、管制刀具或者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品擅自带入学校或者带出实验室、仓库等规定保管场所，造成严重公共安全隐患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由此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移动或者破坏消防设施或者各种安全、指示标志的；
- （二）堵塞消防通道、无火情况下触发报警装置、谎报火情的；
- （三）阻碍消防车辆、人员通行的；
- （四）扰乱火灾现场秩序的；
- （五）在重点防火单位或者场所擅自使用明火的。

第十八条 在宿舍、教室、图书馆等场所吸烟、私拉电线或者违章使用电器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因此导致火灾险情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九条 所在地区或者学校发生火灾、地震、疫情等紧急情况时，不服从政府或者学校依法发布的命令、决定、规定，且不听劝阻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严重扰乱紧急状态下公共秩序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条 有下列扰乱文化、体育、学术报告等大型活动或者食堂、会场等公共场所秩序、危害公共安全行为之一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处分；由此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 （一）强行进入场内，不听劝阻的；
- （二）违反规定，在场内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其他物品的；
- （三）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的；
- （四）故意以拥挤、起哄、散布谣言等方式造成公共场所秩序混乱的；

(五) 向场内投掷杂物, 不听劝阻的;

(六) 其他在大型集体活动中或者公共场所采取可能危害公共安全行为的。

第二十一条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 或者在出版物、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刊载有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二条 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 不听劝阻的,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三条 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或者参与、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 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四条 在校内进行宗教活动, 不听劝阻的, 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五条 参与非法传销或者成立非法组织、刊印非法刊物的, 或者利用某种活动或者组织发展、控制成员, 危害学校及社会正常秩序的,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六条 在校内私设广播站、电台的,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七条 故意编造虚假内容、发表不实言论或传播有害信息, 破坏社会和校园稳定、有损学校声誉或侵犯他人名义的, 视情节轻重, 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煽动或者组织聚众闹事的, 给予记过处分。其中具有暴力、侮辱诽谤、迷信等严重情节的, 或者由此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 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对当事人或者学生团体负责人给予警告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造成不良后果的, 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一) 未注册成立学生团体, 以学生团体名义从事各种活动的;

(二) 已注册成立的学生团体成员和负责人, 严重违反社团管理规定的;

(三) 未经审批擅自组织募捐、收取活动经费、协会会费的。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扰乱学校公共秩序行为之一的, 给予以下处分:

(一) 未经批准, 在教学楼、宿舍楼等公共场所喧哗或者举行娱乐活动, 妨碍他人工作、学习和休息, 且不听劝阻的,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

(二) 严重扰乱课堂、实验室等场所教学秩序或者食堂、宿舍等生活场所秩序不听劝阻的,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情节严重的, 或者屡次扰乱上述场所的教学秩序、生活秩序, 不听劝阻的, 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 举(承)办大型活动, 未按要求进行报批的, 或者虽经批准, 不按要求采取必要的安全管理措施的, 给予举(承)办活动的负责人严重警告处分; 由此造成不良后果的, 根据情节轻重, 给予其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四) 利用其他形式扰乱学校秩序的,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警告处分; 情节较重的,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一) 在非指定地点张贴通知、路标、海报、启事、通告等各类宣传品, 不听劝阻的;

(二) 在课桌、厕所以及校内建筑物等公共场所刻划、涂画, 或者损坏草坪、花卉树木, 不听劝阻的;

(三) 将宠物带入教室、办公室、实验室、宿舍等场所, 不听劝阻的;

(四) 在宿舍、教室、图书馆或者其他禁止吸烟的地方吸烟, 不听劝阻的;

(五) 在校内无照经营的, 或者未在学校指定地点设摊转卖个人物品的;

(六) 擅自调换或者占用学生宿舍的;

(七) 擅自在宿舍中留宿校外人员的。

第三十一条 在学生宿舍内留宿异性或者在异性学生宿舍内留宿的, 给予记过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造成恶劣影响的, 或者屡次违反的,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二条 饮酒滋事, 扰乱社会场所或者学校秩序的,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情节较重的, 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由此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

(二) 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三) 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 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

(四) 偷窥、偷拍、窃听、散布或者以其他方式侵犯他人隐私的;

(五) 猥亵他人的, 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 情节恶劣的;

(六) 纠缠或者骚扰他人, 影响他人正常生活、学习的;

(七) 有其他干扰他人正常生活行为的。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以下处分:

(一) 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 给予记过处分; 造成轻微伤的,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造成轻伤的,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 虽未动手打人, 但寻衅滋事、挑起打架等事端的,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记过处分;

(三) 动手打人, 视其情节,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直至开除学籍;

(四) 以“劝架”为名, 偏袒一方, 促使事态扩大的, 给予记过处分; 由此造成他人轻微伤害的, 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五) 持械打人或者为打人者提供凶器, 未造成伤害的,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致他人轻微伤害的,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 多次殴打、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伤害多人的,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七) 结伙斗殴, 未直接造成他人伤害的,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直接造成他人人身伤害的,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结伙斗殴为首或者先动手打人的,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五条 隐匿、毁弃、非法占有、私自开拆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理他人邮件的, 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第三十六条 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个人信息, 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的, 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第三十七条 冒用他人名义从事违法违规或者其他不正当行为, 给他人造成名誉或者经济损失的, 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三十八条 卖淫、嫖娼的, 引诱或者介绍他人卖淫的,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九条 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发布或者播放淫秽书刊、图片、影片、音像制品等淫秽物品的, 或者登陆非法网站、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电话以及其他通讯工具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的,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十条 参与赌博的, 给予记过处分; 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 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 聚众赌博的, 或者勾结校外人员赌博的, 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十一条 吸食、注射或者参与非法制造、买卖、传播毒品或者其他禁用药品的, 视情节轻重, 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十二条 参加或者介绍他人参加非法传销等非法商业活动, 不听劝阻的, 给予严重

警告处分；由此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十三条 盗窃、诈骗、哄抢、敲诈勒索公私财物，在国家立案标准以下的，给予记过处分；在国家立案标准以上定罪标准以下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在国家定罪标准以上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处分；由此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 (一) 弄虚作假，谎报家庭经济状况，骗领奖助学金、困难补助或者助学贷款的；
- (二) 盗用他人（含单位）各种证卡账号和密码（含网络用户的账号和密码）的；
- (三) 转借学生证、校园卡或者其他仅限校内个人使用的证卡账号和密码（含网络用户的账号和密码）并造成不良后果的；
- (四) 偷窃公章、保密文件、档案等物品的；
- (五) 私自涂改、伪造证件、公章的；
- (六) 伪造、篡改或者冒用学校文件或者记录的；
- (七) 谎报丢失及冒名补办证件的；
- (八) 伪造或者非法倒卖学校各种证卡的。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处分；由此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 (一) 故意损坏公共门窗、玻璃、照明设备、公共计算机及网络设施、音像播放设备等各种学校公共物品的；
- (二) 偷窃或者故意撕毁、损坏图书馆、资料室的图书、报刊的，或者未经许可恶意下载图书电子资源的；
- (三) 未经允许，侵入他人或者公共计算机网络系统，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应用程序、数据、信息存储或者网络等进行操作，造成损害的；
- (四)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计算机网络系统正常运行的；
- (五) 为侵犯国家、集体或者他人财产者提供信息、工具的；
- (六) 明知是赃物而购买的，帮助或者有掩盖、窝藏、销毁、转移赃物等行为的；
- (七) 未尽管理责任，致使公物毁损、丢失或者管理公物有浮报、挪用、账目不清的；
- (八) 其他侵犯公私财产权利的行为。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以下处分：

- (一) 泄露学校科技成果、技术资料等秘密资料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二) 未经许可，私自转让、使用学校知识产权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三) 未经允许，擅自将他人的或者自己只是作为成员之一的集体的科研成果、实验数据、研究报告等以自己个人名义公开发表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处分；从中谋取个人利益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 (一) 未经批准擅自以学校名义对外发布公告、新闻，或者擅自代表学校做出承诺，或者擅自代表学校在社会上参加活动的；
- (二) 在个人的商业活动中，公开在招牌、广告、海报、文件等有关宣传材料上使用学校的名称或者标识，造成不良影响的；
- (三) 未经批准擅自以学校、部（院、系）等机构或者学生组织的名义在社会上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四十八条 妨碍学校教职员工按照规定实施管理，破坏学校管理秩序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第四十九条 旷课，一学期内第一次累计达到 20 学时的，给予警告处分；第二次累计旷课 20 学时的，给予记过处分；第三次累计旷课 20 学时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留校察看期间旷课累计达到 20 学时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按周计算的实践环节在累计学时时，每天按 6 学时计算。

无课期间未经批准擅自离校的，按照旷课处理。旷课时数按每天 5 学时计算。

第五十条 未经批准，连续离校天数 4 天以下的，给予警告处分；达到 5 至 6 天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达到 7 至 8 天的，给予记过处分；达到 9 至 10 天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达到 11 天以上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连续天数的计算中不计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和学校规定的假期。

第五十一条 屡次迟到、早退等违反考勤纪律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处分。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以下处分：

（一）与学校约定承担助教、助管、助研或者其他教学科研活动，未经批准，擅自不参加或者终止参加，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由此给相关工作带来重大损失的，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二）参加学校组织的社会实践等活动，未经批准，擅自不参加或者终止参加，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由此给相关活动造成重大损失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参加上述活动期间故意违反有关规定、影响活动正常开展，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第五十三条 考试中不遵守考试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和要求，有下列违纪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屡次违反，不听劝阻的，或者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一）未携带规定的准考证、学生证、身份证等身份证件强行进入考场参加考试，不听劝阻的；

（二）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三）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不听劝阻的；

（四）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五）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六）在考场或者学校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扰乱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七）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八）未经允许，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九）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十）交卷后强行拿回试卷修改的；

（十一）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拒绝或者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工作职责的。

（十二）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五十四条 考试中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在闭卷考试中,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 在闭卷考试中,使用相关设备搜索、浏览与考试内容相关的网络信息的;

(三) 在闭卷考试中,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四)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五)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六) 考试期间在考场外偷看或者与他人交流考试有关内容的;

(七)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八)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学号等信息的;

(九)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十)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五十五条 考试中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考试过程中,向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二) 考试过程中,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三) 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四) 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五) 组织团伙作弊的;

(六) 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

(七) 偷盗试卷的;

(八) 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的;

(九) 第二次作弊的。

第五十六条 在各种体育竞赛中有服用违禁药物等欺骗行为的,给予记过处分;其中在校级以上比赛中发生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五十七条 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他人参加各种体育竞赛的,给予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违反学术规范行为之一的,给予以下处分:

(一) 在课程作业、科学研究报告或者其他未正式发表的学术成果中,有剽窃、篡改、伪造等违反学术规范行为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二) 在撰写毕业论文(设计)或者学位论文过程中有剽窃、篡改、伪造等违反学术规范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 在校学习期间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专著等研究成果,有剽窃、篡改、伪造等行为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在学术界和社会上产生恶劣影响的,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

(四) 在校期间有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等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五十九条 涂改、伪造成绩单、签字、印章、推荐信或者其他有关学业、学术水平证明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四章 处分程序

第六十条 本科生工作处负责处理本科生违纪行为;研究生工作处、研究生院负责处理研究生违纪行为。

第六十一条 发现学生违纪事件后,由相关部门指定人员组成调查小组(成员不少于2人),采取合法的方式查清事实,收集证据,并作调查记录。

与学生有利害关系或者直接涉及违纪事件的当事人应当回避。

第六十二条 学生违反学习纪律的行为，本科生由教务处负责调查、取证，并向本科生工作处提出处理建议；研究生由研究生院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建议。

学生违反宿舍管理规定的行为，由校宿舍管理中心负责调查、取证，并向本科生工作处或者研究生工作处提出处理建议。

学生违反社团管理规定的行为，由校团委负责调查、取证，并向本科生工作处或研究生工作处提出处理建议。

学生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或者有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由保卫处依据司法机关处理结果，并向本科生工作处或研究生工作处提出处理建议。

学生其他违纪行为由部（院、系）会同相关部门调查、取证，并向本科生工作处或者研究生工作处提出处理建议。

第六十三条 下列各项证据，经过查证核实后，可以作为处分违纪学生的依据：

- （一）书证；
- （二）物证；
- （三）证人证言；
- （四）当事人的陈述；
- （五）视听资料；
- （六）鉴定结论；
- （七）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 （八）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做出的鉴定性结论。

第六十四条 在对学生做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拟处分学生调查所认定的其违纪事实、拟给处分、处分依据，告知拟处分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认真做好记录。拟处分学生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在记录上签字；拒绝签字的，由记录人做出文字说明。

第六十五条 学校拟对学生处以开除学籍处分时，学生可以在接到拟处分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要求听证；超过期限未提出听证要求的，或者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参加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放弃听证权利的，不得再次提出听证要求。

第六十六条 警告和严重警告处分由本科生工作处、研究生工作处和研究生院决定。记过和留校察看处分由本科生工作处、研究生工作处和研究生院提出处理意见，报主管校领导批准。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处分决定的，由本科生工作处、研究生工作处和研究生院提出处理意见，并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第六十七条 学校对受处分学生出具处分决定书。

处分决定书由本科生工作处、研究生院分别起草，编号，加盖学校公章后下发，并存入文书档案和受处分学生个人档案。开除学籍处分同时报北京市教委备案。

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六十八条 处分决定书应当在处分决定做出后10个工作日内、由学生所在部（院、系）送达受处分学生本人，并由其在回执上签字。如学生本人拒绝签字，则由送达人在回执上说明拒绝签字的情况，并由在场的两名见证人签字证明。

若受处分学生未在学校，由部（院、系）以邮寄方式将处分决定书按违纪学生提供的地址邮寄给其本人。若信件退回，则在回执上做好记录，并由两名见证人签字证明。若学生拒

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

若受处分学生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学校指定的公告栏上张贴公告，或者在学校指定的网站上发布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学校工作人员应当如实记录公告送达的过程，并由两名见证人签字证明。

第六十九条 学校对学生的处分自处分决定做出之日起生效；处分后续工作中与受处分学生权益直接相关的，应当自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执行。

第七十条 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并将学生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口所在地。定向就业研究生学生档案退回定向就业单位。

第七十一条 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收到处分决定书后，应当在处分决定书规定的期限内（一般不超过两周）办理离校手续离校。

第七十二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第七十三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可以按照《北京师范大学学生申诉管理办法》的规定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七十四条 学生违纪处分的有关材料，包括原始材料、处分决定书、送达回执等，统一由本科生工作处、研究生院整理保存在文书档案中。处分决定书第二联归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五章 附则

第七十五条 本办法中所述的以上、以下，均为包含所述的数字或者处分的级别。

第七十六条 本办法自二〇一七年九月一日起施行。我校原《北京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同时废止。

第七十七条 本办法由本科生工作处、研究生工作处和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北京师范大学学生申诉管理办法

(2017年7月6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 2017年7月18日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 规范学生申诉制度, 保证对学生处理行为的客观、公正、公平, 保障学校依法按章行使职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具有北京师范大学学籍, 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生、研究生, 如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 向学校提出的申诉的受理, 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申诉, 是指学校内部的复查。

第四条 学生对学校做出的下列处理或者处分不服, 可以向学校提出申诉:

- (一) 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不予复学;
- (二) 违规、违纪处分决定。

第五条 学生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按规定程序提出申诉。

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履行学生申诉复查职责, 应当遵循公正、合法、及时、便利的原则, 坚持有错必纠, 保障对学生的处理或处分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

第六条 学生可以自行或者委托代理人提起申诉, 未成年学生的法定代理人可以代表学生提起申诉。

第二章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

第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是学校受理学生申诉的专门机构。

主管信访的校领导任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 主管学生工作、教学工作的校领导任副主任。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相关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 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督察督办办公室。

第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受理本办法规定的学生申诉;
- (二) 向有关单位(部门)和人员调查取证, 查阅文件和资料;
- (三) 对申诉进行复查处理, 并作出申诉复查决定;
- (四) 对学校及其职能部门和部(院、系)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依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提出处理建议;
- (五) 学校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申诉后, 根据申诉人的具体情况, 抽调申诉委员会中5或7名成员成立复查小组, 具体负责该项申诉的复查, 其中教师和学生代表不少于50%。

第十条 申诉复查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自行回避; 申诉人和被申诉的机

关也有权要求其回避：

- （一）系申诉人的近亲属的；
- （二）与本项申诉有利害关系的；
- （三）与申诉人、被申诉机关的负责人（代表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事件公正审查的。

前款规定，适用于听证主持人、听证记录员、听证员。

第十一条 申诉复查小组组长的回避由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人决定；其他成员的回避，由申诉复查小组组长决定。

回避决定应当在提出回避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回避决定作出后，应及时通知提出回避的申请人。在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前，被申请回避的人员应暂停参与本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第三章 申诉事项与期限

第十二条 学生对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收到处理或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诉期限的，应在障碍因素消失后，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申诉处理委员会核查属实的，可视为申请时限内提出。无正当理由超过规定期限提出申诉，不予受理。

有申诉权的申诉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其法定监护人或者其他代理人可以代为申诉。

第十三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递交《北京师范大学学生申诉书》，并附学校作出的处理或处分决定书（复印件）。申诉书须准确无误写明下列内容：

- （一）申诉人基本情况（姓名、所在部（院、系）、班级、学号、学习类别和层次等）；
- （二）本人详细通信地址；
- （三）做出行政处理或处分决定的部门名称；
- （四）申诉请求的事项；
- （五）申诉请求的理由；
- （六）提出申诉的日期；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委托法定监护人或其他代理人办理的学生申诉，应提供委托书和法定监护人、其他代理人身份证明书。

第十四条 对学生提出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15日内对申诉做出：予以受理、暂不受理、不予受理的复查结论，并及时告知申诉人。

第十五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对于以下七种情况申诉不予受理：

- （一）申诉事项不属于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范围；
- （二）申诉超过申诉时限，且无正当理由的；
- （三）不属于学校管辖的；
- （四）对已经做出申诉复查结论重复申诉的；

- (五) 已撤回申诉, 又无正当理由再次申诉的;
- (六) 由他人代理的申诉, 其代理人不符合本办法要求的;
- (七) 申诉书不符合要求, 又拒不改正的。

不予受理的申诉应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人, 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对于以下两种情况的申诉暂不受理。

- (一) 申诉材料中无学校原处理或处分决定书;
- (二) 提出的书面申诉不符合规定要求。

对于以上两种情况暂不予以受理的申诉, 待申诉人限期补正后受理, 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诉。

第十七条 对受理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应在 2 日内, 成立申诉复查小组, 并将申诉复查小组成员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诉人和被申诉部门, 告知其有要求复查小组成员及有关人员回避的权利。

第十八条 对决定受理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收到书面申诉材料之日为受理之日。申诉复查小组应当在受理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复查报告, 提出复查建议, 报请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审批。

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 经学校负责人批准, 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 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延长复查期限应当书面通知申诉人。

第四章 调查与审理

第十九条 学生申诉复查小组根据工作需要, 按以下程序对申诉人的申诉进行复查:

- (一) 提取原处理或处分的原始材料, 对原处理或者处分子予以复查;
- (二) 听取申诉人的申辩, 向申诉人进行书面询问;
- (三) 听取原处理部门负责人、经办人以及其他相关人员的意见;
- (四) 对申诉提出的新线索、新情况予以核实或查证;
- (五) 确有必要时, 可决定组织申诉听证会;
- (六) 申诉复查小组综合以上情况, 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该项申诉的书面复查报告。

第二十条 在学生申诉复查过程中, 原处理部门不得自行向申诉人和相关部门或者其他个人收集证据。

第二十一条 申诉处理复查小组应当对原处理或处分决定是否合法进行审查。应当查清以下内容:

- (一) 事实是否清楚, 证据是否充分;
- (二) 定性是否准确;
- (三) 程序是否正当;
- (四)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规定等依据是否明确;
- (五) 原处理或处分是否适当;
- (六) 被申诉的部门有无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的情形;
- (七) 其他需要查清的问题。

第二十二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在申诉事项复查结束后，应当根据复查情况做出复查结论，形成申诉复查决定书。申诉复查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申诉人基本情况，包括姓名、学号、所在部（院、系）、年级、学习类别和层次等；

（二）申诉请求的事项和理由；

（三）复查审理情况概要；

（四）处理的意见和决定；

（五）申诉人享有的向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申诉的权利和期限。

第二十三条 申诉委员会复查结束后，根据情况提出申诉处理意见，做出下列三种结论：

（一）通过复查认为原处理或处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明确，程序正当，定性准确，处理或处分适当。原处理或者处分正确，做出维持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的结论。申诉复查决定应书面告知申诉人，并抄送相关部门，进行备案。

（二）通过复查认为原处理或处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明确，程序正当，定性准确，但处理或处分轻重不当，应予变更原处理或处分决定，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三）通过复查认为原处理或处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撤销原处理或处分决定，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1.所列事实不存在的；

2.所列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3.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

4.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5.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规定等依据错误的；

6.显失公正的。

第二十四条 学校学生申诉委员会在学生申诉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应当终止复查：

（一）申诉人就申诉事项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并被受理的；

（二）达成和解，学生撤诉的。

第二十五条 凡申诉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的处理或者处分事项，学校应当责成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建议学校撤销原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要在 15 日内按规定程序做出最终复查决定。复查决定由学生申诉委员会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人，并抄送相关部门，进行备案。

学校不得因学生提出申诉而加重对学生的处理或处分。

第二十六条 学生对申诉复查结论或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申诉复查结论或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二十七条 在申诉委员会做出复查结论之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申诉一经撤回，应当终止申诉事项的审查，申诉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起申诉。

第二十八条 申诉委员会应当在申诉处理决定作出后 3 日内将申诉处理决定书送达申诉人。送达可以采取以下几种方式：

- (一) 本人签收;
- (二) 留置送达;
- (三) 按申诉人亲自填写的申诉书中的本人通信地址邮寄送达;
- (四) 在学校网站或校报公告送达。

第二十九条 申诉期间申诉人的处理或处分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三十条 在申诉处理委员会未作出处理决定前, 申诉人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的申诉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 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申诉人的撤回申请后, 可以停止对申诉人的申诉复查工作。

第五章 相关责任

第三十一条 学校对学生处理或者处分错误的, 应当及时纠正; 造成名誉损害的, 应当负责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 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当负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申诉中捏造事实、弄虚作假、诬陷他人的, 学校应当根据情节给予纪律处分; 违反法律的, 提请有关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给学校 and 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要负责赔偿; 给他人造成名誉损害的, 应当赔礼道歉、挽回影响。

第六章 申诉处理听证会

第三十三条 学生申诉复查的调查可以采用听证方式进行, 但听证只适用于:

- (一) 申诉人受到学校取消入学资格和退学处理的申诉;
- (二) 申诉人受到学校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申诉。

第三十四条 根据申诉人的申诉理由和申诉请求, 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有必要, 可采取公开听证的方式。

第三十五条 申诉听证会的举行与否由学生申诉处理复查小组决定。听证工作人员包括听证主持人、记录员各一人, 必要时可设一至三名听证员。听证会主持人由申诉处理复查小组组长从申诉委员会成员中指定, 并负责听证会的筹备与组织。听证主持人就听证活动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举行听证会的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
- (二) 决定听证会的延期、中止或者终结;
- (三) 询问听证参加人;
- (四) 接收并审核有关证据;
- (五) 向申诉委员会主任报告申诉处理意见。

听证工作人员的回避适用本办法第十条相关规定。

第三十六条 举行听证 2 日前, 学生申诉处理办公室应将听证会的时间、地点和听证会基本组成人员等有关事项书面通知申诉人, 由申诉人在通知书送达回执上签字。

第三十七条 申诉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会, 也可以委托 1-2 人代理。申诉人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会的, 须在举行听证前 1 日提交授权委托书。

第三十八条 申诉人或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参加听证。未按时参加听证并且事先未说明理由的, 视为放弃申诉。

第三十九条 听证会的主要程序包括：

（一）听证主持人介绍主持人和记录人，核实听证参加人的身份，询问申诉人是否申请回避，宣布听证开始；

（二）申诉人进行陈述和申辩，提出申诉的理由；

（三）违纪处理部门人员提出学生违纪的事实、证据、处分依据及处分结果；

（四）听取申诉人的最后陈述；

（五）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第四十条 听证记录员应当将听证的全部活动记入笔录，由听证主持人和听证记录员签名。

听证笔录应当由申诉人当场签名或者盖章。申诉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听证主持人在听证笔录上应当记明情况。

第四十一条 听证会结束后，学生申诉工作小组应立即进行讨论，依据有关规定作出听证决定。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二〇一七年九月一日起施行。

北京师范大学关于落实我校《加强体育工作实施方案》开展本科生 课外体育锻炼的通知

师校发[2016]43号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2]53号）、教育部《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教体艺[2014]4号）、《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教体艺[2014]5号）和北京师范大学《加强体育工作实施方案》（师校发[2016]14号）等文件精神，推进我校阳光体育工作，提高学生体质健康水平，现将开展本科生课外体育锻炼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目标

贯彻落实相关文件要求，组织学生开展各种形式的课外体育活动，确保本科生个人体质测试成绩达到教育部规定的毕业标准，本科毕业年级学生体质测试成绩总体合格率达95%以上。

二、具体要求

1. 加强课外体育锻炼要求，组织学生通过参加跑步、健身、社团体育活动、群众性体育活动及竞赛等灵活多样的形式，参加课外体育锻炼。

2. 大一学生每学期在我校具备打卡考勤条件的运动场所自主锻炼不少于30次；大二及以上年级的学生，每学期不少于15次。早晨的自主锻炼时长每次不少于20分钟，其余时间的自主锻炼时长每次不少于30分钟。

3. 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每年组织本科生进行体质健康测试，测试成绩列入本科生档案，作为评优、评奖、推荐免试研究生等事宜的重要依据，毕业时四年测试综合成绩达不到50分者，按结业或肄业处理。

三、相关说明

1. 学校建设课外体育锻炼信息查询平台，供学生查询个人自主锻炼情况。

2. 如受到不适合锻炼的天气（雾霾、雨雪等）、场地等因素影响，学校可视情况减少所在学期的自主锻炼次数要求，由学校体育中心统一公布。

3. 日常学习中已有大运动量锻炼的体育特长生、体育与运动学院学生、艺术与传媒学院舞蹈专业学生，免除课外自主锻炼的次数要求。

4. 身体残疾的，心、肝、脾、肾等主要器官有疾病的，受严重外伤（例如骨折）等情况的本科生，可根据具体情况申请减少直至免除课外自主锻炼的次数要求，由学校体育中心受理申请。

5. 未完成学期课外自主锻炼次数的本科生，不得参评所在学年的三好学生等综合类奖学金，所在学期修读的体育课程成绩以缓考记录，待补足锻炼次数后予以补录。

6. 有关课外自主锻炼次数和毕业资格的要求，从2016级本科生开始正式实施。

北京师范大学学生课堂学习“六不准”

- 一、不准迟到早退。
- 二、不准旷课。
- 三、不准喧哗。
- 四、不准吃东西。
- 五、不准使用手机。
- 六、不准玩电脑。

教务处 研究生院 本科生工作处 研究生工作处

北京师范大学教室使用“六不要”

- 一、不要携带食品进入教室。
- 二、不要占座、聊天、喧哗。
- 三、不要乱扔垃圾、乱涂乱画。
- 四、不要乱用设备、随意挪动桌椅。
- 五、不要擅自占用教室。
- 六、不要影响应急疏散与撤离。

公共资源服务中心

北京师范大学大型活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确保学校的安全稳定，维护校园正常的教学、科研及生活秩序，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对校内各种大型活动的管理，特研究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大型活动是指在学校内部场地（含室内、室外）举办的报告、讲座、演出、联欢、舞会、集会、影像放映、展览、宣传、派票、社团组织招新、促销等各类活动，日常性教学活动除外。

第三条 大型活动的人员规模一般是指校内各单位内部 100 人以上；校内跨单位 50 人以上；校际间 30 人以上。

第四条 举办大型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国家和北京市的各项法律、法规和学校的有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按相关程序办理活动申报手续，获得批准后方可组织实施；未经批准的大型活动一律不得举办，出借（租）场地单位一律不得提供场地。

第五条 举办大型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如违反本规定，干扰和破坏学校的正常秩序，将依照《北京师范大学校园治安管理条例》和《北京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情节严重、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将移交公安、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章 大型活动的申报、审批程序

第六条 校内各单位举办大型活动的申报、审批程序

（一）校内各单位举办的一般性大型活动应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报相关主管部门，并报保卫处备案；报送的书面材料应对活动举办时间、地点、人员规模以及活动内容予以说明。

（二）党和国家领导人、社会知名人士参加或具有重大纪念意义的大型活动应至少提前三到五个工作日书面报学校办公室，并报保卫处备案，报送的书面材料应对活动举办时间、地点、参加人员、活动内容予以详细说明。

（三）有重要外宾、外国驻华使节参加的活动应至少提前三到五个工作日书面报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并报保卫处备案，报送的书面材料中除应注明活动举办时间、地点、参加人员、活动内容外，还应对外宾的国籍、身份等有关背景资料予以详细说明。

第七条 学生举办大型活动的申报、审批程序

（一）申请室内、室外场地举办大型活动应提前两个工作日填报《北京师范大学大型活动审批表》（一式四份，主办单位、主办单位的主管部门、场地管理部门和保卫处各一份）。

（二）举办超大型活动（参加人员在 500 人以上）除提前五个工作日填报《大型活动审批表》外，还应同时报送相应的安全保卫工作预案。

第三章 大型活动的安全管理

第八条 大型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实行“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由主（承）办单位指定专人负责制订安保工作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并组织实施。

（一）举办大型活动应根据场地大小确定活动规模和参加人员数量，必要时按场地人员容量的 80% 发放请柬、入场券，凭票入场，不得超员，杜绝“爆场”事故的发生。

(二) 举办大型活动应充分考虑场地及周边环境的交通容量, 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场内外的交通秩序, 至少提前三个工作日在保卫处申领临时车证, 发放给参加活动的单位和人员, 确保车辆凭证进出、停放有序。

(三) 在活动过程中使用明火、冷烟火、大型灯具等易燃危险品的大型活动主(承)办单位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 安排专人负责防火工作, 采取有效措施, 确保不发生火灾事故。

(四) 在活动过程中使用气球、风筝等飘飞物的大型活动主(承)办单位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 安排专人负责, 确保不发生意外事故。

(五) 不得举办网络贷款、扫码送礼品等可能存在电信诈骗隐患的活动。

第九条 举办活动前, 主(承)办单位分别与场地提供单位、器材提供单位签订安全责任书, 明确各方职责和分工, 落实安全责任制; 对场地进行全面的安全检查, 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第十条 活动主(承)办单位负责人应亲临现场指挥, 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活动举办过程中遇有突发事件, 应在第一时间报告保卫处, 同时按照应急处置预案的要求, 及时疏散人员, 控制现场。

第四章 大型活动宣传张贴物的管理

第十一条 大型活动未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前, 不得事先进行宣传活动; 经审核批准后可有组织地进行宣传。

第十二条 大型活动宣传所用的各类张贴物(海报、活动宣传板、横幅、条幅、标语、通知、通告、路标、小报、壁报、广告、启事等各类宣传品)必须确保内容真实、文明健康, 严禁在张贴物中使用攻击国家、党和政府, 侵犯个人名誉以及不文明的语言文字或图像; 需在学校内张挂的应提前两个工作日报学校办公室审核。

第十三条 大型活动宣传所用的各类张贴物应按指定位置张贴、悬挂或摆放, 禁止随意在建筑物、电线杆、树木、路政设施、交通标志上张挂; 需在学校内张挂的应提前两个工作日报保卫处备案。

第十四条 大型活动结束后, 活动主(承)办单位应及时清理、清除各类宣传张贴物, 确保校园环境的整洁。

第五章 大型活动采访的管理

第十五条 邀请国内记者进校采访、报道大型活动的, 应提前两个工作日书面报党委宣传部审批, 并报保卫处备案。

第十六条 邀请外国或港澳台记者进校采访、报道大型活动的, 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报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党委宣传部审批, 并报保卫处备案。

第六章 讲座类活动的管理

第十七条 讲座类活动的内容必须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要求和北京师范大学《举办形势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管理暂行办法》(师校发[2010]29号)相关规定, 有利于学生的身心健康和成长成才。

第十八条 邀请校内人员举办讲座的, 应在审批材料上注明讲座人的姓名、单位以及讲座题目; 邀请校外人员来校举办讲座的, 应在审批材料上详细注明讲座人的姓名、单位、身份或职业以及讲座题目和主要内容。

第七章 舞会类活动的管理

第十九条 舞会类活动原则上安排在节假日和周末晚间举行，活动时间不得超过 23 时；特殊情况下经保卫处批准可适当延时。

第二十条 对于舞会类活动采取归口管理模式，除校工会、校团委（含其直属的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学生团体）外，其它单位一律不得组织全校性的舞会类活动。

第二十一条 校工会、校团委举办的舞会类活动，现场必须安排专人负责验票、验证和维护秩序。

第二十二条 舞会类活动所用灯光、音响设备运行期间不得超标扰民；舞会现场灯光不得过暗。

第二十三条 校内各单位根据自娱自乐的原则，可以举办仅限于内部人员参加的小型舞会活动，但不得对外售票；且应提前两个工作日报保卫处备案。

第八章 健身气功类活动的管理

第二十四条 开展健身气功类活动的组织和个人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破坏学校的安全稳定，不得扰乱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

第二十五条 开展健身气功类活动必须遵循科学、文明、健康的原则。

第二十六条 成立健身气功类组织必须经北京市体育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并在北京市社团管理机关申请注册。未经以上程序审批、注册、登记的，一律不得以组织名义在校园内开展健身气功类活动。

第二十七条 不得按气功功法门类组织成立社会团体或学生团体；同种气功功法门类中不得成立或变相成立上下隶属的组织，不得发展、控制成员。

第二十八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均不得在学生（含大、中、小学生）中组织、开展健身气功类活动。

第九章 宗教类活动的管理

第二十九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三十条 对于涉及宗教的学术研究活动应提前三到五个工作日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并报保卫处备案；如涉及外籍人士应同时报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第十章 学生临时经营类活动的管理

第三十一条 学生临时性经营活动是指由学生团体组织的带有经营性质（含促销宣传）的服务活动。

第三十二条 对于学生临时性经营活动采取归口管理模式，除校工会、校团委和勤工助学管理中心外，其它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得组织临时性经营活动。

第三十三条 临时性经营活动应坚持总量控制，集中管理，适度举办的原则；由相关职能部门拟定管理细则。

第三十四条 临时性经营活动进行过程中，活动组织单位必须安排专人负责，保证活动安全有序进行；不得影响校园道路交通秩序和破坏校园环境卫生。

第三十五条 学生不得参与传销、电信诈骗或未经审核批准的直销活动。

第三十六条 对于部分应届毕业生不以盈利为目的的售卖旧书行为，应由其所在单位学生团体统一组织，按相关程序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十一章 涉外活动的管理

第三十七条 学校涉外活动采取归口管理模式，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具体负责。

第三十八条 组织涉外活动应严格遵守外事活动纪律，严格执行外事保密制度。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其他章节有关规定均适用于涉外活动的相关方面。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由保卫处负责解释。

北京师范大学学生团体成立实施办法

第一条 根据《北京师范大学学生团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规范各学生团体成立流程，特制定本说明。

第二条 我校在籍在读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和研究生，能自觉遵守学校相关规定者，均可发起组织学生团体。

第三条 申请成立学生团体，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 有 10 名以上学生自愿联合发起；
- (二) 有与学科或专业相关的校内单位作为挂靠单位；
- (三) 有指导老师；
- (四) 有发起人和筹备负责人负责具体的筹备工作；
- (五) 有学生团体章程草案；
- (六) 符合校园文化建设的需要。

第四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批准成立学生团体：

- (一) 与已登记的学生团体相同或相似的学生团体；
- (二) “同乡会”或“同民族会”等性质的学生团体；
- (三) 宗教类学生团体；
- (四) “气功类”学生团体；
- (五) 发起人受到党纪、校纪或团纪处分且没有取消的；
- (六) 发起人有挂科的；
- (七) 在申请筹备时弄虚作假的；
- (八) 批准成立期限届满，参加学生团体的人数没有超过 20 人的；
- (九)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成立的其他类学生团体。

第五条 发起成立学生团体，由发起人将相关文件报送挂靠单位审查同意后，向校团委申请。

第六条 学生团体发起人负责填写《北京师范大学申请成立新学生团体登记表》，并向校团委提供以下文件：

- (一) 学生团体企划书；
- (二) 学生团体的挂靠单位及指导教师意见；
- (三) 学生团体的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名单及基本情况；
- (四) 学生团体的章程草案；
- (五) 校团委或申请人认为需特殊说明的其他情况。

第七条 学生团体章程应包括下列事项：

- (一) 学生团体的名称（包括全称和简称，其中全称中必须包含“学生”字样）；
- (二) 学生团体的宗旨、主要任务、活动内容；
- (三) 学生团体的财务管理、经费使用原则；
- (四) 民主的组织管理程序、执行机构的产生程序；
- (五) 学生团体成员资格及其权利、义务；
- (六) 主要负责人的要求、权限、义务和产生、罢免程序；
- (七) 章程的修正程序；
- (八) 其他需要由章程规定的事项。

第八条 学生团体联合会将在每学期期末举行学生团体成立答辩会。学生团体在答辩会上表现满足《北京师范大学学生团体成立答辩实施办法》的规定后，校团委将同意该学生团

体成立。（具体答辩实施流程见附件）

第九条 通过第八条的学生团体，自校团委批准筹备成立之日起两周内召集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通过章程，产生执行机构和负责人，并经挂靠单位审查同意后，报校团委申请正式成立登记。

第十条 校团委自收到完成筹备工作的学生团体申请正式成立登记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对符合要求的学生团体给予正式登记。对不予登记的，应当将相关决定通知申请人。

附：北京师范大学学生团体成立答辩流程说明

第一条 根据《北京师范大学学生团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规范各学生团体成立工作，特制定本说明。

第二条 学生团体联合会每学期集中举办一次学生团体成立答辩会，过期不予受理。

第三条 被通知参加成立答辩的学生团体，必须准备材料进行答辩，否则不予成立。

第四条 答辩将由学生团体联合会的主席团及团委老师进行打分，总分一百分。学生团体答辩中展示的主要内容有：学生团体成立目的（15分），学生团体自身定位（5分）学生团体活动规划（25分），学生团体部门划分（10分），可行性分析（10分），学生团体文化建设（10分），学生团体资金问题（15分），讲解人礼仪（10分）。

第五条 凡答辩中总分大于或等于 75 分的学生团体，准许成立。

第六条 答辩结果于答辩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公示，公示结果满一周无提出异议者，即通过。所有在本次答辩中通过成立的学生团体，将在下一学期开始运行。

第七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北京师范大学学生团体联合会。

北京师范大学学生团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活跃校园文化生活，培养全面发展的高素质人才，保障和促进学生团体的健康发展，依据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国家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以及《高校学生社团管理暂行办法》，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北京师范大学学生团体（以下简称学生团体）是指由北京师范大学在籍在读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和研究生自愿组成的非盈利性学生组织。

我校各级共青团组织作为共产主义青年团的基层组织，我校各级学生会、研究生会、班级委员会作为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的基层组织，不属于学生团体。

第三条 学生团体必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以及各项校规校纪，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

第四条 学生团体应以丰富校园文化生活、弘扬校园文化主旋律为根本宗旨，按照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要求，利用课余时间创造性地开展理论教育、科技创新、文化体育等活动，突出思想性、知识性、学术性、趣味性，提高大学生综合素质，为学生的全面成长成才服务。

第五条 学生团体依法开展活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

第二章 管理、指导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学校对学生团体实行登记管理制度、学期注册制度和成员登记备案制度。

第七条 校团委是学生团体的主要管理部门，其职责是：

1. 负责学生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或备案；
2. 对学生团体实施学期注册和年度检查；
3. 对表现优秀的学生团体及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4. 对学生团体进行监督检查，并会同有关单位对学生团体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给予处罚。

第八条 学生团体的日常监督管理由挂靠单位负责。没有挂靠单位的学生团体，统一由校团委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第九条 挂靠单位应设立学生团体管理机构或指定一名以上现职人员负责学生团体的管理和业务指导工作，并对所挂靠的学生团体行使以下管理职责：

1. 审查学生团体资格、章程，出具审查意见；
2. 负责学生团体负责人人选的资格审查，确定团体主要负责人候选名单；
3. 审查学生团体年度工作计划和重大活动，指导学生团体的日常工作；
4. 组织学生团体学习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及学生团体管理的相关规定；
5. 监督、检查学生团体的财务管理和经费使用情况；
6. 协助校团委对学生团体进行年度检查。

第十条 学生团体顾问

1. 学生团体根据活动需要可在校内外聘请政策水平较高、学术造诣较深或某些方面有专长、关心教育的人士担任学生团体顾问。
2. 学生团体顾问的职责是在学生团体登记的宗旨范围内对学生团体的活动进行指导和帮助。
3. 学生团体聘请顾问时，必须向挂靠单位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正式聘请。

第三章 学生团体的成立登记、变更、注销

第十一条 我校在籍在读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和研究生，能自觉遵守学校相关规定者，均可发起组织学生团体。

第十二条 申请成立学生团体，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有 10 名以上学生自愿联合发起；
2. 有与学科或专业相关的校内单位等作为挂靠单位；
3. 有指导老师；
4. 有发起人和筹备负责人负责具体的筹备工作；
5. 有学生团体章程草案；
6. 符合校园文化建设的需要。

第十三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批准成立学生团体：

1. 与已登记的学生团体相同或相似的学生团体；
2. “同乡会”或“同民族会”等性质的学生团体；
3. 宗教类学生团体；
4. “气功类”学生团体；
5. 发起人受到党纪、校纪或团纪处分且没有取消的；
6. 在申请筹备时弄虚作假的；
7. 批准成立期限届满，参加学生团体的人数没有超过 20 人的；
8.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成立的其他类学生团体。

第十四条 发起成立学生团体，由发起人将相关文件报送挂靠单位审查同意后，向校团委申请。

第十五条 学生团体发起人负责填写《北京师范大学申请成立新学生团体登记表》，并向校团委提供以下文件：

1. 社团企划书；
2. 学生团体的挂靠单位及指导教师意见；
3. 学生团体的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名单及基本情况；
4. 学生团体的章程草案；
5. 校团委或申请人认为需特殊说明的其他情况。

第十六条 学生团体章程应包括下列事项：

1. 学生团体的名称（包括全称和简称，其中全称中必须包含“学生”字样）；
2. 学生团体的宗旨、主要任务、活动内容；
3. 学生团体的财务管理、经费使用原则；
4. 民主的组织管理程序，执行机构的产生程序；
5. 学生团体成员资格及其权利、义务；
6. 主要负责人的要求、权限、义务和产生、罢免程序；
7. 章程的修正程序；
8. 其他需要由章程规定的事项。

第十七条 校团委自收到本办法第十五条所列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相关材料的审核，并做出批准或不批准决定；不批准的，应向发起人说明理由。未被批准的，本学期内不准再次申请。

第十八条 经校团委初步审查同意筹备成立的学生团体，自校团委批准筹备成立之日起两周内召集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通过章程，产生执行机构和负责人，并经挂靠单位审查同意后，报校团委申请正式成立登记。

第十九条 校团委自收到完成筹备工作的学生团体登记申请书及有关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对符合要求的学生团体给予正式登记。对不予登记的，应当将相关决定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条 学生团体的登记和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经学生团体报挂靠单位审查同意后，3 日之内向校团委申请变更登记和备案。

第二十一条 学生团体组织机构因故不能继续运作的，可申请注销。

第二十二条 学生团体申请注销，须经挂靠单位初步审查，并报校团委批准，由校团委注销。

第二十三条 学生团体出现下列情况时，由校团委直接予以注销：

1. 会员长期不足 20 人的；
2. 学期初未按照规定进行注册的；
3. 连续一年未进行正常活动的；
4. 管理上有严重问题并拒绝接受学校管理和指导的；
5. 出现其他应予以注销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学生团体注销后，其所属的分支机构同时注销。

第二十五条 被注销的学生团体不得再开展任何活动。

第二十六条 学生团体注销后，如存在债务，由学生团体负责人予以清偿；如有剩余财物，由挂靠单位处置。

第四章 学生团体的成员

第二十七条 凡我校正式注册的在读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和研究生，承认某一学生团体的章程，愿意参加其活动，并遵守相关规定，均可申请加入该学生团体，同时也有权退出该学生团体。

第二十八条 学生团体的成员在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方面一律平等。

第二十九条 学生团体的成员的权利是：

1. 了解所在学生团体的章程、组织机构和内部制度；
2. 对学生团体的各项工作提出质询、建议和批评；
3. 在学生团体内部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4. 按照章程担任学生团体内部职务；
5. 向管理部门检举揭发学生团体负责人及成员违反本办法及有关规定、损害集体、成员利益的行为；
6. 参加学生团体组织的活动。

第三十条 学生团体的成员的义务是：

1. 遵守学生团体章程及内部制度；
2. 接受学生团体的定期注册；
3. 执行学生团体全员大会或代表大会通过的决议；
4. 参加学生团体组织的各种活动。

第五章 学生团体的内部组织机构

第三十一条 学生团体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设置内部组织机构，具体设置情况和重大变更应报挂靠单位同意。

第三十二条 学生团体成员大会是该学生团体的最高权力机构，由该学生团体全体成员组成。学生团体成员大会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行使职权。

第三十三条 学生团体成员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1. 选举和更换学生团体负责人；
2. 审议批准负责人的工作报告；
3. 对学生团体变更、注销等事项做出决定；
4. 修改学生团体章程；
5. 监督学生团体财物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生团体成员超过 100 人时，可以召开学生团体成员代表大会。学生团体成员代表大会的职权同于学生团体成员大会的职权。

第三十五条 学生团体负责人包括会（社）长、副会（社）长。

第三十六条 学生团体负责人的条件：

1. 成为该学生团体成员半年以上，并经常参加该学生团体活动（新成立的学生团体除外）；
2. 经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3. 学生团体主要负责人必须是本科二年级（含）以上学生；
4. 本科生担任学生团体负责人，必须事先征得班（级）主任的同意；研究生担任学生团体负责人，必须事先征得导师和研究生辅导员的同意。
5. 参加校团委举办的上岗培训并获得相应资格认证。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担任或继续担任学生团体负责人：

1. 正在担任其他学生团体负责人的；
2. 正在受到法律制裁、学校党纪、校纪或团纪处分者；
3. 被管理部门撤职的学生团体负责人和被责令解散的学生团体的负责人；
4. 前一学期专业课程考试有未通过者；
5. 本科生学习成绩或综合素质排名均在所在班的后三分之一者；
6. 其他不宜担任学生团体负责人的。

第三十八条 学生团体负责人的责任是：

1. 遵守国家法律、校规校纪和所在学生团体的章程；
2. 维护所在学生团体及其成员的权益；
3. 组织举办所在学生团体的各种活动并对活动负责；
4. 管理所在学生团体的财物。

第六章 学生团体联合会

第三十九条 北京师范大学学生团体联合会（以下简称学生团体联合会）作为全校学生团体自我管理、自我教育和自我服务的组织，其职责是：

1. 协助校团委对学生团体进行管理和指导；
2. 协助校团委组织开展全校性学生团体活动；
3. 对外代表北京师范大学全体学生团体。

第四十条 学生团体联合会设秘书长一人，由校团委选派专职教师担任，代表校团委指导学生团体的日常工作。

第四十一条 学生团体联合会实行主席团负责制。主席团设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经过学生团体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主席人选必须有半年以上学生团体负责人的工作经历。

第四十二条 学生团体代表大会代表由各学生团体主要负责人和现任学生团体联合会主席团成员构成。

第四十三条 学生团体联合会根据主席的提议、并得到学生团体代表大会多数通过后可

以设立若干工作机构，承担学生团体联合会日常工作。工作机构的人员面向全校公开招募。

第七章 学生团体日常管理

第四十四条 学生团体在日常工作中应履行下列职责：

1. 建立健全民主决策制度、考核奖惩制度、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接受使用捐赠公示制度等工作制度；
2. 按相关规定进行学期注册和报送年检工作报告。年检工作报告和有关材料经挂靠单位初审后，送校团委备案；
3. 变更主要负责人时，先报挂靠单位对拟任人选进行初步审查，然后依据章程履行民主程序，最后报校团委备案；
4. 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设立一名工作人员负责学生团体内部财务工作，并接受全体成员和挂靠单位的财务监督。

第四十五条 学生团体经费及管理

1. 学生团体的活动经费主要来源于校团委支持的活动经费、挂靠单位支持的活动经费和学生团体通过合法的有偿服务活动取得的收入以及社会赞助；
2. 学校拨付的学生团体经费主要用于支持有特色、有影响的学生团体活动；
3. 学生团体的活动经费由挂靠单位统一管理，挂靠单位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4. 学生团体的经费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活动，任何组织、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挪用；
5. 学生团体负责人必须在每学期初对上一学期的经费收支情况向全体成员作详细的书面说明，主动接受学生团体成员监督；
6. 学生团体在换届或者更换负责人之前，挂靠单位应当对其进行财务检查，学生团体负责人需填写《北京师范大学学生社团活动经费使用情况公示表》，将其担任学生团体负责人期间经费使用情况向学生团体联合会、挂靠单位及全体成员公示，自觉接受监督；
7. 学生团体接受捐赠、资助、社会赞助，必须向校团委及挂靠单位报告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社会赞助的有关情况，并向全体学生团体成员公开。

第四十六条 学生团体不得刻制公章。自备艺术图章和其他标志须由校团委批准。

第四十七条 学生团体创办内部刊物，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校规校纪和其他相关规定。内部刊物的编印和发行必须经过校团委的审查才能进行。

校团委有权对违反本办法的学生团体刊物进行整改，必要时可责令其停刊。

第四十八条 学生团体开展对外合作与交流活动的，必须得到挂靠单位的同意和校团委的批准，并服从学校外事部门的统一管理。

第四十九条 学生团体不得从事以盈利为目的的经营性活动。

第五十条 学生团体举办校内活动，必须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学生团体举办跨校活动，经校团委初步审查后，必须报北京市有关部门审批。

第五十一条 学生团体举办涉及重大政治、经济、理论等人文社会科学领域的活动或跨组织的活动，必须服从学校的统一安排。

第五十二条 学生团体在举办活动时必须使用全称，不可省略“学生”字样。

第五十三条 学生团体开办网站和 BBS 系统，必须遵守国家 and 学校的网络管理规定。

第五十四条 未经同意，学生团体不得使用学校及有关单位名义开展活动。

第五十五条 学校定期对表现优秀的学生团体、成效显著的学生团体活动、工作出色的学生团体负责人、积极参与学生团体活动的学生、成绩突出的学生团体指导教师和单位给予表彰和奖励。具体办法由校团委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八章 罚则

第五十六条 我校学生按照学校规定登记注册成立学生团体,其负责人和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者,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并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触犯法律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1. 举办活动没有按照有关规定事先报批,或者没有获得有关部门批准同意的;
2. 举办活动的内容违反学生团体自身章程的;
3. 举办活动的内容、形式、参加人员不符合学校有关规定或审批意见的;
4. 举办的活动,其参加人员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言行的;
5. 未经挂靠单位和校团委同意,邀请校外人员参加学生团体活动的;
6. 未经挂靠单位和校团委同意,与校外单位签订合作协议的;
7. 未经挂靠单位和校团委同意,以学生团体名义组织学生外出活动的;
8. 未经挂靠单位、校团委和学校外事部门同意,以学生团体名义参加国外组织或团体,或参加国外组织或团体(含其在华办事处)举办的活动的;
9. 与合作单位在校内举办活动,对校园秩序和学生人身安全造成危害的;
10. 以学生团体名义从事以盈利为目的的经营性活动的;
11. 违反财经纪律,侵占学生团体公共财物的;
12. 其他违反学校管理规定行为的。

第五十七条 学生团体及其负责人违反本办法,由挂靠单位和校团委共同查实、处理;必要时,直接由学生违纪处理部门进行查处。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所有学生团体。

第五十九条 经学校批准,外国留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联谊团体,并在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活动,服从学校留学生办公室的领导和管理。外国留学生成立跨校、跨地区的组织,应向中国政府主管部门申请。

第六十条 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修改。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自二〇〇六年六月一日起施行,并由校团委于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修订。

北京师范大学学生团体学年注册说明

第一条 根据《北京师范大学学生团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规范各学生团体日常工作，特制定本说明。

第二条 北京师范大学学生团体联合会审查考评部于每学期开学后校历前三周内接受各学生团体进行学期注册，逾期将不予受理。

第三条 学生团体注册时需认真填写《北京师范大学学生团体学期注册登记表》及《北京师范大学学生社团活动经费使用情况公示表》，送交挂靠单位和校团委审批，审批合格后方可正式开展活动。

第四条 学生团体进行学期注册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在学生团体联合会登记备案的会员人数超过 30 人；
- (二) 有与学科或专业相关的校内单位等作为挂靠单位；
- (三) 有指导老师；
- (四) 有一名合格的学生团体负责人及至少 5 名主要干事；
- (五) 运行情况良好，无违规记录；
- (六) 符合校园文化建设的需要。

第五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进行学期注册：

- (一) 学生团体负责人受到党纪、校纪或团纪处分且没有取消的；
- (二) 学生团体管理上存在严重问题并拒绝学校管理和指导的；
- (三) 连续一年没有正常开展活动的；
- (四) 没有上交前一学期工作总结及新学期工作计划的；

第六条 注册流程：

- (一) 进行学期注册的学生团体到学生团体联合会公共邮箱下载《北京师范大学学生团体学期注册登记表》；
- (二) 填写好基本信息后征求指导老师、挂靠单位及学生团体联合会意见；
- (三) 将填好的注册登记表及其他资料交给学生团体挂靠单位进行初步的审核通过后，再送至校团委审核。

第七条 逾期或未进行学期注册的学生团体为非法团体，不能在校内开展活动，由学生团体联合会视具体情况采取组织选举该学生团体新负责人、停止该学生团体活动、注销该学生团体等措施，并报校团委批准。

第八条 进行注册登记后的学生团体应遵守《北京师范大学学生团体管理办法》，在学生团体联合会的指导下积极开展各类活动，并接受相应的审查和监督、享有相应的权利。

第九条 凡北京师范大学学生团体均需按照本说明进行学期注册工作，未进行学期注册的学生团体默认为注销处理。

第十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北京师范大学学生团体联合会。

北京师范大学学生团体负责人选举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校学生团体健康发展，进一步规范学生团体负责人的选拔工作，根据《北京师范大学学生团体管理办法》，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学生团体负责人为学生团体社（会）长。

第三条 只有在进行了换届仪式，拿到校团委颁发的聘书之后，才可以正式地成为一个社团的社长。

第二章 细则

第四条 学生团体联合会人力资源部每学期自开学起60天内受理学生团体负责人改选事宜，其余时间原则上不进行学生团体负责人正式改选。

第五条 如有社团必须在其它时间换届的特殊情况，新社长递交社长信息表和成绩认定表后，可以上任管理社团，但聘书颁发和任命仪式只能延期到下学期初。

第六条 学生团体负责人改选须提前一周向学生团体联合会人力资源部申报。

第七条 学生团体负责人改选申报后，负责人候选人需向人力资源部提交资料及成绩审查表（资料具体项目见社团公邮），由学生团体联合会人力资源部对候选人资料进行审查。符合学生团体负责人条件的候选人方有资格参加学生团体全体成员大会参选学生团体负责人。

第八条 学生团体负责人基本条件：接触社团活动一年或一年以上，无挂科。

第九条 学生团体负责人候选人资料及成绩审查表应当在选举之日三天前到学生团体联合会办公室提交给人力资源部。

第十条 人力资源部确定候选人符合条件之后，在提交资料的当天根据候选人资料撰写聘书。

第十一条 若学生团体负责人的改选结果是现场选举后产生，则要在改选后第二天写好聘书，并在写好聘书的当天交给新任社长。

第十二条 学生团体改选负责人，应当召开全体成员或全体成员代表大会。

第十三条 学生团体进行学生团体负责人改选应由学生团体联合会人力资源部派监察员监察选举全过程，否则选举结果无效。

第十四条 学生团体进行学生团体负责人任命仪式由学生团体联合会人力资源部负责，任命仪式基本流程必须包含在整个换届大会仪式中。若社团有特殊要求可将流程顺序微调或补加额外环节。

第十五条 新成立学生团体必须召开成立大会，在成立大会上为新任社长颁发聘书。任命仪式基本流程必须包含在大会仪式中。

第十六条 聘书由学生团体联合会主席团成员或主席团助理颁发。

第十七条 前任学生团体负责人在新任负责人工作开展一周，完成新老工作交接之后方可正式离任。

第十八条 由于特殊情况学生团体负责人学期中不能继续留任的，需提前两周向学生团体联合会人力资源部提交换届申请，并附上候选人简介。学生团体联合会人力资源部在接到申请后一周内了解情况并组织该学生团体换届工作。

第十九条 学生团体负责人改选过程中，如遇到无候选人，候选人不能通过学生团体全体成员大会等情况，由学生团体联合会协助学生团体在校内公开招募学生团体负责人。报名者需参加由学生团体联合会组织的学生团体负责人竞聘会，进行公平竞争，根据现场打分，确定该学生团体新任负责人。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学生团体联合会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修改。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二〇一三年五月一日起施行。

第三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换届仪式基本流程：

- （一）老社长总结前一年度工作；
- （二）主席团成员为新任社长颁发聘书；
- （三）主席团成员带领新任社长宣誓；
- （四）新任社长发表就职演说。

北京师范大学学生社团注销说明

第一条 根据《北京师范大学学生团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规范各学生团体日常工作，特制定本说明。

第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团体，应向学生团体联合会（以下简称学联）提出注销的申请：

- （一）学生团体全员大会投票表决，70%以上成员同意解散该学生团体；
- （二）学生团体经校团委、学联批准进行合并或分立；
- （三）学生团体被责令关闭或解散；或由于其他可解释原因必须终止。

第三条 对于理由充分得当的学生团体的注销申请，学联原则上应予以批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 （一）学生团体获得学联批准开展的活动仍未开展或未完全开展的；
- （二）对学联安排的工作无正当理由推脱的；
- （三）注销的理由不充分的。

第四条 拟申请注销的学生团体，其负责人应向学联提交注销申请书和《北京师范大学学生社团活动经费使用情况公示表》，移交学生团体相关各项资料，配合学联进行清算工作。

第五条 学生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学联经校团委的批准有权对该学生团体作出注销的处罚：

- （一）学生团体活动违反了宪法、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学生团体管理办法、各项学生团体管理制度条例和自身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连续两学期内不开展学生团体活动，或虽然开展过学生团体活动，但活动质量不高，限期整改后，仍无法达到要求；
- （三）学生团体活动背弃学生团体宗旨，情节严重，影响恶劣；
- （四）学生团体执行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有成员利用学生团体名义进行非法活动而未予以有效制止，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五）进行盈利性活动，对会员乱收会费，且屡禁不止的；
- （六）学生团体成员连续两学期不足30人（包括10位发起人在内）；
- （七）其它原因终止的。

第六条 学生团体的注销程序：

- （一）自动要求注销的学生团体的注销程序：

1. 向学联提出申请，召开有学联负责人与会的学生团体全员大会。会上应进行是否解散该学生团体的投票表决。超过（包含）70%的成员同意解散，则可进行下一步的相关程序；如若未超过（不包含）70%的成员同意解散，则解除当任负责人（社长、副社长）的职务，重新投票选出新的学生团体负责人，该学生团体继续有效存在；

2. 对于通过全员表决可以解散的学生团体，其负责人应向学联提交注销申请书和《学生团体活动经费使用情况表》，移交学生团体相关各项资料，配合学联进行清算工作；

3. 同时，应认真填写《北京师范大学学生团体注销登记表》，并先后到指导老师、挂靠单位、校学生团体联合会、校团委处签字盖章，以资证明；

4. 提出申请的学生团体完成上述程序后，学联依规定予以注销登记；

5. 学生团体注销完成后，由学联再次核准并公告。

(二) 被强制注销的学生团体的注销程序：

1. 学联根据被警告的学生团体的整改情况，认为应该注销的学生团体，上报北京师范大学团委，并抄送学生团体挂靠单位；

2. 经校团委批复同意注销的学生团体，其负责人应向学联提交财物清单和《北京师范大学学生社团活动经费使用情况公示表》，移交学生团体各项资料，配合学联进行清算工作；

3. 同时，应认真填写《北京师范大学学生团体注销登记表》，并先后到指导老师、挂靠院系分团委、校学生团体联合会、校团委处签字盖章，以资证明；

4. 学生团体完成上述程序后，进行注销登记；

5. 学生团体注销完成后，由学联再次核准并公告。

第七条 已经被注销的学生团体，不得以北京师范大学学生团体（社团）或任何民间组织的名义开展任何活动，否则，将按照有关校纪校规，追究该学生团体负责人的责任。有违法乱纪行为，情节严重的将上报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北京师范大学学生团体联合会。

北京师范大学社团活动室使用制度

学生团体活动室是学生团体进行活动准备及其开展社团活动的重要场所，是繁荣校园文化、丰富大学生课余生活的基本保障。活动室为学生团体各类活动创设较为宽松的环境和方便、合理、良好的物质条件，让每个学生团体享有公平的使用权，从而更好地开展社团活动。因此，必须抓好学生团体活动室的建设与管理，为此特制定如下制度。

第一条 使用对象

学生团体活动室的使用对象是已经进行学期注册的所有学生团体。

第二条 使用时间

- (一) 可使用时间为周一至周日 9:00 至 23:00。
- (二) 每次连续使用社团活动室的时间不超过 3 个小时。
- (三) 每个社团每周累计使用社团活动室的时间不超过 4 个小时。

第三条 申请使用流程

流程：于学联办公时间，向审查考评部申请，填写申请登记表，注明活动信息及使用时间；审查干事将于活动开始之前前往开门，结束后锁门；（周末以及周一上午使用活动室的均于周五下午前往登记）。

第四条 活动室管理

活动室的一切设施由学生团体联合会派专人进行登记和管理，每周检查一次。如有发现损坏或丢失，查明原因后由责任人及所属社团负责赔偿；活动室所配备的用品任何人不得随意挪用、外借，如损坏、丢失照价赔偿；任何人不得损坏室内一切设施，安全使用活动室的器材，并懂得爱护，做到轻拿轻放，保证物品的完好，摆放整齐。

(一) 每次社团活动室使用完毕，检查一下室内物品（桌椅）有无损坏，及时通知学生团体联合会审查考评部。

(二) 使用完毕及时清扫，通风透气，室内不留有果皮、纸屑等垃圾，始终保持活动室的保持明亮整洁。

(三) 关闭电源时请注意，请保持 FTP 服务器（机箱）电源通畅。不要随便关闭 FTP，社团活动时请分外注意保护服务器。

北京师范大学公共教室使用管理规定

为加强公共教室管理，维护学校教学秩序，使教学资源能够有序、合理、有效的使用。特制订规定如下：

一、全校所有公共教室的使用均由公共资源服务中心统一安排。

二、各教学单位上课应严格按照课表编排的教室和时间进行。

三、调课、补课、辅导等临时教学活动需用的教室，由各院、系、所教务人员商请公共资源服务中心根据情况另行安排。

四、校内各单位需临时使用教室召开会议及开展活动时，应事先与公共资源服务中心联系，办理借用手续。使用时间在一周以上者，应于前一学期排课表前向公共资源服务中心提出计划。

五、学生会、学生社团和研究生会需用教室开展活动时，由其主管单位分管负责人认真审核内容、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到公共资源服务中心办理借用手续。

六、各院、系、所、中心借用公共教室进行教学计划外办班，必须经主管部门审批后，由公共资源服务中心根据教室资源状况酌情安排，并办理借用手续。

七、公共资源服务中心临时安排给有关单位短期使用的教室，只限于规定的任务、用途和时间，不得转借或挪作他用。

八、使用公共教室的单位及个人应服从教室管理人员（教室物业人员）的管理，尊重教室管理人员（教室物业人员、设备托管公司人员）的劳动，共同维护教室秩序，维护教室环境，保证教学正常运行。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公共资源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北京师范大学学生宿舍管理规定

学生宿舍是学生生活和学习的重要场所，为了做好学生宿舍的服务和管理工作，使学生有一个良好的生活环境，特制定本制度。

一、新生入学时，按照学校规定先到财经处缴纳住宿费用，再到学生宿舍服务中心办理住宿手续后方可入住。毕业、休学、退学的学生，在离校手续办好後，三日内离开宿舍，违者由学生宿舍服务中心（简称宿管中心，下同）强制搬出并按收费标准收取住宿管理费。

二、住宿学生必须签署《北京师范大学学生宿舍安全及秩序保证协议》（简称《安全协议》）并按照学生宿舍服务中心统一安排的房间住宿，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换。严禁私自转让、出租、出借床位，一经发现，除收回床位，没收其违规收入外，还将按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中途退宿需获得院系所批准并备案。

三、每间宿舍需自行选出或在辅导员的指导下选出宿舍长一名，并在院系所和宿管中心备案。宿舍长负责安排值日生轮流值日与卫生检查。

四、为了保证学生宿舍日常的安全、整洁，并配合北京市高校每年的安全、卫生大检查，学生宿舍服务中心将协助各院系所及相关主管部门定期对宿舍进行安全、卫生检查，并及时将检查结果反馈回各院系所及主管部门，以便作为学生综合考评的依据。

五、学生宿舍内严禁留宿外人，尤其不能留宿异性。

六、学生须自觉爱护楼内的一切公共设施，不得损坏。宿舍内的各种家具及设施不得擅自拆卸和搬走。毕业生离校时，经宿舍服务中心对宿舍内的各种家具及电器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离校手续，如有损坏应按当年公布的设备及物品价格清单进行赔偿。

七、宿舍内严禁私拉电线，不准使用电炉、热得快、电热棒、电熨斗、电吹风、电热杯、电饭锅、电热毯等违规电热器及酒精炉、煤油炉等灶具。违反规定者将严肃处理，对他人和公共财产造成损失的必须照价赔偿。

八、为了保证学生宿舍楼的安全，学生要做好防火工作。宿舍楼内禁止点明火（如蜡烛、明火蚊香、卫生香等），不准在楼内和宿舍楼附近焚烧任何物品，严禁存放各种有毒、易燃、易爆物品。爱护楼道内的消防器材。

九、加强安全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做好防盗工作。学生离开宿舍外出时，要随手锁好门、关好窗，保管好钥匙。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财物，宿舍内不要存放大量现金。现金、存折及贵重物品要锁好，不要经常在别人面前显示。

十、学生必须养成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自觉整理内务，保持室内整洁，将垃圾按指定时间送到指定地点。

十一、学生应自觉维护公共卫生环境。禁止往门外、窗外和楼梯走廊内倒垃圾或泼水；禁止在楼内随地吐痰、乱写、乱画、乱贴；禁止乱倒剩菜饭。

十二、严禁在宿舍楼内经商，包括出售电话卡、衣物、化妆品等商品和散发广告、宣传单等资料。

十三、自行车一律不准进楼。宿舍、门厅、走道内不准乱堆物品。不准许增配家具和大型电器。

十四、严禁在宿舍楼内饲养宠物。

十五、严禁在宿舍楼内打架斗殴、酗酒、摔酒瓶、打麻将、赌博、张贴标语、张贴广告、张贴大小字报、搞迷信活动等。

十六、严格遵守各公寓楼的具体作息制度，按时起居，熄灯后禁止进行打牌、聚会、大声喧哗、吹拉弹唱等影响他人休息的活动。

十七、严格执行宿舍会客制度，学生一律在大厅会见客人。男女生均不得进入异性宿舍楼。如因公进入，需持有本中心证明。

十八、学生应讲究饮食卫生，三餐在食堂就餐。不准将厨具和原料带入宿舍。

十九、注意节约用水用电，杜绝“长流水”、“长明灯”现象。

二十、学生患传染疾病时，要遵医嘱，到指定的地点住宿，或回家休息。

二十一、学生在宿舍的行为表现将记入个人生活档案，并通知所在院系所，作为综合考评、评定奖学金及各项评优、推荐的依据之一。

二十二、住宿学生可积极建议、参与、监督宿舍服务中心主办的针对宿舍管理和教育的各种评优活动、教育活动和宣传活动。

二十三、学生应当尊重楼管人员，对管理人员的管理行为应积极配合，不得无理取闹，严禁辱骂、殴打管理人员。

二十四、对违反以上规定的学生，将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罚款直至纪律处分，参见《北京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十五、以上规定由学生宿舍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北京师范大学学生宿舍门卫和治安保卫制度

一、开楼门时间：早六点。

关楼门时间：研究生宿舍楼晚十二点关楼门；研究生与本科生混住的宿舍楼以研究生楼关楼门时间为准；本科生宿舍楼晚十一点半关楼门，周五、周六晚十二点关楼门。重大节假日另定。凡在规定时间之后返回者即为晚归，晚归者必须凭有效证件，在本楼住宿卡片中核实身份并进行晚归登记后方可进入。

二、除本制度规定的可进出宿舍楼的异性人员之外，男士不准进入女生宿舍，女士不准进入男生宿舍。来访者可在宿舍大厅或其他会客地点会客。因公或特殊情况需进入者，需持有学生宿舍服务中心的证明。

三、宿舍管理人员有权对出入宿舍楼的各类人员进行查问和身份核实。

四、小商、小贩、推销、发传单等闲杂人员一律不准进入学生宿舍楼。

五、对学生宿舍楼各项设施进行维修的校内、外正规工作人员，须主动出示有效证件登记后方可进入。

六、对于为学生送快件、快餐、提供维修等上门服务的工作人员一律不得进入学生宿舍，可联系学生自行下楼处理。

七、父母探望子女，同性别可在每天上午 8:0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30 凭有效证件登记后由子女带领进入学生宿舍，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离开，更不得留宿。其他亲属来访一律在大厅会客。

八、学生班主任或任课教师深入学生宿舍做学生工作或探访不受性别限制，可凭工作证或本中心发放的出入证登记后进入。

九、学生携带大件或贵重物品出门时需主动接受管理人员的查验和登记。宿舍内公共设施不得私自带出。

十、因工作需要（卫生检查、维修等）宿舍服务人员可以进入学生宿舍，但需两人或以上（楼管员除外）。

十一、严格执行宿舍楼作息制度，按时开关大门，按时断送电。熄灯后，各宿舍楼值班员对晚归的学生进行身份核实并登记。

十二、宿舍楼工作人员、学生发现各种违纪行为，如：遇有坏人侵扰、偷盗破坏等，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应及时报告保卫部门并保护好现场。

十三、如有违反以上规定或不服从管理者，按照《北京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予以处理。

十四、本制度解释权在学生宿舍服务中心。

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住宿管理规定

新生入住公寓程序

每年安排新生住宿是我中心的一项重要工作，为了将该项工作做的细致周到，特采取了集中办理各项入住手续同时简化入住程序的办法。具体程序如下：

一、学生宿舍服务中心按照学校招生办公室提供的各院系入学新生人数，分配宿舍的楼号、房间号。

二、学生宿舍服务中心在新生报到前通知各院系在指定的时间、地点领取新生的房间号，由各院系填写每间宿舍具体的住宿名单，并在新生入住前将名单反馈回学宿中心。

三、新生按照入学通知书上的日期，在指定的地点交纳各项费用后，到本院系询问自己被分配的宿舍楼号、房间号。

四、到所分配宿舍楼办理入住手续。

五、凡交费所开具的发票和收据请妥善保管，以便退宿时查用。

六、每人准备两张一寸免冠照片，登记《学生宿舍登记卡》时使用。

七、新生入住后，由各楼楼管员向各宿舍发放《学生住宿名单》统计表和《学生宿舍登记卡》各两份。

八、新生填写完毕后，除《学生宿舍登记卡》自己保留一份外，另一份登记卡和《学生住宿名单》两份一起交到各楼楼管员处。

学生中途退宿程序

一、有特殊情况，中途休学、退学、出国满 12 个月的同学需退出宿舍床位。请本人持院系所开具的休学、退学、出国证明到本楼楼管员处填写《学生退宿申请单》。本科生退宿需说明理由，并由家长签字方可办理退宿手续。

二、楼管员对退宿者使用的家具设备验收后，在《学生退宿申请单》楼管员意见栏上签字。如有损坏，按当年公布的设备及物品价格清单进行赔偿。

三、退宿者本人（特殊情况如需代办，代办人须为本院系所老师或老师指定的同学）持有楼管员签字的退宿申请单和住宿费收据（收据丢失请提前到财经处查询），到学生宿舍服务中心综合服务部办理退宿手续。

四、退宿的同学需在退宿手续办完后三日内搬离宿舍楼。违者由本中心强制搬出并按收费标准收取住宿管理费。

毕业生退宿程序

一、请毕业生按照学校的通知，在指定的地点、时间办理毕业转单手续，然后到各宿舍楼楼管员处统一办理退宿手续。

二、办理退宿前应通知楼管员对宿舍内的各项设备：电话、电扇及桌、床、板凳、窗帘、衣柜和门窗进行检查。如有损坏应按规定进行赔偿（赔偿数额以学宿中心当年公布的额度为准）。

住宿学生办理退宿手续时，如室内设施有损坏的，由住宿学生共同承担，之后再发现损坏由余下的未退宿学生共同承担赔偿责任，依次直至最后一人承担最终赔偿责任。

三、各院系所延期毕业的研究生，按照学校的规定不再提供住宿。

四、凡升入本校继续读书的学生，假期不再提供住宿。

所有毕业的学生，学校不再提供住宿，必须在学校指定的日期前离校。

北京师范大学图书馆读者入馆须知

- 一、凭本人校园卡刷卡入馆；校友凭学校发放的“校友卡”或毕业证（或复印件）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入馆；其他人员按规定办理手续后入馆。
- 二、严禁在馆内吸烟、用火。禁止在馆内违规使用电器。
- 三、保持整洁卫生，请勿将食品及有色饮料带入馆内。
- 四、保持安静，说话、走路轻声，通讯及电子设备等调至静音，在公共阅览区域不要接打手机。
- 五、爱护书刊及馆内设施设备，禁止涂抹、撕毁、私藏书刊、损坏设备。
- 六、未经许可不得在馆内从事影响读者学习的活动（如采访、拍摄、发放问卷或广告等）。如有相关需求，请提前联系图书馆馆长办公室。
- 七、入馆着装整齐，卫生干净，举止文明礼貌。
- 八、请勿将代步车、滑板车等代步工具带入馆内。
- 九、请保管好个人随身物品，如有遗失，责任自负。
- 十、自觉遵守图书馆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工作人员管理。

北京师范大学图书馆读者借阅权限规定

为了更好地服务学校教学科研，方便读者借阅图书资源，经图书馆馆务会研究决定：扩大事业编制教职员工，全日制本、硕、博及留学生借阅权限。

一、借阅册数

（一）教师借阅中外文图书总数为 50 册。可预约 3 册。

（二）学生借阅中外文图书总数为 30 册。可预约 3 册。

二、借阅期限

（一）师生借阅中外文图书时间为 60 天，到期后宽限期 7 天内免收图书逾期滞纳金。

（二）借阅期内可对图书进行续借，从第一次借书日至最后还书日最长为 100 天，已被其他读者预约的图书不能续借。

三、学科资料室使用权限

图书馆各学科资料室（文艺学资料室与民俗学资料室除外）面向全校师生开放借阅权限，所借书刊须在原学科资料室归还。

四、相关说明

（一）其他类型读者的借阅办法按原规定执行。

（二）“微型图书馆”的使用按原规定执行。

（三）本规定自 2015 年 5 月 19 日起实施。

五、本规定未尽事宜由图书馆负责解释。

北京师范大学图书馆学位论文使用规定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公开及解密后的学/硕/博士学位论文。

一、纸质版学位论文

(一) 收藏：学士学位论文保存在图书馆指定地点，不提供对外服务；硕/博士学位论文保存在图书馆学位论文阅览区，提供本室开架阅览、复印及文献传递服务，不提供外借及馆际互借服务。

(二) 复印：最近一年的学位论文不提供复印；回溯一年以前的学位论文允许读者复印所需学位论文的部分内容，每册复印数量不超过论文全文的三分之一，并以一份为限；除作者或经作者授权许可外，不提供论文全文复印。

(三) 文献传递：对与本馆签有合作协议的图书馆用户提供非返还式文献传递服务。最近一年的学位论文不提供；回溯一年以前的学位论文可提供其申请论文的部分内容，且不超过每篇全文的三分之一。

二、电子版学位论文

(一) 收藏：所有提交的学位论文电子版均收录于图书馆学位论文数据库并进行备份存储。

(二) 发布：论文提交后一年内在校园网发布电子版全文。如需延期发布，由作者本人提出申请、导师签字，同时明确正式发布全文的时间。所发布的学位论文全文可在线浏览，不可下载、复制和打印。

(三) 替换：已存档论文如需替换，由作者本人提出书面申请。若已提交纸质版，需同时提交与替换版论文内容一致的纸质版一册。

(四) 撤销：若撤销已发布的论文，由作者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身份证、学位证；如委托他人办理，则需提供作者签字说明、作者本人的学位证和身份证复印件、受委托人的身份证及复印件，同时商定恢复发布时间。

(五) 拷贝：作者本人拷贝论文，由作者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持身份证办理；如委托他人办理，则需提供作者签字说明、作者本人的身份证或学位证复印件、受委托人的身份证及复印件。学生培养单位（院/系/所/中心、教务处、研究生院、学位办）拷贝论文，需出示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书面说明，由主管领导审批后，工作人员方可提供论文的PDF电子加密版（限制不能编辑、复制，可打印）。

(六) 文献传递：原则上不使用电子版进行此服务。

(七) 存档：上述 2-6 项服务，图书馆安排专人负责且将申请文件留存备查。

三、解密学位论文

(一) 解密后纸质版论文按学位级别移交至相应保存地点，管理与服务方式同前述纸质版学位论文。

(二) 解密后电子版论文收入学位论文数据库，管理与服务方式同前述电子版学位论文。

四、本细则解释权归图书馆。自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一日起执行。

北京师范大学图书馆电子资源使用规定

近几年来，学校投入巨额资金先后购买了一些国内外的电子资源，以作为纸本文献资源的有益补充，基本满足了全校师生员工对原始文献的需求，为提高我校的教学、科研水平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根据协议，学校虽然购买了这些电子资源的使用权，但出版商对数据库的使用有明确的规定，严禁以任何不正当的方式过量下载，并且全天候监控用户的下载数量，一旦发现违规行为，将自动停止该 IP 地址甚至该 IP 段地址对数据库的访问权，情况严重的将诉诸法律。

为了维护北京师范大学的声誉，保护电子资源的知识产权，履行协议规定的义务，也为了保障广大合法用户的正当权益，维护我校正常的文献信息服务工作秩序，现将使用图书馆电子资源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我校已购买或正在试用的电子资源，任何单位或个人必须按规定使用：

- (一) 严禁使用任何自动下载软件或智能机器人下载工具进行下载。
- (二) 严禁整卷期批量下载。
- (三) 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商业性活动。
- (四) 严禁合法用户将全文下载到本地硬盘以后送给非本单位用户使用。
- (五) 未经代理商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设网络数据库或代理服务器。

二、校内各合法用户应加强 IP 地址的使用管理，违规使用的，将承担相应责任：

(一) 学校将限制违规 IP 地址的使用权限；情节严重的，停止该 IP 地址所属单位的所有 IP 地址使用图书馆电子资源的权利。

(二) 违规责任人应做书面检查，图书馆将通告责任人所在单位，停止其借阅权限二个月。

(三) 学校将视违规情节的轻重，给予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四) 因违规使用引发法律纠纷，责任人必须承担由此给学校造成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三、图书馆目前已订购的各种电子资源，如无特殊意外，将会长期续订，用户尽可放心按规定使用。请广大读者协助监督，如果发现违规行为，及时向图书馆举报。

北京师范大学学生课外体育锻炼打卡管理细则

一、体育锻炼打卡说明

(一) 每学期打卡锻炼起止时期:

打卡锻炼起止时间于每学期第 1 周开始至第 18 周结束, 约 120 天。

(二) 锻炼计次时间及要求:

锻炼信息记录为计时计次: 早上 6:00—8:00, ≥ 20 分钟算作一次; 8:00—22:00 (操场熄灯), 在此期间内 ≥ 30 分钟算作一次, 需在此期间内完成。大一学生锻炼达标次数为不少于 30 次/学期, 大二及以上年级学生每学期至少 15 次。每次锻炼(两次刷卡)的总时长间隔不得超过 90 分钟, 超过则记为刷卡无效。

(三) 锻炼场地及要求:

课外锻炼考勤机设置场地如下: 东西操场; 篮球场; 小足球场; 排球场; 网球场; 综合馆; 游泳馆。

注: 学生在该处上体育课时的刷卡信息不计入课余锻炼次数之内。

(四) 受天气等原因影响锻炼达标次数的调整:

如受到不适合锻炼的天气(雾霾、雨雪等)及场地等因素影响, 学校可视情况减少所在学期的自主锻炼次数要求, 由学校体育中心按比例计算出实际需锻炼次数进行公布, 并按调整后锻炼次数执行。

(五) 其他要求说明:

1、日常学习中已有大运动量锻炼的体育特长生、体育与运动学院学生、艺术与传媒学院舞蹈专业学生, 为其免除课外自主锻炼的次数要求。

2、身体残疾的, 心、肝、脾、肾等主要器官有疾病的, 或有严重外伤(例如骨折)等情况的本科生, 可根据具体情况申请减少直至免除课外自主锻炼的次数要求, 由学校体育中心受理申请。

3、打卡时间不能与课程时间相冲突, 若冲突则该次打卡无效。

4、未完成学期课外自主锻炼次数的学生, 不得参评所在学年的综合类奖学金(新生奖学金除外)和三好学生荣誉称号, 所在学期修读的体育课程成绩以缓考记录, 待补足锻炼次数后予以补录。

5、有关课外自主锻炼次数和毕业资格的要求, 从 2016 级本科生开始正式实施。

二、考勤机操作说明

(一) 每次锻炼均需开始和结束时分别完成一次刷卡拍照, 并在所要求的两次刷卡时间间隔范围内(≥ 30 分钟、 ≤ 90 分钟)进行操作, 否则刷卡无效。

(二) 每次锻炼的两次刷卡需在同一考勤机上完成。

(三) 刷卡时, 请站在摄像头的正前方, 脸部图像出现在显示屏左侧头像框中时, 将校园一卡通放在读卡区。当闪光灯闪烁, 且听到“刷卡成功”的声音提示后, 则表示刷卡完成。

三、锻炼信息查询

锻炼信息的查询, 请登录以下网址, 并按要求进行操作。查询系统如有调整, 学校将

另行通知。

地址查询：<http://jsty.bnu.edu.cn>

账号：学号；密码：同信息门户密码，登录后可修改个人密码。

第四部分

学生奖助

北京师范大学学生综合考评办法

为了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鼓励学生在校期间做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合格大学生，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特制定本办法考评学生每学年的德、智、体发展状况。

一、综合考评的内容

大学生应该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正确的价值观和人生观，有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情感。大学生应该具有积极向上的生活态度，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刻苦努力地完成学习任务，应具有文明的行为习惯、良好的道德品质。大学生要遵纪守法，自觉遵守大学生行为准则和国家法律、学校的各项制度。本综合考评办法即是对大学生达到上述要求的定量考核和评估。

二、综合考评的指标体系

各院系可以根据学生的思想品德及行为表现、学习成绩、体育锻炼与体质状况，设立院系的指标体系进行评定，对学生评定的基本要求包括：学生思想行为表现、参加社会公益活动情况、专业学习情况、科研情况、参加学科竞赛情况（见附表）。

各项指标分值由院系制定，并且要考虑对做出突出贡献的学生进行奖励加分和对违反学校纪律、造成事故、影响学校声誉、破坏学校正常生活学习秩序、品行恶劣的学生进行处罚扣分。

三、综合考评程序

（一）学年终个人进行总结，在个人书面总结基础上，写出个人鉴定，并填写《北京师范大学学生年终综合考评登记表》。

（二）班委组织班级小组讨论，并实事求是地核实本人成绩及个人小结，提出意见。

（三）班主任检查合格后，根据全班学生实际评分排序，报院系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核准备案。

（四）综合考评结果要公布给本人。

（五）综合考评每年在9月份奖学金评定前完成。

四、综合考评的效用

（一）综合考评的结果作为当年度评奖学金、三好学生和其他先进个人的依据。

（二）对学生在校期间综合考评的总分作为评选优秀毕业生的依据。

五、综合考评登记表存入学生本人档案。

六、本办法的解释权在本科生工作处。

北京师范大学 _____ 学年学生综合考评登记表

学号		姓名		性别		年级	
部院系				专业			
个人表现							
学 习 成 绩	课程门数	一年总计： 门次；其中优： 门；良： 门；合格： 门					
	总学分			总学分积			
	平均成绩			专业排名			
	综合测评成绩			综合测评排 名			
科 研	类别	具体情况					
	发表论文						
	著作						
	科研课题						
	其他						
思 想 行 为 表 现	遵纪守法情况						
	社会公德情况						
	参加公益活动						
	参加社会工作						
	参加集体活动						
	劳动卫生情况						
	人际交往情况						
	其他						
体 育	达标情况	优 () 良 () 合格 () 不合格 ()					
	自觉锻炼情况						
竞 赛	参加竞赛情况						
获得奖 励情况	(请注明获奖时间、奖项名称、获奖类别以及发奖单位)						
受处分 情况	(请注明受处分原因、处分等级)						
个 人 小 结							
班级评议							
班长、团支书签名： 年 月 日							

班主任意见	院系意见
班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院系领导签名： 年 月 日

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奖助学金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建设，以更加完善的奖助体系支撑一流学生的培养，切实提高本科生人才培养质量，在充分调研和反复论证的基础上，经学校研究，制定我校本科生奖助学金评选方案如下：

一、奖助体系的设置原则

（一）保障基本生活和奖励优秀并重。助学金保障本科生基本生活需求，注重公平导向；奖学金奖励品学兼优、全面发展或拥有专长、贡献卓越的优秀学生，注重激励功能。奖助结合，做到普惠式补助和差别性奖励兼顾。

（二）既鼓励全面发展，又鼓励个性创新。综合类奖学金注重学生的综合素质提升，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专项类奖学金注重学生某一方面的专长和业绩，优秀免费师范生奖等注重分类引导和奖励，尊重并鼓励学生个性发展与创新。

（三）过程性评价与结果性评价相结合。奖励性助学金以学习成绩为依据，每学期评定一次，注重过程性评价和激励；其他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注重结果性评价和激励。

二、奖助体系的适用对象

本方案所称本科生是指被我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我校学籍且已注册的国民教育系列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生，同时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本方案所涉及的集体奖项只针对由上述本科生组成的学生党支部、团支部、班集体、学生社团和学生宿舍等。

三、基本结构和具体内容

本科生奖助体系包含奖学金、助学金和勤工助学三部分：

（一）奖学金

1.综合类奖学金

（1）新生奖学金

新生奖学金旨在鼓励更多优秀高中毕业生报考我校，不断提高我校生源质量。奖励对象为通过高考普通类录取进入我校，高考成绩及全省排名在所属省份同科类名列前茅，全面发展、综合素质高或具有突出学科特长的优秀学生。

新生奖学金按省份分科类，每30名统招生设一等奖1名，奖金10000元/人；每20名统招生设二等奖1名，奖金5000元/人。新生奖学金获奖数量及等级最终依据我校当年各省普通类录取生源情况确定。新生奖学金在新生入学后评定，分两次发放，入学初发放50%；根据学生第一学年专业成绩排名，在第二学年初再发放50%。原则上要求第一学年专业成绩排名居前15%。

（2）京师奖学金

京师奖学金是为促进我校优良校风学风建设，鼓励学生明确学习目的，端正学习态度，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学习，刻苦钻研，熟练掌握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积极参加社会工作和公益活动，鼓励学生全面发展而设立。获奖比例和奖金额度分别为：京师一等奖学金获奖比例为10%，奖金额度为5000元/人；二等奖获奖比例为20%，奖金额度为3000元/人；三等奖获奖比例为20%，奖金额度为1000元/人。

(3) 十佳大学生

“十佳大学生”评选旨在奖励全面发展,在学习、科技和社会工作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获奖人数和奖金额度为:每年评选 10 人,奖金 10000 元/人;提名奖 10 人,奖金 5000 元/人。

(4) 自强之星

为大力弘扬我校学生自立自强、坚韧不拔的宝贵精神,发挥榜样示范引领作用,设立自强之星奖学金。获奖人数和奖金额度为:“自强之星”10 人,奖金 10000 元/人;“自强之星提名奖”10 人,奖金 5000 元/人;“自强之星入围奖”30 人,奖金 1000 元/人。

(5) 优秀毕业生

“优秀毕业生”授予在校期间综合表现良好、成绩优良、多次受到校级及以上表彰的本科毕业生。获奖名额为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的 10%,奖金额度为 1000 元/人。

2. 专项类奖学金

(1) 学术奖学金

学术奖学金授予热爱科学研究,并有相关专业学术论文在国内外学术刊物公开发表的学生。奖金额度为:特等奖 10000 元,一等奖至三等奖分别为 3000 元、1500 元、1000 元,人数不限,根据评选办法评定。

(2) 竞赛奖学金

竞赛奖学金授予在国家部委、省(市、自治区)教委、全国或省(市、自治区)共青团和学联主办的各类科技、文化、艺术、体育等竞赛中获奖的学生。奖金额度为:特等奖 10000 元、一等奖 3000 元、二等奖 1500 元,人数不限,根据评选办法评定。

(3) 单项奖学金

单项奖学金授予在社会实践、文体活动、志愿服务、社会工作以及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取得优异成绩的学生,分为社会实践奖、文体之星奖、志愿服务奖、社会工作奖以及京师风尚奖,奖金额度为 1000 元。

(4) 优秀免费师范生奖

优秀免费师范生奖授予有志于长期从事教育事业、学习态度端正、成绩优良、教学技能突出的免费师范生。奖金额度为 1000 元/人,按免费师范生人数的 5% 评定。

3. 荣誉称号

(1) 京师先锋党员

京师先锋党员授予自觉履行党员义务,积极参加党支部活动,在学生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本科生正式党员。获奖比例为本科生党员的 3%,奖金额度为 1000 元/人。

(2) 三好学生

三好学生荣誉称号授予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在各方面表现突出的优秀学生。获奖比例为 8%,奖金额度为 1000 元/人。

(3) 优秀团员

优秀团员荣誉称号授予自觉履行团员义务、积极参加团组织活动的优秀团员。获奖比例为 5%,奖金额度为 1000 元/人。

(4) 优秀学生干部

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授予在各级各类学生组织中担任学生干部,具有较强工作能力和

创新精神，学习成绩优良，在学生中起表率作用的优秀学生。获奖比例根据年度考核结果确定，奖金额度为 1000 元/人。

4.集体类奖项

为更好地培养学生树立集体荣誉感和社会责任意识，建立积极上进、相互关爱、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学风和校风，设立集体类奖项。包括文明宿舍奖、优秀社团奖、优秀团支部、优秀班集体和京师先锋号党支部，具体方案如下：

本科生集体类奖项奖金额度和比例			
奖项名称	奖项等级	比例或数量	金额（元）
文明宿舍	一等	5%	1800
	二等		1200
优秀社团	一等	10 个	3000
	二等	10 个	1500
优秀团支部	一等	10 个	3000
	二等	20%	1500
优秀班集体	一等	10 个	3000
	二等	本科生人数 300 人以下的培养单位申报 2 个，本科生人数 300 人以上的培养单位申报 4 个	1500
京师先锋号党支部	一等	10 个	3000
	二等	10 个	1500

学生在同一学年获多项奖学金的，如果其中一项奖学金（荣誉称号除外）以另一项奖学金为获奖条件，作为获奖条件的奖学金只颁发荣誉证书，学生不获得该项奖金。

（二）助学金

助学金以提高经济保障能力、解决学生基本生计为主要功能。

助学金分为保障性助学金和奖励性助学金两类。保障性助学金为普惠式、保障型项目，每生每月 60 元，一年按 12 个月计发，以在籍在校为依据进行发放。奖励性助学金注重过程性评价和激励，每学期初以上学期学习成绩为基本依据评定，对排名在班级前 80% 的学生分四档发放，人均发放标准为：学习成绩前 20% 的：650 元/学期，20—40% 的：500 元/学期，40—60% 的：350 元/学期，60—80% 的：200 元/学期，排名在 80% 以后的学生不能获得奖励性助学金。

（三）勤工助学

勤工助学兼具扶贫助困和能力锻炼双重功能，注重激发本科生自力更生的积极性。全校共设置本科生勤工助学额岗 800 个。勤工助学酬金为 15 元/小时，工作时间原则上每月不超过 40 小时。

四、组织实施和工作要求

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统筹管理本科生奖助学金工作。

各类本科生奖助学金由相关负责部门根据国家及学校的规定，制定文件，组织实施。教务处（招生办公室）负责本科生新生奖学金评选；校团委负责文体之星奖、志愿服务奖、社会工作奖、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优秀社团、优秀团支部评选；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自强之星奖评选、助学金和勤工助学工作；学生宿舍服务中心和本科生工作处负责文明宿舍评选；本科生工作处负责除以上奖助学金之外的其他项目。

各本科生培养单位应成立学生奖助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单位各类本科生奖助学金和勤工助学的统筹与管理。组长由学生工作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学部（院、系）主管教学的领导、班主任、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共同组成，小组成员不得少于 5 人。

此方案于二〇一四年九月起开始实施。

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奖励办法

为了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鼓励学生在思想品德、专业学习、科技创新、体育锻炼以及社会服务等方面有突出表现，培养和造就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同时为了规范学校各种奖励的评审工作，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2017年教育部颁发），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章程。

第一章 评审机构职能和组成

第一条 学校设立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

（一）学校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的主要职能是讨论和决定全校的学生奖励项目的设置、评定办法等重要事项和问题，并负责审批全校各种学生奖励获得者名单。

（二）学校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由学校主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任主任，学校办公室、教务处、本科生工作处、校友会、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财经处、学生就业与创业指导中心、心理咨询与服务中心、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校团委等部门的有关负责同志任委员。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和秘书长。办公室设在本科生工作处，秘书长由本科生工作处处长担任。

第二条 各学部（院、系）成立学生奖励评审小组，具体负责本单位各种学生奖励的评定，小组成员不得少于5人，组长由学生工作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学部（院、系）主管教学的领导和教务人员、专职学生工作人员、班主任共同组成。

第二章 奖项设置和基本条件

第三条 奖励项目分为综合类奖学金、专项类奖学金、荣誉称号、集体类奖学金、社会赞助类奖学金和国家类奖学金几大类。

（一）综合类奖学金包括：新生奖学金、京师奖学金、十佳大学生、自强之星奖、优秀毕业生奖学金；

（二）专项类奖学金包括：学术奖学金、竞赛奖学金、单项奖学金、优秀免费师范生奖；

（三）荣誉称号包括：京师先锋党员、三好学生、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

（四）集体类奖学金包括：文明宿舍、优秀社团、优秀团支部、优秀班集体、京师先锋号党支部、红旗团委、学生工作先进集体；

（五）社会赞助类奖学金包括：宝钢奖学金、华为奖学金、励耘奖学金、京师校友金声奖学金等；

（六）国家类奖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四条 凡在我校正式注册的本科生和集体具备获奖条件者，均可申请参加本章程规定的各项奖励的评定。

（一）获得各种奖励的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拥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品行端

正。

2. 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学习，严谨求实，勇于进取，成绩合格。
3. 关心集体，积极参加社会工作和文体活动，积极锻炼身体。
4. 通过本学年综合测评。
5. 认真完成学校规定的各项任务。

(二) 凡违反规章制度者，或有课程不及格者，不能获得本年度各种奖励。

第三章 评审程序

第五条 申请

学生个人和集体必须按照各种奖项的具体评选办法，向所在学部（院、系）或相关组织、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第六条 评审

学部（院、系）奖励评审小组或相关组织、部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学生申请的各种奖项进行初评；学校奖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对初评结果进行统一审核，无异议后上报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通过。

第七条 公示

初评结果应在本单位张榜公示，广泛征求意见后，方可上报学校奖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学校对初评结果的审核意见下发各学部（院、系），各学部（院、系）应在本单位内进行第二轮公示。

学生个人如对奖励评选结果有异议，可在本单位公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奖励评审小组提出意见，评审小组应在接到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如学生对本单位评审小组答复仍有异议，可在接到评审小组答复后3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奖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出申诉，学校奖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应在接受申诉后5个工作日内征求各方意见、开展综合审查并做出处理意见，报主管校领导批准，通知学生本人及所在单位。此处理意见为最终处理意见。

第八条 表彰

学校于每年12月份召开学生表彰大会，向各种奖励获得者颁发奖金和证书。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各项奖励条件、奖金标准、评选程序需遵照各类奖项的具体评选办法。

第十条 学校有关部门和各学部（院、系）必须认真执行本章程，各单位可在本章程的基础上制定本单位的具体实施细则或办法，但须报学校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批准备案，其他相关规定有与本章程相抵触的，以本章程为准。

第十一条 学校有关部门和各学部（院、系）内部设立的奖学金应及时报送学校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备案，申报内容包括：奖学金名称，奖学金来源，奖励范围，获奖条件、等级、金额，评审办法以及评定和颁奖时间等。

第十二条 学生在同一学年获多项奖学金的，如果其中一项奖学金（荣誉称号除外）以另一项奖学金为获奖条件，作为获奖条件的奖学金只颁发荣誉证书，学生不获得该项奖金。

在本章程未明确规定的其他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可根据其贡献和作用大小给予特殊奖励和表彰。

各种奖项的审批表均一式两份,经审批同意后,一份留学校备案,一份装入学生档案。

第十三条 本办法二〇一七年七月修改,解释权在本科生工作处。原《北京师范大学学生奖励办法》同时废止。

北京师范大学综合类奖学金评选办法

根据《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奖励办法》，为鼓励学生开拓进取、勇于创新、努力学习、刻苦钻研、成长成才，在各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特制定本评选办法。

一、评选原则

评选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和择优评选、宁缺毋滥的原则。

二、评选条件

（一）新生奖学金

1.被我校录取，且取得学籍，高考成绩在所在省份同科类达到近两年我校录取最高排名或名列前茅的普通类考生。

2.全面发展，综合素质高或具有突出学科特长。

（二）京师奖学金

京师奖学金分为三等，获奖条件分别为：

1.一等京师奖学金条件

学习成绩优秀，学年学习成绩排名在前 20%以内，所有课程成绩均合格，且按照《北京师范大学学生课外体育锻炼打卡管理细则》完成本学年体育打卡要求。

2.二等京师奖学金条件

学习成绩优良，学年学习成绩排名在前 45%以内，所有课程成绩均合格，且按照《北京师范大学学生课外体育锻炼打卡管理细则》完成本学年体育打卡要求。

3.三等京师奖学金条件

学习成绩良好，学年学习成绩排名在前 65%以内，所有课程成绩均合格，且按照《北京师范大学学生课外体育锻炼打卡管理细则》完成本学年体育打卡要求。

（三）十佳大学生

1.对国家、社会、学校做出特殊贡献，为学校赢得荣誉或积极的社会影响。

2.在学术科技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

3.在各项竞赛中表现突出、成绩优异。

4.在社会实践中做出突出成绩。

5.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做出突出成绩。

6.在社会工作中有创新，做出特别突出的成绩。

7.积极参加体育锻炼，按照《北京师范大学学生课外体育锻炼打卡管理细则》完成本学年体育打卡要求。

（四）自强之星奖

1.在校全日制二年级（含）以上本科生和研究生。

2.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积极进取，乐观向上。

3.家庭经济困难且坚韧不拔，自立自强，事迹突出。

4.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学业成绩优良，无不良嗜好，无不及格科目，无违纪现象；积极参加体育锻炼，按照《北京师范大学学生课外体育锻炼打卡管理细则》完成本学年体育打卡要求。

(五) 优秀毕业生

1.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方有资格申请优秀毕业生:

(1) 在校期间获得过国家奖学金或被评为市级及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或北京师范大学十佳大学生荣誉称号。

(2) 在校期间两次获得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团员或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

(3) 在校期间两次获得校级一等或二等京师奖学金、学术奖学金或竞赛奖学金。

(4) 在校期间两次获得校级三等京师奖学金、学术奖学金或竞赛奖学金, 并获得过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社会工作奖学金中的某一项奖励。

(5) 在校期间连续三次获得校级社会工作单项奖学金, 并获得过一次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京师奖学金、学术奖学金、竞赛奖学金中的某一项。

2. 在校期间有重大发明创造或为学校、为社会做出突出贡献的毕业生, 可优先推荐评选。

3. 对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 自愿到西部、到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就业、创业的毕业生, 可优先推荐评选。

4.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无资格申请优秀毕业生:

(1) 在校期间有不及格科目者。

(2) 在校期间, 未按照《北京师范大学学生课外体育锻炼打卡管理细则》完成体育打卡要求。

(3) 在校期间受过纪律处分者。

(4) 在校期间犯有错误, 虽未受到纪律处分, 但造成不良影响者。

三、评选比例

(一) 新生奖学金

原则上, 按省份分科类, 每 30 名统招生设一等奖 1 名, 每 20 名统招生设二等奖 1 名。新生奖学金数量及等级最终依据北京师范大学当年各省普通类录取生源情况确定。

(二) 京师奖学金

一等至三等京师奖学金评奖比例分别按参评学生人数的 10%、20%和 20%评定。此比例不是评奖必须完成的最低限额, 在执行中应遵循宁缺毋滥的原则。

(三) 十佳大学生

每学年授予 10 名学生“北京师范大学十佳大学生”荣誉称号; 入围候选人的另 10 名学生获得“北京师范大学十佳大学生提名奖”。

(四) 自强之星奖

每学年授予 10 名学生“北京师范大学自强之星”荣誉称号, 入围终评的另 10 名学生获得“北京师范大学自强之星提名奖”, 入围复评的另 30 名学生获得“北京师范大学自强之星入围奖”。

(五) 优秀毕业生

优秀毕业生按当年全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的 10% 评定。

四、评选程序

(一) 新生奖学金

1.专家提名: 学校专家组对录取新生进行评选, 分省份提出拟获奖名单。

2. 学生确认：符合条件的新生填写新生奖励申请表，报所在学部（院、系），汇总上报校本科招生办公室。

3. 招办公示：招生办公室在学校网站和学部（院、系）对拟获奖者进行为期 7 天的公示。

4. 学校审批：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本科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确定获奖名单和获奖等级。

（二）京师奖学金

在学年综合测评的基础上进行京师奖学金评定工作。具体步骤如下：

1. 申请：学生个人提出申请，经班级评定，班主任签署意见，报学部（院、系）学生奖励评审小组。

2. 评审：学部（院、系）学生奖励评审小组汇总、审核各班级上报名单，讨论确定奖学金候选人名单后上报学校批准；学校对学部（院、系）上报的初评结果进行统一审核。

3. 公示：学部（院、系）初评结果要在本单位内张榜公示，征求意见；学校的审核结果下发各学部（院、系），各学部（院、系）应在本单位内进行第二轮公示。

（三）十佳大学生

1. 申请：采用推荐和自荐两种形式。

（1）推荐：在学部（院、系）评议的基础上填写《北京师范大学十佳大学生推荐表》，由各学部（院、系）学生工作小组写出推荐意见后，附个人参评成果证明材料，上报本科生工作处。每个单位根据学生人数可以推荐 1-2 名学生。

（2）自荐：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经 10 名以上同学复议后填写《北京师范大学十佳大学生自荐表》，附个人参评成果证明材料，报送校学生会。

2. 评审：分为初评、复评和评定三个阶段。

（1）初评：由本科生工作处和校学生会分别组织进行。本科生工作处组织由各学部（院、系）学生工作负责人参加的初评小组，从各单位推荐的学生中，投票选出 15 名候选人参加复评；校学生会组织由各学部（院、系）学生代表参加的初评小组，从自荐的学生中投票选出 15 名候选人参加复评。

（2）复评：由学校学生工作部门领导、教师和学生代表 15 人组成的复评小组从初评阶段选出的 30 名候选人中投票选出 20 名正式候选人参加最后评定。

（3）评定：由学校领导、资深教授、优秀教师和学生代表 11 人组成的评定小组，在听取正式候选人的汇报、答辩后进行最终评定。

3. 公示：评选结果需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为期 7 天的公示。

（四）自强之星奖

1. 申请：采用推荐和自荐两种形式。

（1）推荐：各学部（院、系、所）在充分酝酿、协商、评议的基础上，推荐本单位 1 名候选人。学生填写《北京师范大学自强之星院系推荐表》（一式两份），各学部（院、系、所）学生工作小组写出推荐意见后，上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自荐：学生本人直接填写《北京师范大学自强之星自荐表》（一式两份），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 评审：分为初评、复评和终评三个阶段。

(1) 初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组织由学生工作部门人员组成的初评小组，从各学部（院、系、所）推荐的学生中选出 20 人，从自荐学生中选出 30 人，共 50 名候选人进入复评。

(2) 复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组织由学生工作部门领导、教师和学生代表组成的复评小组对 50 名复评候选人进行面试，选出 20 名正式候选人参加终评，其余 30 名获得自强之星入围奖。

(3) 终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组织由校领导、学生工作部门领导、教师和学生代表组成的终评小组对 20 名正式候选人进行面试，产生终评结果。

3. 公示：评选结果需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为期 7 天的公示。

(五) 优秀毕业生

1. 申请：学生个人申请，经班级民主评议，班主任签署意见上报学部（院、系）。

2. 评审：学部（院、系）学生奖励评审小组在广泛征求任课教师和班主任的意见后，讨论确定优秀毕业生候选人名单，上报学校批准；学校对各学部（院、系）上报的初评结果进行统一审核。

3. 公示：学部（院、系）初评结果要在本单位内张榜公示，征求意见；学校的审核结果下发各学部（院、系），各学部（院、系）应在本单位内进行第二轮公示。

五、奖励与表彰

(一) 新生奖学金

学校颁发获奖证书，在《北京师范大学校报》公布获奖学生名单，并发喜报至学生毕业中学。

奖学金分两次发放，入学初发放 50%，由招生办公室会同财经处发到学生银行卡内；教务处根据学生第一学年专业成绩排名，在第二学年初再发放 50%，原则上要求专业成绩排名居班级前 15%，无违纪记录。

(二) 其他综合类奖学金

学校颁发获奖证书，召开表彰大会进行表彰。获奖学生名单在《北京师范大学校报》公布，奖学金材料存入本人档案。奖学金经学生本人签收后，由财经处直接发给获奖学生。

六、本办法自二〇一四年九月一日起施行，解释权在学校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

北京师范大学专项类奖学金评选办法

根据《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奖励办法》的规定，为鼓励学生全面发展，奖励在不同领域具有专长和取得成绩的学生，特制定本评选办法。

一、评选原则

评选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和择优评选、宁缺毋滥的原则。

二、评选条件

（一）学术奖学金

上一学年度（原则上为上年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在学术期刊上**正式发表**学术论文者，可申请学术奖学金。

学术奖学金分为特等和一至三等共四个等级，获奖条件分别为：

1. 特等学术奖学金

理科学生在《北京师范大学理工科科研业绩奖励办法》中规定的 Top Journal 发表学术论文；文科学生在《北京师范大学文科业绩津贴期刊目录》中规定的 A 类杂志上发表学术论文。

2. 一等学术奖学金

理科学生在《北京师范大学理工科科研业绩奖励办法》中规定的 SCI 2 区非 Top Journal 发表学术论文；文科学生在《北京师范大学文科科研业绩奖励办法》中规定的 B 类杂志上发表学术论文。

3. 二等学术奖学金

理科学生在《北京师范大学理工科科研业绩奖励办法》中规定的 SCI 3 区杂志上发表学术论文；文科学生在《北京师范大学文科科研业绩奖励办法》中规定的 C 类杂志上发表学术论文。

4. 三等学术奖学金

在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同一篇论文被不同的系统收录，按最高级别计算，不重复计算。

注：《北京师范大学理工科科研业绩奖励办法》、《北京师范大学文科业绩津贴期刊目录》为参考目录，如有更新，按论文发表年度核准。

（二）竞赛奖学金

上一学年度（原则上为上年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在各级各类竞赛中获奖者（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可申请竞赛奖学金。

竞赛奖学金分为特等、一等、二等三个等级，获奖条件分别为：

1. 特等竞赛奖学金

在世界和大洲及地区参加各种竞赛、比赛，获得奖励者均可申请参加评选。竞赛包括科技、文化、艺术、体育竞赛等，竞赛须为本领域内最高水平竞赛，且所获奖项代表较高水平。

2. 一等竞赛奖学金

在全国科技竞赛，文体竞赛，语言、艺术表演比赛，演讲、辩论赛等活动中获得个人一、二、三等奖或团体前六名者（团体奖项必须是主力参赛队员，参评人员排序由主办单位或竞赛评奖委员会审定）。

3. 二等竞赛奖学金

在省级竞赛中获得个人一、二、三等奖或团体前三名者（团体奖项必须是主力队员，参评人员排序由主办单位或竞赛评奖委员会审定）。

以上两级竞赛须为由国家部委，省（自治州、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全国、省（自治州、直辖市）共青团、学生组织等主办的竞赛项目。竞赛是经学校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认证的有效组织举办的，一般性、非权威性民间组织举办的竞赛不列入评选范围。

（三）单项奖学金

1. 社会实践奖

（1）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并发挥重要作用，个人或担任负责人的实践团队获得校级以上（不含校级）社会实践奖励的。

（2）在社会实践中成果突出，所撰写的调查报告获得校级以上（不含校级）奖励，或公开发表，或被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采纳的。

以上条件满足其一，且所获奖励均在上一学年度（原则上为上年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获得者（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即可参评。

2. 京师风尚奖

（1）在维护校风校纪，创建和谐校园，促进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有突出表现者。

（2）有助人为乐，拾金不昧，舍己救人或见义勇为等突出事迹者。

（3）在校园文明建设中有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者。

以上条件满足其一，且事迹为校级以上（含校级）报道者可参评。

3. 文体之星奖

（1）在学生文体团体参加日常排练、训练，并参与其他统一活动满一学年，出勤情况合格。

（2）在文体团体训练、演出和比赛活动中表现积极，作出重要贡献。

（3）工作踏实、成绩突出，富有创新精神和奉献精神。

4. 志愿服务奖

（1）是志愿北京的注册志愿者，累计服务时长不少于50小时。

（2）在校内志愿服务学生团体中工作满一年（包括白鸽青年志愿者协会、公益实践类学生社团等）。

（3）勇于探索，甘于奉献，能够主动承担志愿服务工作的各项任务或在大型赛会志愿服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

5. 社会工作奖

（1）在中央、北京市、校、院系团组织、学生会组织、党支部和学生社团参加社会工作并满一学年。

（2）有较强的社会工作能力；工作踏实，富有创新精神和奉献精神。

（3）学习目的明确，刻苦努力，专业学习成绩全部合格，学年综合测评达到合格以上。

（四）优秀免费师范生奖

1. 我校在籍在册免费师范生。

2. 有志于长期从事教育事业，并有为教育事业奋斗终身的坚定信念。

3. 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课程考试成绩全部合格，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在本专业

(本年级) 免费师范生前 20%。

4. 品学兼优、实践能力强, 积极组织和参与各类教育实习实践活动, 成果显著。
5. 教学技能突出, 在各类教师技能大赛中获奖者优先。
6. 受学校纪律处分以及无故不参加军政训练和集体活动者不得参加评选。

三、评选比例(名额)

(一) 学术奖学金、竞赛奖学金

学术奖学金、竞赛奖学金不设比例、名额限制, 符合条件者均可参评。

(二) 单项奖学金

1. 社会实践奖、京师风尚奖、文体之星奖以及志愿服务奖, 符合条件者均可参评。
2. 各学部(院、系) 获得社会工作奖的名额按照当年参评本科生人数的 5% 确定; 校团委直属学生团体及学校其他学生团体的社会工作奖名额由校团委根据该团体年度考核情况确定。

(三) 优秀免费师范生奖

优秀免费师范生奖按在校免费师范生人数 5% 评定。

四、评选程序

(一) 学术奖学金、竞赛奖学金

1. 申请: 学生个人申请, 上报学部(院、系) 学生奖励评审小组。
2. 评审: 学部(院、系) 学生奖励评审小组对申请人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上报学校; 学校对学部(院、系) 上报的初评结果进行统一审核。
3. 公示: 学部(院、系) 初评结果要在本单位内张榜公示, 征求意见; 学校的审核结果下发各学部(院、系), 各学部(院、系) 应在本单位内进行第二轮公示。

(二) 单项奖学金

1. 社会实践奖、京师风尚奖

- (1) 申请: 学生个人申请, 上报学部(院、系) 学生奖励评审小组。
- (2) 评审: 学部(院、系) 学生奖励评审小组对申请人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名单上报学校; 学校对各单位上报的初评结果进行统一审核。
- (3) 公示: 学部(院、系) 初评结果要在本单位内张榜公示, 征求意见; 学校的审核结果下发各单位, 各学部(院、系) 应在本单位内进行第二轮公示。

2. 文体之星奖、志愿服务奖、社会工作奖

- (1) 申请: 校团委确定相关奖项名额, 下发各学部(院、系) 分团委(团总支) 和各有关学生团体, 各学部(院、系) 分团委(团总支) 和学生团体公布奖项名额和参评条件。
- (2) 评审: 各学部(院、系) 对提出申请的学生进行评定, 并上报校团委组织部审核; 校团委直属学生组织、学生团体及其他学生团体, 根据个人考核情况, 征求指导老师以及学生所在单位意见后进行评定, 并上报校团委组织部审核。

(3) 公示: 评定获奖者推荐名单后, 各学部(院、系) 分团委(团总支) 和各学生团体应在学部(院、系) 内和团体内进行公示; 校团委组织部对各学部(院、系) 和学生组织学生团体的推荐名单进行审核后, 进行为期 7 天的公示。

(三) 优秀免费师范生奖

1. 申请: 免费师范生向所在班级提出申请, 班主任组织民主评议, 投票选出候选人(民

主支持率在 50% 以上), 报学部(院、系)学生奖励评审小组。

2. 评审: 学部(院、系)学生奖励评审小组对上报的优秀免费师范生候选人进行考察、审核后上报本科生工作处; 本科生工作处对学部(院、系)上报的初评结果进行统一审核。

3. 公示: 学部(院、系)初评结果要在本单位内张榜公示, 征求意见; 本科生工作处审核结果下发各单位, 各学部(院、系)应在本单位内进行第二轮公示。

五、表彰与奖励

学校颁发获奖证书, 召开表彰大会进行表彰。获奖学生名单在《北京师范大学校报》公布, 奖学金材料存入本人档案。公布获奖名单后, 奖学金经学生本人签收后, 由财经处直接发给获奖学生。

六、本办法自二〇一四年九月一日起施行, 解释权在学校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

北京师范大学荣誉称号评选办法

根据《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奖励办法》的规定，为了表彰先进，树立榜样，鼓励我校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对荣誉称号中的京师先锋党员、三好学生做出规定，优秀团员和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办法详见《共青团北京师范大学委员会优秀集体及个人评选办法》。

一、评选原则

评选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和择优评选、宁缺毋滥的原则。

二、评选条件

（一）京师先锋党员

1. 党组织关系在我校的本科生正式党员。
2. 严格遵守《中国共产党章程》，自觉履行党员义务。
3. 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4. 积极参加党支部活动，较好的执行党支部决议；积极参加日常志愿服务活动，在学生中能够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有较高威信。
5. 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

（二）三好学生

1. 思想积极上进，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学习目的明确，勤奋刻苦，成绩优良，获得当年京师奖学金。
3. 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全面发展，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热爱集体，积极参加社会工作、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和集体活动等，取得突出成绩。

三、评选比例

1. 京师先锋党员按在校本科生党员人数的 3% 进行评选。
2. 三好学生按在校本科生人数的 8% 进行评选。

四、评选程序

（一）京师先锋党员

1. 申请：党支部酝酿、推荐候选人，报学部（院、系）分党委（党总支）。
2. 评审：学部（院、系）分党委（党总支）讨论确定候选人名单后上报校党委组织部批准；校党委组织部对院系上报的初审结果进行统一审核。
3. 公示：学部（院、系）初评结果要在本单位内张榜公示，征求意见；学校的审核结果应在校内进行第二轮公示。

（二）三好学生

1. 申请：学部（院、系）、班级动员，个人提出申请。
2. 评审：班级评议（班级民主支持率在 50% 以上）、确定人选并写出推荐材料；学部（院、系）学生奖励评审小组征求分团委（团总支）、学生会意见，并讨论通过后，上报本科生工作处；本科生工作处对各单位上报的初审结果进行统一审核。
3. 公示：学部（院、系）初评结果要在本单位内张榜公示，征求意见；学校的审核结

果应在校内进行第二轮公示。

五、表彰与奖励

学校颁发获奖证书，召开表彰大会进行表彰。获奖学生名单在《北京师范大学校报》公布，奖学金材料存入本人档案。公布获奖名单后，奖学金经学生本人签收后，由财经处直接发给获奖学生。

六、本办法自二〇一四年九月一日起施行，解释权在学校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

北京师范大学集体类奖项评选办法

根据《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奖励办法》，为进一步加强各类学生集体建设，营造优良的学风、校风，奖励特色突出、成绩显著的各类学生集体，特制定本评选办法。

本办法对集体类奖项中的文明宿舍、优秀班集体和京师先锋号党支部做出规定，优秀团支部、优秀社团的评选办法详见《共青团北京师范大学委员会优秀集体及个人评选办法》。

一、评选原则

评选要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和择优评选、宁缺毋滥的原则。

二、评选条件

（一）文明宿舍

1. 宿舍布局整洁美观，文化氛围浓厚。一学年内历次卫生检查与抽查中成绩均为 80 分以上（含 80 分），且至少一半为 90 分以上（含 90 分）。

2. 宿舍有规范合理的值日制度、学习制度、作息制度等。

3. 宿舍成员无违纪行为，无受处分记录。

4. 宿舍成员无课程不及格现象。

5. 宿舍成员爱护公物，积极协助楼管员和楼委开展工作，自觉维护公共设施。

6. 凡宿舍成员被发现违反学生宿舍管理制度的行为，如存放、使用违章电器，私自留宿外人等，即自动失去申请文明宿舍的资格。

文明宿舍一等奖为在星级宿舍评选中被评为五星级、四星级的宿舍；文明宿舍二等奖为在星级宿舍评选中被评为三星级的宿舍。

（二）优秀班集体

1. 班委会班子健全，职责明确，团结一致，积极肯干，能够踏实有效地开展工作，认真完成上级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为同学服务。

2. 班级具有关心时事、关心集体的良好风气；拥有团结和谐、积极向上的班风；集体活动有特色、有实效，出勤率达 90% 以上。

3. 班级有良好的学习、学术风气；班级同学学习态度端正，上课无迟到、早退现象，上课出勤率达 90% 以上，课堂秩序良好；班级同学自觉遵守考试纪律，无考试作弊现象；尊重教师，积极配合任课教师的教学工作；全班同学学习成绩优良率达 50% 以上。

4. 全班同学举止文明、得体，遵守校规校纪和各类规章制度，自觉维护校园秩序，主动参与校园建设，积极向学校提出建设性建议。

5. 全班同学积极参与学生宿舍管理工作，自觉维护和保持宿舍环境，优秀宿舍数占本班宿舍总数的比例达 50% 以上；在全年卫生检查中无不合格宿舍。

（三）京师先锋号党支部

1. 党支部班子健全、团结一致，坚决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重大问题面前立场坚定，旗帜鲜明，能够出色地执行校党委、上级党组织的决定。

2. 党支部工作分工明确，职责清楚，认真落实“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民主生活会、谈心谈话等党内生活制度，按时收缴党费，党建工作有序开展。

3. 党支部能够做好党员的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以及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工

作，通过各种途径宣传党的政治主张，不断增强党组织的吸引力，吸引优秀学生向党组织靠拢。

4. 党支部能够与班委、团支部紧密配合，根据学生的需求扎实有效的开展工作，切实服务学生成长成才，将志愿服务活动常态化、机制化。

5. 党支部委员的政治素养和理论水平高，善于学习，有创新精神，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高，能够起模范带头作用。

6. 全体支部党员政治素养和理论水平高，认真学习专业知识，专业排名均在班级前 60% 以内。

7. 党员能够较好的执行支部决议，参加支部活动的出勤率达 90% 以上，志愿服务活动的参与率达 90% 以上，在学生中能够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三、评选比例

(一) 文明宿舍奖按在全校本科生宿舍数 5% 评定。

(二) 优秀班集体分为一等和二等。二等优秀班集体根据学生人数按比例分配申报名额：本科生人数在 300 人以下的学部（院、系）每年可申报 2 个二等优秀班集体，本科生人数在 300 人以上的学部（院、系）每年可申报 4 个二等优秀班集体；一等优秀班集体在二等优秀班集体申报的基础上，每年评选出 10 个。

(三) 京师先锋号党支部分为一等和二等，全校每年评选各 10 个党支部。

四、评选程序

(一) 文明宿舍

1. 申请：符合参评条件的宿舍，由宿舍长向学生宿舍服务中心提出书面申请，同时附上本宿舍各项制度。

2. 评审：由本科生工作处和学生宿舍服务中心共同进行审核、评比。

3. 公示：审批合格后在本楼进行公示，并通知宿舍成员所在学部（院、系）。

(二) 优秀班集体

1. 二等优秀班集体：二等优秀班集体的评选要在各班对一学年全面总结的基础上，由学部（院、系）学生奖励评审小组根据各班工作的实际情况，听取各班汇报后进行评选，评选结果需在本单位内进行公示，并报本科生工作处审核批准。

2. 一等优秀班集体：申请一等优秀班集体的班级根据本科生工作处的相关要求公开答辩，根据申报材料和答辩成绩，最终确定一等奖获奖班级。评选结束后在全校内进行为期 7 天的公示。

优秀班集体按最高额度的奖金领取，不可重复领奖。

(三) 京师先锋号党支部

1. 二等京师先锋号党支部：各党支部要根据学年末党支部工作考核评比的要求向所在培养单位提交书面材料；各单位根据名额进行评选，评选结果需在本单位内进行公示，并报本科生工作处审核批准。

2. 一等京师先锋号党支部：申请一等京师先锋号的党支部根据本科生工作处的相关要求公开答辩，根据申报材料和答辩成绩，最终确定一等京师先锋号党支部。评选结束后在全校内进行为期 7 天的公示。

五、表彰与奖励

学校审批获奖名单后，根据评奖评优有关文件安排对获得奖项的集体进行公开表彰，颁发证书，并给予相应的物质奖励。

六、本办法自二〇一四年九月一日起施行，解释权在学校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

共青团北京师范大学委员会优秀集体及个人评选办法

为了表彰先进，树立榜样，发挥共青团在学校立德树人中心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培养团员青年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特制定本评选办法。

一、评选原则

评选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和择优评选、宁缺毋滥的原则。

二、评选条件

（一）红旗分团委（团总支）

1. 能围绕学校中心大局开展各项工作，认真完成上级党、团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
2. 扎实开展团的工作和活动，团员参与踊跃，在青年中有影响，具有一定的创新能力，开展特色活动成绩显著。
3. 组织设置规范，工作制度健全。思想政治引领工作实效性强，在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学术科技、校园文化以及指导学生、研究生会等方面表现突出。

（二）优秀团支部

1. 团支部班子健全，团支委职责明确、业务熟练；全学年有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平时工作记录详尽规范；工作制度健全，认真开展“三会两制一课”，按时完成团情统计、团费收缴、推优入党等工作。
2. 思想建设成效好，认真落实上级团组织的各项要求，能联系实际，经常组织理论学习和热点讨论；支部活动积极发挥思想政治引领作用，有特色、有实效，出勤率达 90% 以上。
3. 支部组织生活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具有较好的思想性、启发性、创新性，团员积极参与，活动质量高，形成团支部工作品牌项目。
4. 充分发挥团支部的政治核心作用，抓优良校风、班风、学风及文明宿舍建设，措施得力有实效。
5. 能全面掌握团员的思想、学习、生活情况，切实解决同学们的实际问题和困难。

（三）优秀社团

1. 参评社团须为在学生团体联合会正式注册的社团，严格遵守《北京师范大学学生团体管理办法》。
2. 社团遵循和贯彻学校教育教学方针和理念，为繁荣校园文化生活、推动校园精神文明建设作出重要贡献。
3. 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活动开展正常有序，构思新颖独特，特色突出，参与面广，影响范围大。
4. 组织机构完善合理，有相对固定的挂靠单位并有指导老师进行指导，按时参加校团委社团部工作例会。
5. 社团档案完整，包括章程、会议记录、干部和会员档案、历届历次活动资料等管理有序、保存良好，社团正式注册成立须满一学年以上。
6. 在校内外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的社团优先考虑。

（四）十佳社长

1.参评社长须为在学生团体联合会正式注册成立的社团负责人，社长任期须满一学年，专业学习成绩全部合格。

2.社长应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思想积极向上，组织开展的社团活动内容健康，形式多样，服务于全校广大同学。

3.具有先进的社团管理理念、明确的社团定位以及完善的社团发展规划。

4.举办过校级及以上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社团活动，宣传意识强、效果好，注重活动总结。

5.服务社员意识强，注重营造社团文化氛围，团队协作能力强，工作效率高。

（五）优秀团员

1. 团组织关系在我校的团员，是注册志愿者。

2. 理想信念坚定，拥护党的领导，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品格高尚。

3. 严格遵守团的章程，模范履行团员的各项义务，积极参加团的活动。

4. 勤于学习，善于创新，甘于奉献，本领过硬，能够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原则上获得当年京师奖学金。

（六）优秀学生干部

1.参评学年内，在党支部、团支部、班委会、学生组织、学生社团中参加社会工作并担任一定职务（党支部委员及以上、团支部委员及以上、班委会委员及以上、院系学生会部长及以上、注册学生社团副社长及以上，校学生会、学生团体联合会、白鸽青年志愿者协会、大学生艺术团、广播台、北师青年报社、学生科学技术协会、青年团校秘书处副部长及以上）工作满一学年及以上。

2.理想信念坚定，拥护党的领导，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品格高尚。

3.热爱团学工作，积极完成所在组织交给的任务，工作能力强，工作成绩突出，并富有创新精神。

4.心系广大同学，密切联系同学，竭诚服务同学，在学生中起表率作用，获得当年京师奖学金。

三、评选比例

（一）红旗分团委（团总支）每学年评选 10 个。

（二）优秀团支部分为一等和二等。其中一等每学年评选出 10 个，二等名额按照全校本科生团支部总数的 20% 确定。

（三）优秀社团分为一等和二等，每学年各评选出 10 个。

（四）十佳社长每学年评选 10 个。

（五）优秀团员按在校本科生团员总数的 5% 进行评选。

（六）各院系优秀学生干部名额按院系红旗团委评优考核成绩确定；其他团体优秀学生干部名额由校团委根据各团体年度工作考核情况确定。

四、评选程序

（一）红旗分团委（团总支）

校团委及相关部门对各院系分团委（团总支）参评学年的各项工作表现进行考核评比，按照考核评比分数排序，由高到低取足相应名额。考核评比方式包括基础材料考评、集体互评、公开答辩等。具体考核评比办法另行规定。

（二）优秀团支部

1. 二等优秀团支部：由院系分团委（团总支）按照《北京师范大学共青团系统考核评优细则》，以本院系本科生团支部总数的 20% 进行申报，申报情况需在院系内进行公示，并上报校团委组织部。

2. 一等优秀团支部：申请一等奖的团支部根据校团委的相关要求进行公开答辩，根据申报材料和答辩成绩，确定最终一等奖获奖名单。评选结束后进行为期 7 天的公示，接受各方面意见；公示期满后，由校团委讨论通过名单，进行表彰。

优秀团支部按最高额度的奖金领取，不可重复领奖。

（三）优秀社团、十佳社长

1. 申请：各注册社团、社长按照《北京师范大学共青团系统考核评优细则》进行申报，并提交年度总结材料。

2. 评审：校团委社团部组织公开答辩，根据答辩成绩由高到低取相应名额评选出相应等级。

3. 公示：校团委根据评审结果进行为期 7 天的公示，接受各方面意见；公示期满后，由校团委讨论通过名单，进行表彰。

（四）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

1. 申请：校团委根据各院系分团委（团总支）和直属学生组织、学生团体的工作考核情况，确定相关奖项名额，下发至各院系和有关学生团体，各院系和学生团体及时公布奖项名额和参评条件。

通过院系申请奖项者，由参评个人向所在院系党团组织提出书面申请，经各院系评定；通过校团委直属学生组织、学生团体及学校其他学生团体申请奖项者，由参评个人向所在团体提出书面申请，由各团体根据个人考核情况，上报指导老师并征求申请人所在院系的意见后评定。

2. 评审：确定获奖推荐名单后，各院系分团委（团总支）和直属学生组织、学生团体应在院系内和团体内进行公示，发放并组织填写相关表格，收集参评材料，汇总表格，上报校团委组织部。

3. 公示：校团委组织部对各院系和学生团体的推荐名单进行审核，并进行为期 7 天的公示，接受各方面意见；公示期满后，由校团委讨论通过名单，进行表彰。

五、表彰与奖励

学校审批获奖名单后，根据评奖评优有关文件安排对获得奖项的集体和个人进行公开表彰，颁发证书，并给予相应的物质奖励。

六、本办法自二〇一四年九月一日起施行，解释权在共青团北京师范大学委员会。

北京师范大学社会奖学金评选办法

由于北京师范大学所具有的良好社会影响力和广泛的校友资源，学校每年都会有一些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或个人名义捐资设立的奖学金项目。旨在鼓励学生勤奋学习，全面成才，并充分发挥学生的特长和创造才能，实现我校培养高素质、高层次、多样化、创造性骨干人才的目标，特制定本办法，以规范社会奖学金的管理工作和评定办法。

一、奖励项目

社会奖学金项目的设置和运作因其资金来源的特殊性而具有一定的灵活性，每年的评选工作视当年情况而定。目前，学校已有的社会奖学金共有九项，它们分别是：

- (一) 宝钢优秀学生奖
- (二) 华为奖学金
- (三) 励耘优秀学生奖
- (四) 京师校友金声奖学金
- (五) 英华奖学金
- (六) 山水奖学金
- (七) 阳光奖学金
- (八) 明德奖学金
- (九) 三项免费师范生在职读研奖学金

以上奖项的评选办法详见第四项。

二、评审委员会

学校设立社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审批全校性各种社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各院系评审工作由学生奖励评审小组组织评定。

三、评审程序

学生按各奖项的具体评选细则，向所在院系提出书面申请，院系按照奖项评审程序初评后报予本科生工作处审批，评选结果上报并同时在各院系张榜公示。

四、附则

各项奖学金评选细则。

五、本办法自二〇一四年九月一日起开始实施。

六、本办法解释权在本科生工作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附件 1:

宝钢教育基金优秀学生奖

宝钢教育奖评颁实施细则（节选）

宝钢教育奖是宝钢教育基金会支持中国高等教育的一项主要的公益事业。为了做好宝钢教育奖的评颁工作，根据《宝钢教育基金会章程》特制订本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宝钢教育奖设宝钢优秀学生奖、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每年评颁一次。

第二条 宝钢教育奖在以若干教育部直属高等院校为主的全国部分高等院校（以下简称评审学校）和中国科学院、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中国冶金教育学会（以下简称评审单位）设立一定数量的宝钢优秀学生奖和宝钢优秀教师奖名额。

第三条 宝钢教育奖的评审工作，由宝钢教育基金会设立的专门委员会——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委员会负责指导和管理。

第四条 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副主任委员三名和委员若干名。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由宝钢教育基金会委任；委员由评审学校、评审单位的领导和专家出任。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宝钢教育基金会的顾问同时也是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委员会的顾问，他们可以自愿参加宝钢教育奖的评审工作。

第五条 评审学校、评审单位应相应成立本学校、本单位的宝钢教育奖评审领导小组，负责本学校、本单位宝钢教育奖的宣传、申报、评审和颁奖工作，并在本学校、本单位内指定一个部门与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对口联系、开展工作。

第二章 奖励金额和名额

第六条 宝钢教育奖奖励金额和奖励名额：

宝钢优秀学生奖：金额为 5000 元 / 人，每年 8 名；

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金额为 10000 元 / 人，名额 1 人。

第七条 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委员会于每年五月份参照上一年各评审学校、评审单位的学生奖，并根据上一年度各评审学校、评审单位评审出的宝钢优秀学生奖与宝钢优秀教师奖的质量情况，分配本年度各评审学校、评审单位的宝钢优秀学生奖及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提名人的名额。

第三章 申报及评选条件

第八条 宝钢教育奖申报对象主要为宝钢教育奖评审学校和评审单位在籍的大专生、本科生、研究生。

第九条 申报宝钢优秀学生奖的学生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模范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诚实守信。

（二）勤奋学习，成绩优秀。具有一定的学习能力、创新能力、动手能力、灵活运用知识能力、口头与书面语言表达能力（以下简称五种能力）；研究生还应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并取得一定的优秀研究成果。

（三）尊重师长、友爱同学，乐于助人，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能承担社会工作，具有团结协作精神。

（四）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心健康，乐观进取。

第十条 宝钢优秀学生奖获得者中的特别优秀者，经评审学校或评审单位提名，可参与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的评选（评选程序见第十九条）。

第四章 评选原则及评审程序

第十一条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掌握评选标准，严格遵守评审程序，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十二条 评选中要注重申报人的思想政治素质，全面衡量申报人的各方面表现。在此基础上：

对申报学生要侧重对其“五种能力”以及自我养成意识的考核。

第十三条 候选人一旦确定，应在一定范围内张榜公示。获奖者应为本单位绝大多数师生所认同。

第十四条 宝钢优秀学生奖由评审学校或评审单位评定，报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委员会备案；对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提名人，评审学校或评审单位须在《评审表》中的“评审学校评审意见”或“评审单位评审意见”栏中，简明扼要地写出推荐意见，供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委员会评审。

第十五条 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的评选程序为：

（一）各评审学校、评审单位在评选出宝钢优秀学生奖后，可从中择优评出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提名人1名（个别评审学校、评审单位2名），推荐给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委员会。

（二）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对各评审学校、评审单位推荐的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提名人进行资格审查后，以书面材料方式寄给各评审学校、评审单位，供主管学生工作的部门评审，并进行通讯表决。

（三）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根据通讯表决结果，按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提名人得票多少，提交当年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的获奖名单，由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委员会最后确认。

第五章 评审材料

第十六条 《评审表》中“主要事迹”一栏应具体生动、简明扼要、实事求是地介绍候选教师的业绩和学生在校期间所取得的成绩。教师的事迹应用具体的事例介绍其在教学内容的更新、教学方法和手段的改革、培养和考核学生的能力和素质方面的突出成绩；学生事迹应

介绍学生在德、智、体、美、劳诸方面以及入校后在“五种能力”方面的现实表现。

第十七条 申请的学生以及相关单位应实事求是地按照要求认真填写《评审表》中的各项内容。如填写项目出现马虎、敷衍了事者，将取消该候选人的获奖资格。

第十八条 对以弄虚作假等不道德手段获得奖励者，一经查实，将撤销奖励，追回证书和奖金。

第六章 评审时间

第十九条 每年5月30日前，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将当年《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通知》从宝钢教育基金会网站及以书面形式寄发给各评审学校和评审单位。

第二十条 10月10日前，各评审学校、评审单位应在宝钢教育基金会网站的申报系统上完成宝钢优秀学生奖、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的申报工作，同时将其以A4纸正反两面打印装订，签名盖章后寄发给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存档。寄发材料包括：每位宝钢优秀学生奖候选人《评审表》一式一份，每位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提名人《评审表》一式二份，彩色免冠2寸近照一张。

10月15日前，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委员会将汇总的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提名人的《评审表》（复印件）及《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的通讯表决表》以书面形式寄发给各评审学校、评审单位，由主管学生工作的部门评审，并进行通讯表决。

10月30日前，各评审学校、评审单位将《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的通讯表决表》寄回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各项材料须按上述规定时间寄出，寄出时间以邮戳为准。逾期未寄，则视为自动放弃。

第七章 表彰与奖励

第二十一条 宝钢教育基金会于每年十一月通过宝钢教育基金会网站和《中国教育报》公布当年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宝钢优秀学生奖的获奖名单。

宝钢教育基金会与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每两年一次联合举行宝钢教育奖颁奖庆典活动，届时邀请获奖师生代表出席。获奖师生代表一般为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提名人。

第二十二条 宝钢教育奖获奖名单宣布后，各评审学校应单独或结合学校其它奖项举行颁奖仪式，进行表彰。也可以与本地区宝钢教育奖设奖的学校联合举行颁奖活动。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实施（2006年5月），凡与本《实施细则》条款不一致的其它规定自行废止。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属宝钢教育基金会秘书处。

附件 2:

北京师范大学“华为奖学金、奖教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北京师范大学“华为奖学金、奖教金”是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支持北京师范大学建设和发展,激励学生和教师勤奋学习、刻苦钻研、献身教育和科技事业而开展的一项公益事业。为了做好华为奖学金、奖教金的评审、颁奖及其它相关工作,特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的华为奖学金、奖教金奖励总额为 52000 元人民币,设立:本科生奖金总额为 10000 元,5000 元/人,共计 2 人;研究生奖金总额 36000 元,6000 元/人,共计 6 人;教师奖金总额 4000 元,4000 元/人,共计 1 人;评颁工作的管理费用为 2000 元。

第三条 奖学金奖励对象为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及心理学院的次年毕业的德、智、体全面发展、品学兼优的学生。奖教金奖励对象为从事学生思想教育管理工作的学生辅导员教师。

第四条 教育基金会是华为奖学金、华为奖教金各项活动的具体执行机构,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负责成立“华为奖学金、华为奖教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制订工作实施细则,并提交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认可确定;借助校刊、网站等媒介开展奖学金、奖教金的宣传工作。

第五条 评审委员会人员由教育基金会代表、本科生工作处代表、研究生工作处代表、本科生代表及研究生代表各一人出任,共计 5 人,其中评审委员会主任由教育基金会委任。评审委员会负责开展奖学金奖教金的评奖工作,策划和实施奖学金奖教金的颁奖活动,组织公司代表、校方代表及获奖学生、教师参加颁奖并座谈交流。

第六条 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遵守评审程序。评审过程包括申请、推荐、初评、公示、审核及颁奖六个环节。其中相关院系负责组织奖学金的申请与推荐工作,院系将本院本科生候选人、研究生候选人排序名单分别提交至学校本科生工作处与研究生工作处。学校辅导员培训和研修基地负责组织奖教金的申请与推荐工作。为了确保评审质量,各单位提交的候选人数应和对应的获奖人数相同。

第七条 评审委员会负责对奖学金、奖教金候选人名单进行民主评选,确定奖学金、奖教金最终候选人。在相关学院及单位进行为期一周的公示且无异议后,由评审委员会将最终候选人名单向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提交,由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确定获奖人员。

第八条 根据评奖的主要环节及大学本科、研究生奖励资助工作的统一部署制定工作进度。2011 年度基本工作进度安排如下:9 月份在相关院系单位开展奖学金、奖教金的通知和宣传工作;9 月下旬在相关院系单位启动申请推荐工作;10 月中下旬评审委员会开展评审工作,完成奖学金、奖教金候选人公示工作,公示无异议后向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提交奖学金、奖教金正式候选人;11 月中上旬组织开展颁奖及互动活动。

第九条 奖学金、奖教金的评审过程使用《华为奖学金、奖教金申请表》、《华为奖学金、奖教金候选人信息汇总表》(作为本《实施细则》附件)进行填写,规范管理和签章存档。

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经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审核批准后实施。

第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属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

附件 3:

励耘优秀学生奖评选办法（节选）

一、励耘基金

设立励耘基金的宗旨，是为纪念老校长陈垣先生热爱祖国、勤奋耕耘的精神，鼓励青年教师和学生，继承和发扬我校的优良传统和学风，为繁荣师范教育事业而努力工作，勤奋学习。启功教授全部捐款为基金，基金利息作为奖、助学金。基金面向学校本科生、研究生和青年教师颁发。基金设有理事会，负责筹集基金、制定和修改基金会章程、批准实施方案、批准获奖成果及人选等。校长办公室负责办理理事会日常工作。

二、评选范围

我校国家计划内招收的全日制本科生。

三、优秀学生奖评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自觉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高尚的道德品质。
2. 积极进取、刻苦学习，学习成绩优异，具有良好的学风。
3. 遵守社会公德和社会公共秩序，具有较高的社会责任感。
4. 积极参加学校各项活动，具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

（二）参评条件

学习成绩好，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参加评选：

1. 本科生学习成绩优异，专业、必修、选修课各科总评成绩名列年级前三名。
2. 科研能力突出。本科生在相关学科领域期刊上发表学术性论文 1 篇以上；参加市级以上专业竞赛获奖。
3. 社会工作创新。在校园文化建设、社会实践活动中开拓创新、效果显著，获市级以上先进称号。
4. 德智体全面发展。获市级以上综合类先进称号。
5. 有以下突出成绩并符合基本条件要求，学习成绩良好者，可由有关部门直接推荐，校评审委员会审查：
 - （1）在科技、体育、文化活动等方面获得全国竞赛第一名或一等奖及以上奖项；
 - （2）对国家、社会、学校做出特殊贡献，为学校赢得特殊荣誉的。

四、评选办法

本人提出申请，学部、院系评审委员会初审推荐，学校评审委员会评审。

五、评选额度

每年在本科生中评选 26 人。其中优秀本科生奖 18 人：一等奖 6 名，5000 元；二等奖 12 名，3000 元。优秀免费师范生奖 8 人：一等奖 3 名，5000 元；二等奖 5 名，3000 元。具体评选人数及奖金额度根据当年具体情况有所调整。

六、本办法由学校励耘奖助学金委员会制定，一九九二年建校九十周年起试行，解释权在励耘基金理事会。

附件 4:

京师校友金声奖学金评选办法

为激励在校学生勤于学习、善于开拓、勇于创新，一批情系母校、心怀教育的校友共同捐资，设立北京师范大学“京师校友金声奖学金”。

评选办法如下：

一、评选条件

我校正式注册的本科生、研究生，具备下列条件者均可申请：

（一）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关心集体，热心公益，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高度的社会责任感。

（二）积极进取、刻苦学习，具有良好的学风，学习成绩优良。

（三）积极参加社会工作和文体活动，自觉培养自身综合素质和能力，身体健康。

（四）在学术科技、社会事务、文体竞赛等方面有突出贡献，为学校赢得声誉或良好社会影响。

（五）同等情况下，生活困难的同学优先考虑。

二、参评办法

采取个人自荐、院系评审和学校复核相结合的方式。

三、奖项设置

各本科生培养单位推荐 1 名本科生，每人奖励 1000 元。

次年春季由校友会和本科生工作处统一召开表彰大会进行表彰，奖金由校友会直接发放。

四、本办法自二〇一七年九月一日起开始实施。

五、本办法解释权在校友会和本科生工作处。

附件 5:

英华奖学金

由中国国际文化交流中心,中国国际文化交流基金会向我校捐赠设立。旨在奖励北京师范大学品学兼优的免费师范生,提高他们的综合素质,每年奖励 2015 级及之前每个年级 50 名学生,每名学生 2500 元。此外,该项目针对英华奖学金获得者在大四期间的教育实习具有一定补贴,以及每年资助英华支教队开展暑期支教活动。

附件 6:

山水奖学金

山水奖学金由云南北京师范大学校友会向我校捐赠设立,旨在奖励优秀的云南籍学生,提高他们的综合素质,并鼓励他们在学业结束后回到家乡,带动和促进当地教育事业的发展。山水奖学金每年有 10 个奖励名额(2009 级后),每名学生 8000 元。

附件 7:

阳光奖学金

为奖励优秀大学生,激励他们勤奋学习,学有所成,报效祖国,山东太阳纸业李娜与北京师范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朱松老师夫妇特在我校设立阳光奖学金。每年奖励 5 个名额,每人 4000 元。

附件 8:

明德奖学金

为深入贯彻《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精神,促进中西部地区及基层教师队伍培养和造就一批优秀教师,香港知名慈善家钟瀚德通过中国国际文化交流中心和中国国际文化交流基金会在我校设立明德奖。每年奖励每个年级免费师范生 70 人,每人 2000 元。

附件 9:

三项免费师范生在职读研奖学金

我校面向免费师范毕业生设立“周大福免费师范生继续深造奖学金”、“唐仲英免费师范生攻读硕士奖学金”和“英华免费师范生攻读硕士奖学金”等三项奖学金，以支持我校免费师范毕业生继续深造，激励他们成长为优秀教师，促进基础教育的均衡发展。周大福免费师范生继续深造奖学金每年奖励 40 人，每人 30000 元；唐仲英免费师范生攻读硕士奖学金每年奖励 10 人，每人 29000 元；英华免费师范生攻读硕士奖学金，每年奖励 5 人，每人 29000 元。

北京师范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管理办法

为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切实做好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育人工作,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资助工作原则

1. 坚持“应助尽助”的原则;
2. 坚持“资助育人”的原则;
3. 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4. 坚持有偿资助与无偿资助有机结合的原则;
5. 坚持合理保护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隐私的原则。

二、资助方式

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要做到有偿资助与无偿资助有机结合,既为学生提供必要的无偿帮助,也鼓励学生通过各类有偿资助锻炼能力、自立自强。

1. 无偿资助:因学生家庭经济困难而无偿提供给学生的经济资助,包括各类助学金、临时困难补助、学费减免等;

2. 有偿资助:因学生家庭经济困难而提供给学生、但需要学生偿还或付出劳动方可获得的经济资助,包括国家助学贷款(生源地和校园地)、勤工助学、社会捐赠类贷学金等。

三、资助对象

1. 经过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 勤工助学、临时困难补助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扩大学生申请范围;
3. 符合具体资助项目规定的其他学生。

四、管理规定

学生接受资助后,如发现与以下要求不符者,除令其退回资助金外,还将取消该生助学贷款申请资格,并视情节给予相应的校纪处分。

1. 学生应勤奋学习,遵守校规校纪,积极参加集体活动,无嗜烟、酗酒等不良嗜好;
2. 学生应实事求是地填报家庭经济情况和校内外受资助情况,不得弄虚作假、瞒报错报;
3. 学生应生活节俭,非学习、生活必需不得购买高档消费品。

五、其他规定

1. 学生应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因家庭经济困难无法按时缴费者,需积极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保证学费、宿费的正常缴纳。

2. 学生必须详细提供获得校内外资助的情况,并记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档案,所获金额计入学生本学年资助额度。

3. 申请助学贷款的学生务必积极主动诚信还款,否则不仅会影响正常毕业,在个人征信系统留下不良记录,而且会给学校声誉带来损失。

4. 受到资助的学生应当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有义务参加学校院系组织的各项公益活动。

5. 院系设立的资助项目属我校学生资助的一部分,应在设立后10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报备案。所资助学生名单应在评定后10个工作日内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备案，并记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档案，所获金额计入学生本学年资助额度。

六、助学实施机构

1.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学校各项资助政策的组织、实施和管理。
2. 院系学生工作负责人负责本院系学生资助工作的组织和落实。
3. 学生班主任（辅导员）负责本班级学生资助工作的具体组织和落实。

七、本办法自二〇一七年九月起施行。

八、本办法解释权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北京师范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境外交流资助管理办法（试行）

为促进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拓展国际视野、丰富学习阅历、提升综合素质，我校特别设立专项资金，对家庭经济困难的优秀学生申请学校组织的境外公派交流项目予以资助。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资助项目范围

学生工作部组织的境外交流项目。

二、资助对象

经过学校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全日制本科生和全日制非定向非在职研究生。

三、资助额度

根据申请人困难程度和实际需求进行资助。原则上，普困生的资助额度不超过项目自费额度的 60%，特困生的资助额度不超过项目自费额度的 80%。

四、申请条件

1. 已获得相关境外交流项目的正式资格；
2. 在校期间表现优秀，曾获京师奖学金或学业奖学金；
3. 品德优良，诚实守信，生活俭朴，无违规违纪行为。

五、申请流程

1. 个人申请

学生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愿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1）《北京师范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境外交流资助申请表》；
- （2）本人学生证、身份证复印件；
- （3）上一学年成绩单复印件；
- （4）研究生需提供当地民政部门盖章的《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北京师范大学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指标测评问卷》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 院系审批

学生所在院系学生工作负责人核实学生情况，并进行审批。

3. 项目组织方审批

项目组织方负责核实学生是否通过选拔获得正式交流资格，并进行审批。

4. 学校审批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学生申请材料进行综合评议，进行最终审批。对于多人同时申请的项目，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视具体情况对申请人进行面试审批。

5. 资助金发放

学校在学生出发前将资助金一次性发放至学生账户。

六、项目总结

获得本资助的学生需在项目结束返校十个工作日内，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交 3000 字以上的境外交流项目报告一份、个人感想一份。

七、其他规定

本补助项目每名学生在一个学制期内仅能获得一次。

学生接受资助后,如发现学生并未实事求是地填报家庭经济情况、弄虚作假、虚报瞒报、在境外交流期间生活奢侈、频繁购买高档消费品等情况,除令其退回资助金外,还将取消该生在校期间所有助学金的申请资格,并视情节给予相应的校纪处分。

八、本办法自二〇一七年九月起施行。

九、本办法解释权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北京师范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

为切实保证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公平、公正、合理开展，保证国家制定的各项高等学校资助政策和措施真正落实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上，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认真做好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07]8号），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就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工作原则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坚持实事求是，确定合理标准，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实行民主评议和学校评定相结合的原则。

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认定的条件

凡我校国家计划内招收的全日制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均可申请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即，每年度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的资金与学生在校基本支出之差小于或等于零时，这名学生应当被界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每年度所能筹集的资金由学生本人及其家庭年度总收入扣除学生家庭年度日常必要支出、突发事件支出、突发事件形成的债务支出等来推定。

学生在校期间每年度基本支出由学费、住宿费、伙食费、学习用品费以及基本生活保障费等构成。

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分为普困生和特困生两档。

（一）普困生，即家庭经济一般困难的学生。具体认定标准为学生本人及其家庭当年度所能筹集的资金占到学生在校期间当年度基本支出的三分之一以上，但不足全部，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经学校审查可认定为普困生。

- 1.来自国家级贫困县农村地区的学生；
- 2.单亲，家庭收入较低；
- 3.父母双方或一方下岗，家庭收入较低；
- 4.父母一方残疾或长期患病，家庭收入较低；
- 5.家庭中有2名以上（含2名）子女正在接受全日制非义务教育；
- 6.家庭遭遇突发性灾变，造成人身或财产的较大损失；
- 7.有其他与以上困难程度相类似的情况。

（二）特困生，即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具体认定标准为学生本人及其家庭当年度所能筹集的资金占到学生在校期间当年度基本支出的三分之一以下，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经学校审查可认定为特困生。

- 1.孤儿，没有直接资助者；
- 2.残疾学生，家庭收入较低；
- 3.父母双方残疾，家庭收入较低；
- 4.农村家庭，无60岁以下劳动力，家庭收入较低；
- 5.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需要支付巨额医药费用；

- 6.家庭遭受严重自然灾害或突发性事件，造成人身或财产的巨大损失；
- 7.被当地政府列为特困户和重点优抚对象；
- 8.有其他与以上困难程度相类似的情况。

四、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组织机构

- (一)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
- (二) 院系成立以分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院系领导为组长、学生工作办公室老师、院系学生辅导员或班主任为成员的认定工作组，负责本院系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 (三) 以年级（或专业）为单位，成立以学生辅导员或班主任任组长，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认定评议小组，负责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视年级（或专业）人数合理配置，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年级（或专业）总人数的 10%。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年级（或专业）范围内公示。

五、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的程序

- (一) 每学年结束前院系向学生发放《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新生的表格随《录取通知书》寄出，需要申请认定的学生要如实填写，并到家庭所在地乡、镇、街道政府或民政部门加盖公章，以证明其家庭经济状况。已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如家庭经济状况无显著变化，无需重复认定。
- (二) 每学年开学时，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布置启动全校认定工作。辅导员或班主任组织本班学生线上填写《北京师范大学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指标测评问卷》，并收集《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辅导员或班主任应与每个新申请认定的学生进行一次深度辅导，以核实学生填写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具体情况，并将谈话的情况介绍给院系认定评议小组。
- (三) 院系认定评议小组根据《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北京师范大学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指标测评问卷》采集的数据与得分以及辅导员或班主任的意见，全面结合其日常消费行为、家庭年收入支出，以及影响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情况，认真进行评议，确定本年级（或专业）学生的家庭经济困难程度，并将认定意见报送到院系认定工作组进行审核。
- (四) 院系认定工作组要认真审核认定小组申报的认定意见。如有异议，应在征得认定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更正。
- (五) 院系认定工作组审核通过后，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困难档次，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如师生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本院系认定工作组提出质疑。认定工作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院系认定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请复议。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在接到复议提请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
- (六)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复核院系审核通过的《北京师范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院系拟认定汇总表》。复核通过后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

六、其他管理规定

- (一)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院系认定工作组应常年接受对认定工作的投诉，并负责核实情况，回复处理意见。
- (二) 学校和院系每学年应定期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次资格复查，并不定期地随

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即取消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校应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三）院系应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家庭经济状况显著变化时学生应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院系认定评议小组，并逐级审核上报，及时做出调整。

七、本办法自二〇一七年九月起施行，解释权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北京师范大学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北京师范大学本科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0号）和《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工作指南》（2013年9月）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8000元。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全日制本科学生；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学习成绩要求：

- （一）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10%，可申请国家奖学金。
- （二）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测评成绩排名超出前10%，但均位于前30%的学生，须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有突出表现（具体标准见附件），方可申请国家奖学金。

第三章 评审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院系实行差额评审。

第七条 评审流程

（一）各院系须自评审之前根据本院系情况制定适用于本院系的国家奖学金具体评审办法，上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后，方能开展评审工作。

（二）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院系提出申请，并递交《北京师范大学国家奖学金申请表》。

（三）学生申请材料通过院系初审后，院系国家奖学金评审小组要组织学生进行差额面试，学生要进行个人陈述。院系进行面试的评委不得少于7人，其中教师不少于4人，学生代表不少于2人。院系确定面试时间、地点后，需提前3个工作日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中心对各院系评审过程进行抽查。

第八条 院系确定拟获奖学生名单后，在本院系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材料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研究审定。每年10月31日前，学校将评审结果报教育部全国资助管理中心审批。

第九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四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条 学校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将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档案。

第十一条 各院系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奖学金的宣传和评审工作,确保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北京师范大学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第十三条 本办法解释权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附件: 突出表现具体标准

突出表现是指学生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标准如下: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 SCI、EI、ISTP、SSCI 全文收录,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须通过专家鉴定);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须通过专家鉴定);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特招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6. 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为国家赢得荣誉。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上述七方面之外,如在其他方面有同等级别的特别优秀表现,在国家奖学金评审过程中也可作为突出表现提交相关材料。

北京师范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北京师范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1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全日制本科非免费师范生；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专业成绩排名在前 30%；
- （六）通过学校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生活俭朴。

第三章 评审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六条 评审流程

（一）各院系须自评审之前根据本院系情况制定适用于本院系的国家励志奖学金具体评审办法，上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后方可开展评审工作。

（二）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院系提出申请，并递交《北京师范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院系进行评审。

（三）院系确定拟获奖学生名单后，在本院系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学生材料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本拟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小组研究审定。每年 10 月 31 日前，学校将评审结果报送至教育部全国资助管理中心。

第七条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四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八条 学校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将国家励志奖学金发放给获奖学生。

第九条 各院系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宣传和评审工作,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北京师范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第十一条 本办法解释权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北京师范大学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体现党和政府对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2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二章 资助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可按需根据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情况按照一等4000元、二等3000元、三等2000元分档评定。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全日制本科非免费师范生；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六条 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院系提出申请，并递交《北京师范大学国家助学金申请表》，院系进行评审。院系确定拟获资助学生名单，在适当范围内公示后，将学生材料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结果报送至教育部全国资助管理中心。

第七条 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四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八条 学校按月将国家助学金发放给学生。

第九条 各院系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工作，确保国家助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二〇一七年九月起施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解释权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北京师范大学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国家助学贷款的管理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小国家助学贷款的信贷风险，保证我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持续健康开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助学贷款是由政府主导，金融机构向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的信用助学贷款，帮助解决在校期间的学习和生活费用。国家助学贷款是信用贷款，学生不需要办理贷款担保或抵押，但需要承诺按期还款，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按照学生申办地点及工作流程不同，国家助学贷款分为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与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两种模式。本办法特指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所有全日制在籍注册本科生和研究生。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四条 国家助学贷款工作以“服务学生，防范风险，分级落实，责任到人”为原则，实行学校、院系、班级三级管理。

第五条 学校成立“国家助学贷款领导小组”，学校分管领导任组长，办公室设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各院系成立“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学生国家助学贷款的具体工作。

第三章 贷款的申请与发放

第六条 申请条件

- (一) 家庭经济困难；
- (二)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年满 16 周岁的需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三)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须由其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
- (四) 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违反校规校纪行为；
- (五) 学习努力，能够正常完成学业。

第七条 申请材料

- (一) 国家助学贷款申请书；
- (二) 本人学生证和身份证复印件(未成年人须提供法定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和同意其申请贷款的书面同意书)；
- (三) 乡、镇、街道(或以上)民政部门开具的《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的原件；

(四) 学生父母的身份证复印件;

(五) 新生提交户口迁移证明的复印件, 老生提交户口卡复印件, 未迁户口的提交学生信息所在页的户口复印件。

第八条 申请时间和额度

(一)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每学年开学后集中为学生办理贷款;

(二) 学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金额为学费和住宿费的总和, 本科生每人每年申请的贷款额度不超过 8000 元, 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的贷款额度不超过 12000 元。

第九条 申请和发放程序

(一)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国家助学贷款政策以及申请程序进行宣传, 学生准备贷款所需材料;

(二) 学生填报《北京师范大学国家助学贷款申请表》, 院系初审;

(三) 学生持《北京师范大学国家助学贷款申请表》和贷款所需材料, 参加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组织的现场复审;

(四)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通过复审的学生名单进行公示, 汇总材料报送经办银行审核;

(五)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接到银行反馈的《国家助学贷款学生审查合格名册》后, 组织学生与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和《学年借款借据》;

(六) 经办银行把该学年贷款金额划入学校账户, 学生到财经处办理汇入和取款手续;

(七) 首年贷款以后每学年初签写《学年借款借据》后方可办理该学年放款。

第十条 还款程序与要求

(一) 学生在校期间的贷款利息全部由中央政府财政补贴, 毕业后开始自付利息。学生若继续攻读硕士或博士学位, 必须在毕业前 30 日向学校提交继续攻读学位的书面证明及申请办理展期, 展期后财政部门继续按在校学生实施贴息, 展期时间计入还款期限。

(二) 学生毕业即开始按月归还贷款利息, 根据个人毕业后的就业和收入情况, 在毕业后的 1—2 年内选择开始偿还本金的时间, 六年内还清贷款本息。贷款本息未按期归还的, 由经办银行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计收罚息。

(三) 学生必须在毕业时办理还款确认手续, 方可办理离校手续。学生在签署还款确认书时, 应当与经办银行确认还款计划。如需要, 学生在毕业后一年内, 可以向银行提出一次调整还款计划的申请。

(四) 学生毕业时,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如实将贷款情况转告用人单位, 请用人单位协助督促其如期还款。

(五) 学生要认真履行与银行签订的还款协议, 承担偿还贷款的全部责任。在未还清贷款前, 要积极与学校、银行保持联系, 个人联系方式变化时需及时通知学校、银行。

(六) 学生中途发生退学、转学、出国留学等学籍变动情况或学生毕业后申请出国留学的, 必须还清全部贷款, 学校方可给予办理相关手续。

(七) 贷款学生的违约行为将被录入中国人民银行的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供全国各金融机构依法查询。对恶意拖欠贷款的违约借款人及其家人采取限制措施, 不予提供住房贷款、汽车贷款等金融服务。严重违约者还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四章 贷款学生的教育与管理

第十一条 申贷学生应如实反映自己的家庭经济情况，学校公示申请贷款学生名单的同时，院系应同步公示。

第十二条 院系要全面掌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情况，配合学校积极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宣讲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确保有需求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能够按照相关政策及时申请贷款。

第十三条 院系要建立和完善贷款学生信用档案，切实加强对贷款学生的管理与教育工作，准确掌握贷款学生的学籍变动情况，认真做好贷款学生的诚信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院系要认真做好违约学生的贷款催缴工作。对已毕业并在还款中出现违约等现象的学生，院系务必积极设法联系学生本人及家长，催缴贷款；对出现恶意拖欠甚至对学校信用造成不良影响的，要向学校上报具体处理意见；学校视情节严重程度，公布贷款违约学生的相关信息，并把贷款工作情况作为学生工作绩效考评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北京师范大学基层就业学费补偿贷款代偿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引导和鼓励我校毕业生面向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根据《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财教[2009]15号)有关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的,其学费由国家实行代偿。在校学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含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的,代偿的学费优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本金与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

第二章 资助范围、标准和年限

第三条 本办法中毕业生是指我校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应届毕业生。免费师范生、定向、委培以及在校期间已享受免除学费政策的学生除外。

第四条 本办法中,西部地区是指西藏、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1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中部地区是指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海南等10个省。

艰苦边远地区是指除上述地区外,国务院规定的艰苦边远地区。

第五条 本办法中,基层单位包含两类:

第一类是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机关、企事业单位,主要指乡(镇)政府机关、农村中小学、国有农(牧、林)场、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乡镇企业等。县城中学、县城医院以及县政府派出街道(社区)等可以纳入补偿代偿申请范围。

第二类是工作现场地处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的中央单位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主要指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石油、航海、核工业等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因上述行业分布广、地区跨度大和流动作业性强,工作现场可以包含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政府所在地。

注1:对于化工、电力、航天、邮政、交通、机械制造、冶炼加工、土建施工、高新技术等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补偿或代偿申请人应出具工作现场地处中西部地区乡镇以下的相关就业证明,即上述行业工作现场不含县政府所在地。

注2:通讯、金融、烟酒等行业不属于补偿代偿申请范围。工作单位或现场在县政府所属局委办等机关单位、地级市市辖区及以上城市所辖街道(社区)的,不在补偿代偿申请范围。

注3:西藏自治区除拉萨市市辖区外都可以报送。

第六条 凡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我校毕业生,可申请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

- (二) 在校期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良好，学习成绩合格；
- (三) 毕业时自愿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工作、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

第七条 每个高校毕业生每学年代偿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的最高金额不超过6000元。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低于6000元的，按照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实行代偿。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高于6000元的，按照每年6000元的金额实行代偿。

第八条 国家对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获得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高校毕业生采取分年度代偿的办法，学生毕业后每年代偿学费或国家助学贷款总额的1/3，3年代偿完毕。

第三章 申请和审批

第九条 符合条件的毕业生，按以下程序申请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一) 毕业生本人在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递交《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和毕业生本人、就业单位与学校三方签署的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服务3年以上的就业协议复印件。

(二) 学费补偿和贷款代偿工作每年接受两次申请，学生需要在每年6月15日和12月15日前将申请材料交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上述材料，按本办法规定，审查申请资格；在每年6月30日和12月30日前，将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相关材料集中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对存在“二次定岗”的毕业生，学校在毕业生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并审查后，最迟于当年12月30日前将申请材料集中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

第十条 获得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毕业生需在每年6月15日之前将《在岗调查表》寄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当年在岗情况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四章 管理和监督

第十一条 除因正常调动、提拔、工作需要换岗而离开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外，对于未满3年服务年限，提前离开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的高校毕业生，应及时告知办理代偿的原高校取消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对于不及时向高校提出取消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申请，不与银行重新签订还款计划书、提前离岗的高校毕业生，一律视为严重违约，国家有关部门要将其不良信用记录及时录入国家金融业统一征信平台相关数据库。

第十二条 对于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查实，除收回国家代偿资金外，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北京师范大学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资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我校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提高兵员征集质量，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根据《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财教[2013]236号的有关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是指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实行代偿；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等学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国家实行学费减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生、研究生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上和入学新生。对象包括：

- （一）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新生；
- （二）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应（往）届毕业生；
- （三）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在校上；
- （四）退役复学的在校上。

第四条 下列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不享受国家资助：

- （一）在校期间已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
- （二）定向生、委培生和国防生；
- （三）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到部队参军的学生。

第二章 标准及年限

第五条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标准，本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6000元，硕士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博士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0000元。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据实补偿或者代偿。退役复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获学费补偿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补偿资金必须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如补偿金额高于国家助学贷款金额，高出部分退还学生。

第六条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在校上应征入伍后，国家助学贷款停止发放。

第七条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的年限，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应修业年限据实计算。以入伍时间为准，入伍前已达到的修业规定年限，即为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退役复学后应完成的国家规定的修业年限的剩余期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复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不在减免学费范围之内。

第三章 申请、审批与各方职责

第八条 所需材料及申报流程

(一) 应征入伍的应(往)届毕业生和在校生,需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交下列材料:

- 1.《应征入伍通知书》复印件;
- 2.《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

申报流程:

1. 应征报名的高校学生登录大学生征兵报名系统(网址 <http://zbbm.chsi.com.cn/dxnb/index.jsp>),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一式两份,以下简称《申请表》)。

2.被确定为预征对象的我校学生将《申请表》交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初审。

3.初审合格后由校财经处综合信息科对其缴纳的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金额审核盖章。

4.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申请表》上加盖相关公章后,一份留存,一份返还学生。

5.学生在征兵报名时将《申请表》交至入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学生通过征兵体检被批准入伍后,县级征兵办对《申请表》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同时向学生发放《入伍通知书》。

6.学生将《申请表》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交至资助管理中心。

(二) 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的新生和在校生退役复学学生,需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交下列材料:

- 1.退出现役证书复印件;
- 2.《高校学生退役复学学费减免申请表》。

申报流程:

1.复学当年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学费减免申请,填写打印《高校学生退役复学学费减免申请表》。

2.财经处负责对退役复学学生的学费减免金额审核盖章,退役安置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在《高校学生退役复学学费减免申请表》上加盖公章。

3.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交申请材料。

第九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收到学生申请材料后,对各项内容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及时向学生进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第四章 资金的发放

第十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审批结果通知财经处及学生(或委托人)。财经处将补偿、代偿的资金发放到学生的账户中。办理了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应优先偿还国家助学贷款。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一条 因本人思想原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学校取消其受助资格，并不得申请学费减免。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在接收退兵后及时将被退回学生的姓名、就读高校、退兵原因等情况逐级上报至国防部征兵办公室，并按照学生原就读高校的隶属关系，通报同级教育行政部门。

被部队退回并被取消受助资格的学生，如学生返回其原户籍所在地，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生户籍所在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收回；如学生返回其原就读高校，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由学生原就读高校会同退役安置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收回。各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校应在收回资金后十日内，逐级汇总上缴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收回资金按规定作为下一年度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经费。

第十二条 因部队编制员额缩减、国家建设需要、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因病不适宜在部队继续服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需要退出现役等原因，经组织批准提前退役的学生，仍具备受助资格。其他原因非正常退役学生的资助资格认定，由学校所在地省（区、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会同同级教育行政部门确定。

第十三条 对于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查实，除收回补偿资金外，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北京师范大学学生缓交费用管理办法

为切实保障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无法缴纳学杂费用的学生顺利入学，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一、可申请缓交对象

经学校核实家庭经济确有困难，不能足额缴纳本学年学费、住宿费，持有乡、镇、街道（或上级）开具的《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的我校全日制本科学生。

二、可申请缓交的款项

- （一）本学年学费的部分或全部。
- （二）本学年住宿费的部分或全部。

三、缓交期限

从开学日起到当年 12 月 20 日。

四、申请时间

新老生缓交学费和住宿费均在开学报到当日申请。

五、申请程序

- （一）学生填写《北京师范大学学生缓交学费申请表》，并由所在院系进行初审。
- （二）通过院系初审的学生持《北京师范大学学生缓交学费申请表》到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新生在学校指定绿色通道受理处）审批，经批准后学生持相关资料到财经处办理缓交。

六、其他规定

（一）申请缓交费用的学生必须如实填写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或实际生活状况与申请材料所述困难程度不符者，学校将收回其缓交申请，并按学校学生管理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二）当年办理缓交的学生在没有其他资助的情况下，应积极申请国家助学贷款解决学费、宿费问题。

七、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解释权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财经处。

北京师范大学学生学费减免管理办法

为资助部分家庭经济困难、无力承担学费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申请条件

除符合《北京师范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管理办法》规定的资助对象的基本申请条件外，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减免学费：

- （一）烈士子女、残疾军人子女等国家法令规定的抚恤、优待对象；
- （二）孤儿且无其他有经济能力的直系亲属资助者；
- （三）父母残疾、基本无劳动能力，家庭经济以救济为主，无其他经济来源者；
- （四）遭遇人力不可抗拒原因的突发性严重事件，致使家庭经济极其困难，而无力支付当年学费者；
- （五）符合国家其他学费减免政策的学生。

二、减免范围和额度

减免范围限于学校统一收取的学费。学校根据学生的困难程度以及学生已受资助的情况确定学费的减免额度。

三、减免程序和时间

- （一）学生学费减免按学年申请，当年的学费减免必须在本学年规定期限内申请；
- （二）学生于学年开学后 2 个月内向院系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请，学生填写《北京师范大学学费减免申请表》，并出具符合具体申请条件的相应证明；
- （三）院系对学生情况进行深入调查，提出初审减免意见；
- （四）院系将申请表及证明材料于当年 12 月 10 日前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 （五）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公示后报请学校领导批准。

四、管理规定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取消该生学费减免，学生要补交全部减免费用：

- （一）学习不努力，本学年出现两门以上课程考试不及格（含两门）；
- （二）中途停学、休学、自费出国留学；
- （三）受到学校警告以上（含警告）处分者。

五、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解释权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财经处。

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助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资助学生在校期间的 basic 生活需求，我校特别设立本科生助学金。

第二条 本科生助学金用于资助全日制在籍在校注册本科生。

第三条 本科生助学金分为保障性助学金和奖励性助学金两类。

第二章 资助条件与标准

第四条 保障性助学金用于资助所有在校本科生，资助额度为每生每月 60 元。

第五条 奖励性助学金用于资助成绩排名前 80% 的本科生。成绩排名以学生上一学期所有课程成绩的平均分为依据，其中非百分制考查课程不计入排名；同时，上一学期成绩不得出现不及格课程，如出现不及格课程则直接扣减该名额，不可从下一等级中递补。

第六条 奖励性助学金具体分为四个等级：

一等奖励性助学金：排名在前 20%（含 20%）：650 元/学期

二等奖励性助学金：排名在 20%—40%（含 40%）：500 元/学期

三等奖励性助学金：排名在 40%—60%（含 60%）：350 元/学期

四等奖励性助学金：排名在 60%—80%（含 80%）：200 元/学期

第三章 评审与发放

第七条 本科生助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奖励性助学金以学生前六个学期的成绩为依据，以学期为周期评定，从入学第二学期开始发放。

第八条 保障性助学金全年按 12 个月由财经处直接发放至学生银行账户；奖励性助学金由院系确定拟资助学生名单后，在院系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通过后将名单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由财经处统一发放至学生银行账户。学生休学期间暂停发放本科生助学金。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二〇一四年九月起施行。

第十条 本办法解释权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北京师范大学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培养学生自立自强精神，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教育部财政部联合下发的《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教财[2007]7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在籍注册本科生和研究生。

第三条 勤工助学工作以“自愿申请、扶困优先、资助育人”为原则，由学校在不影响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四条 勤工助学工作实行按需设岗、按劳取酬、公开招聘、定期考核，面向校内各单位设置岗位。岗位设置综合考虑各单位人才培养规模与类别、人员编制等因素。

第五条 如遇大型活动或紧急任务，各单位可填报《北京师范大学勤工助学临时岗位审批表》申请临时岗位，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待工作任务结束后，岗位自动取消。

第三章 实施管理

第六条 勤工助学岗位的设置以学年为周期，实行申请评审制。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学年末发布下一学年勤工助学岗位计划，供各单位参照申请；设岗单位根据岗位计划提交《北京师范大学勤工助学岗位申请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进行审批。

第七条 勤工助学岗位的聘用以学期为周期，原则上本科生一二三四年级岗位比例分别为40%、30%、20%、10%。

第八条 设岗单位在每学期开学后的前两周内完成勤工助学岗位的选聘工作，前四周内完成勤工助学岗位的培训与试用工作，与学生签订岗位责任书，并报送《北京师范大学勤工助学岗位聘用名单》，原则上该学期内聘用名单不再变动。

第九条 设岗单位要规范岗位设置，明确岗位职责与要求，强化管理与考核，注重岗位对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充分发挥勤工助学岗位的资助育人功能。

第十条 设岗单位具体负责勤工助学的招聘、培训、酬金发放等日常管理，配合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做好考核、评优等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总体负责勤工助学的审批、管理、服务与考核等相关工作。

第四章 聘用与待遇

第十二条 勤工助学岗位聘用的学生，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 政治素质合格，无违纪行为；
- （二） 学业成绩较好，无考试成绩不合格情况；
- （三） 责任心强，工作能力突出，并符合岗位的相关专业技能要求；
- （四）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聘用。

第十三条 勤工助学岗位聘用的学生应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应积极参加学校和设岗单位组织的相关培训，认真履行工作

职责,接受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设岗单位的管理与考核。如出现工作失职或无故缺岗等情况,设岗单位应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并酌情扣发其岗位酬金;出现严重失职或无故缺岗且批评教育无效等情况,设岗单位可取消其聘用资格,并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不再聘用。

第十四条 勤工助学的工作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 8 小时,每月不超过 40 小时。本硕博酬金分别为 15 元、20 元、25 元/小时,全额酬金分别为 600 元、800 元、1000 元/月;设岗单位可根据具体岗位的工作强度和工作难度,对酬金进行 5 元/小时的上下浮动。

第十五条 岗位酬金全年按 10 个月发放,由设岗单位每月 10 日前填报《学生勤工助学酬金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报财经处直接打入学生银行账户。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二〇一四年九月起施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解释权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北京师范大学社会助学金评选办法

社会助学金是指由社会各界在我校捐资设立的,主要用以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的助学金项目。

一、申请条件

除符合《北京师范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管理办法》规定的资助对象的基本申请条件外,还应符合赞助单位对资助对象提出的具体要求。

二、评选程序

1.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于每学年初汇总当年赞助项目,启动申请工作;
2. 各院系对各个助学金项目进行宣传公布;
3.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填写相应的申请表,向班级提出申请;
4. 班主任组织班级学生对其申请材料进行评议,通过后报院系进行审核;
5. 院系审核通过,并以适当形式公示后,签署评审意见,将学生材料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6.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后,报请学校领导批准。

三、助学金项目(2016年7月统计,具体以当年实际项目设立为准)

1. **金鼎轩助学金** 由金鼎轩公益基金会捐赠设立,旨在资助我校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鼓励他们努力学习,奋发成才,从而促进中国教育事业的发展。每年 15 人,每人 15000 元。

2. **梦袁助学金** 由社会爱心人士在我校设立,旨在帮助中西部偏远地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鼓励他们努力学习,奋发成才,从而促进中国教育事业的发展。共资助 2 人,每人每年 15000 元,复审通过可连续获得。

3. **曾宪梓优秀大学生奖学金** 由曾宪梓教育基金会为奖励品学兼优的贫困本科生而设立,从大二的学生中评选 35 名学生,每人 5000 元,复审合格可连续奖励 3 年。

4. **新世界百货助学金** 由北京新世界彩旋百货有限公司出资设立,资助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每年资助 5 人,每人资助 5000 元,年度复审通过后可连续资助。

5. **海亮奖学金** 为了奖励我校品学兼优的大学生,爱心人士在我校捐赠设立海亮奖学金,每年本硕各 15 人,每人 5000 元。

6. **黄祖洽奖学金** 由黄祖洽科学基金捐赠设立,旨在选拔出优秀人才,从而推动核事业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促进中国核科学技术发展需求。每年不超过 3 人,每人 5000 元。

7. **唐仲英德育奖学金** 由美籍华人唐仲英先生捐助,每年奖励 40 名学习勤奋、品学兼优且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热心公益的新生,每人每年 4000 元,年度复审合格可连续获得。

8. **励学奖助学金** 由我校顾明远教授捐助,资助家庭经济特别困难且品学兼优的学生,每年资助 10 名,每人 6000 元。

9. **爱心妈妈助学金** 由爱心妈妈基金会设立,每年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免费师范本科生 30 名,每人 2500 元;研究生 30 名,每人 4000 元。(名额和金额可能有变动)

10. **雁行助学金** 由陈友忠先生发起设立,资助大一、大二家庭经济困难、品学兼优学

生每年 30 人，每人每年 3200 元。

11. **北京慈善协会助学金** 由北京慈善协会捐赠，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北京生源学生优先），每年 80 人（名额可能有变动），每人 3000 元。

12. **华民慈善就业扶助项目** 由华民慈善基金会在我校设立，旨在资助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就业，该项目共提供现金资助、能力提升、就业服务三种扶助方式。其中，现金资助阶段共资助我校大三学生 100 名，每人 3000 元。

13. **责爱助学金** 由李建森先生向北京师范大学捐赠 200 万元设立，旨在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北京师范大学全日制大学本科生，激励他们努力进取、勤奋学习、奋发成才。自 2014 年起，每年共资助 100 人（新评+复审），每人 2000 元，复审通过后可连续四年获得。

14. **徐金生蔡玉霞伉俪励志助学金** 由徐静慧女士以其父母名义在我校设立，每年资助我校本科生和研究生各 20 名，每人 2000 元。

15. **柏年助学金** 柏年助学金由永新能源有限公司总裁王柏年向我校捐赠设立。本助学金旨在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决心毕业以后到西部地区中小学任教的免费师范生，支持他们完成学业，鼓励他们努力学习，奋发成才，从而促进中国教育事业的发展。每年资助 75 名在读免费师范生，每名学生 2000 元。

16. **华夏助学金** 由华夏银行北京分行在我校捐资设立，每年资助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5 名，每人 2000 元。

17. **新长城助学金** 由中国扶贫基金会新长城管理办公室设立，受助学生由该办公室和我校确定，每人每年 1840 元，名额及受助年限根据筹资情况和资助人意愿而定。

18. **杜斌丞助学金** 陕西省杜斌丞教育思想研究会设立，资助陕西生源或西北地区生源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每年 4 个名额，每人 1000 元。

19. **春华秋实西部助学金** 为帮助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解决学费问题，上海慈善协会在我校设春华秋实西部助学金。每学年资助 4 名左右学生，每名学生资助 3000 元，复审通过有机会连续获得。

20. **新疆少数民族助学金** 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拨款，授予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疆籍少数民族学生，名额及金额根据每年捐助情况而定。

四、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五、本办法解释权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